

股票简称：拓斯达

股票代码：300607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TOPSTAR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创新路 2 号)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二〇二一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如果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不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

（一）公司现有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实际需要、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的前提下，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分别经半数以上董事及 2/3 以上独立董事、半数以上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发展阶段、生产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目标或者外部经营环境等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根据变化情况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分别经半数以上董事及 2/3 以上独立董事、半数以上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涉及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中进行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可以按顺序采取现金、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具备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全部或部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进行现金分红：

- （一）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
- （二）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5%。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

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特殊情况是指：（一）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二）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即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第一百七十五条 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现金分红。

第一百七十六条 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七十七条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

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当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所占用的资金。”

2、《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规划如下：

“第一条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实际需要、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特别是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还应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现金、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三条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长期分红回报规划。

2、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分别经半数以上董事及2/3以上独立董事、半数以上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3、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发展阶段、生产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目标或者外部经营环境等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根据变化情况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分别经半数以上董事及2/3以上独立董事、半数以上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5、涉及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中进行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根据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四条 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规定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

（2）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5%。

在上述情形下，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五条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六条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和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为：以总股本 130,442,0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6,088,417.60 元人民币（含税），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为：以总股本 130,442,0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9,132,626.40 元人民币（含税），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3）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人民币（含税），共派现金股利 51,701,767.95 元人民币（含税），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11,692.28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5,186.23 万元的 76.99%，现金分红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	--------	--------	--------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2,502.35	15,445.42	17,610.93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608.84	3,913.26	5,170.18
当年现金分红占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20.87%	25.34%	29.3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11,692.28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5,186.2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76.99%		

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风险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口罩机及相关设备业务可持续性风险

面对新冠疫情的爆发，公司积极应对、快速响应，应用控制、伺服驱动、超声波焊接等技术，在短时间内研发出口罩机并技术迭代，形成稳定出货能力，保障国内外市场需求，并实现了较好的业绩。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2,988.92万元，其中口罩机及相关设备业务收入为125,675.4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为61.91%。

鉴于口罩机及相关设备业务的经营规模受新冠疫情突发事件的影响，该业务是否可持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原有各项主营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公司存在因口罩机及相关设备业务无法持续而导致的未来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公司实现了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1-9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6,442.30万元、119,809.81万元、166,036.34万元和202,988.92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13,737.41万元、17,042.54万元、18,804.19万元和51,898.49万元。

但是，公司仍存在未来业绩波动的风险，主要因素如下：

1、2020年1-9月，公司整体业绩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口罩机及相关设备业务带动了公司整体业绩的增长。剔除口罩机及相关设备业务后，公司原有主营业务收入为72,883.18万元，同比下降约31.66%，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延后以及公司部分业务实施及交付进度放缓等因素所致。考虑到公司口罩机及相关设备业务是否可持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如公司无法及时消除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未来可能出现业绩下滑的情况。

2、新冠疫情的爆发对全球宏观经济运行均造成了较大的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国内外制造业投资趋于谨慎，市场整体需求有所放缓。2020年1-9月，公司各项主营业务均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也进而导致公司剔除口罩机及相关设备业务后的毛利率有所下滑。2020年1-9月，剔除口罩机及相关设备业务后，公司原有主营业务毛利率为31.78%，相较2019年度下滑约2.09个百分点。

综上，未来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消除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及时调整生产结构，持续扩大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或出现宏观经济状况严重波动、相关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无法预计的极端情况，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波动。

（三）募投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对机器人核心系统的底层技术的研发以及对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具体存在以下风险：

1、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形成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产品是在公司现有工业机器人自动化应用解决方案业务的基础上，由单个或多个生产工艺环节的自动化解决方案拓展至覆盖生产线各工艺环节的整体自动化解决方案，帮助客户进一步提高自动化生产能力。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下游新领域及新工艺的自动化解决方案设计开发，需要公司对相关生产环境、生产流程、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等进行整体规划设计，具备一定的复杂性。如果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产品无法满足客户的实

际需求，则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

2、募投项目的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具备本次募投项目研发相关的技术、人员储备，并已在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领域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控制器、伺服系统、机器视觉等核心零部件的底层技术。但是，在速度、精度、应用性、柔顺度、刚性等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核心系统技术指标方面，公司与国际领先厂商仍存在一定差距。公司旨在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对控制系统、伺服系统和视觉系统等机器人核心系统领域取得技术突破，并提升在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方面的设计研发能力，这就需要公司持续投入较大的人力及资金等，并准确把握行业新技术更新及升级。如果公司相关研发工作进展或效果不达预期，或者无法根据研发需要及时引入相关技术人才，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无法如期实现技术突破并产生收益；如果公司最终未能研发、设计出符合下游行业客户需求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将导致公司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并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募投项目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围绕公司的大客户战略，为客户提供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更高的解决方案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大客户战略取得了有效进展，积累了伯恩光学、立讯精密、比亚迪、欣旺达等众多优质客户。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实现依赖于公司持续对下游新领域头部客户的开发以及现有大客户需求的挖掘，如果未来出现市场环境变化、客户需求减少或改变、行业竞争显著加剧等不利情况，均可能会对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1-9月，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6.78%、36.11%、34.04%及53.54%，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6.72%、36.04%、34.06%及53.52%，2017-2019年度呈现不断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调整了产品结构，毛利率较低的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的销售占比提升所

致。发行人旨在通过该业务带动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注塑机及其配套设备、自动供料系统业务的开展，真正实现全场景全自动化全覆盖的服务。2020年1-9月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新冠疫情爆发，全球经济下滑，公司应用控制、伺服驱动、超声波焊接等技术，在短时间内研发出口罩机并技术迭代，形成规模效益，带动毛利率上升。

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有效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毛利率进一步下滑，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风险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迅速在全国、全球蔓延，海内外宏观经济运行均受到巨大的影响。从宏观经济角度看，由疫情引发的需求和生产骤降，对各行各业都带来了明显的冲击，经济存在着下行的压力。面对疫情，公司在短时间内研发出口罩机并技术迭代，形成稳定出货能力，并实现了较好的业绩。但是，新冠疫情对公司原有主营业务的经营仍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3C、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5G、光电、家用电器等领域的制造业企业，整体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在2020年初普遍存在停工或开工率下降的情形，进而也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延后。2020年1-9月，受到下游客户需求延后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剔除口罩机及相关设备后的各项原有业务收入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

2、公司的工业机器人自动化应用解决方案、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等业务项目主要在客户现场实施，受到疫情防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相关项目的实施及交付进度有所放缓，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

因此，未来若国内新冠疫情防控成效不能持续或者海外新冠疫情持续恶化，可能导致公司下游客户需求锐减，客户或供应商无法正常履行等情况发生，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宏观经济波动和下游行业周期变化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注塑机及其配套

设备、自动供料系统、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产品广泛应用于 3C、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5G、光电、家用电器等领域，制造业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趋势的关联较为紧密，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宏观经济波动以及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的影响。2017 年至 2019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分别为 6.9%、6.6%及 6.1%，宏观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制造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受到一定影响。虽然公司坚持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自主技术创新水平和新产品的研发能力，积极拓展新产品线，扩大下游服务范围。但是，如果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下游行业出现周期性变化，仍将会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造成一定的影响，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产品替代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公司的竞争能力。在新一轮全球工业革命的引领下，中国制造业特别是离散制造行业已经开始从劳动密集型和生产低附加值产品向人工替代、自动化、智能化、集成化产品转型。大量以劳动密集型代工生产为核心的制造业务面临着劳动成本快速上涨、产品本地化、对环境的影响加剧、制造能力升级等诸多方面的挑战。行业的快速发展促使越来越多的先进技术被广泛运用，若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市场变化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开发出符合市场需要的产品，则公司现有的产品和技术存在被替代的风险。此外，如果公司技术人员大面积流失或因为其他原因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出现泄露，亦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724.36 万元、28,868.62 万元、20,720.83 万元及 76,545.0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23%、16.90%、7.77%及 20.05%。虽然发行人不断优化存货管理模式、提高存货周转率，但是为了保证能够为客户及时、稳定的提供产品，发行人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因此，发行人的存货规模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加而不断增加。若发行人未来不能有效地管理存货或市场环境面临较大变化，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九）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456.18 万元、45,912.16 万元、78,868.19 万元及 63,966.09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1.86%、26.88%、29.56%及 16.76%。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分别为 23,071.56 万元、34,930.92 万元、66,155.01 万元及 44,474.08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0.63%、76.08%、83.88%及 69.53%，系应收账款的主要组成部分。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不断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的不断增加，虽然发行人一直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和风险控制，对于应收账款的监督及催款执行力度较大，但是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应收账款仍存在不能及时收回的可能性，可能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海外经营的风险

2017 年至 2020 年 1-9 月，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海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974.12 万元、3,502.43 万元、17,539.03 万元和 23,833.4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8%、2.92%、10.56%和 11.74%，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海外收入实现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推进大客户战略，在越南等海外地区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公司海外业务所在地在政治、经济、法律、文化、语言及意识形态方面与我国存在较大差异，若公司海外业务所在地的招商政策、用工政策、政治、经济与法律环境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或公司无法建立与当地法律、风俗、习惯所适应的管理制度并予以有效实施，将对公司海外业务的正常运营带来风险。

（十一）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商誉的账面余额为 11,420.4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8 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收购野田智能形成的商誉，占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99%，占 2020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5.28%。若野田智能未来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发行人的

商誉发生减值，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十二）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可转债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本次发行条款对未转股部分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可转债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本次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可转债持有人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未转股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可以转为公司股票。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利率、汇率、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承担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还本息的义务，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3、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以及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其价格波动较为复杂。在二级市场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4、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5、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根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的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6、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因此,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将会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存在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7、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证鹏元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并出具了《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从而可能会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股价依然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仍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	2
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风险.....	10
目 录	16
第一节 释义	22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6
一、公司基本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6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9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4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2
一、与经营相关的风险	42
二、与政策相关的风险	44
三、与财务相关的风险	45
四、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4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52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3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6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或正在履行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58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8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7

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96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技术情况	111
九、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13
十、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经营资质情况	117
十一、公司上市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7
十二、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18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118
十四、发行人已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情况	125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27
一、合规经营	127
二、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127
三、同业竞争情况	128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30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37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137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37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37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47
五、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49
六、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52
七、财务状况分析	157
八、经营成果分析	192
九、现金流量分析	220
十、资本性支出分析	223
十一、技术创新分析	224
十二、担保、诉讼、行政处罚、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29
十三、本次发行的影响	231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32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3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	232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35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48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48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52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256
第九节 声明	25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69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70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72
五、审计机构声明	273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74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275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77
一、备查文件目录	277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77
附表一：已取得的注册商标	278
附表二：已取得的专利权	288
附表三：软件著作权	299
附表四：美术作品著作权	30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拓斯达、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	指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拓斯达有限	指	东莞市拓斯普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拓斯达制造	指	东莞市拓斯普达塑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东莞市拓斯普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拓斯达软件	指	拓斯达软件技术（东莞）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赛沃工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赛沃科技	指	东莞赛沃工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拓斯达软件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野田智能	指	东莞市野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深圳拓联	指	深圳市拓联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拓斯达	指	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广州拓斯达	指	广州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宁波拓晨	指	宁波拓晨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拓斯达环球	指	拓斯达环球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OPSTAR WORLDWIDE GROUP LIMITED）
越南拓斯达	指	拓斯达（越南）技术有限公司
拓斯达智能环境	指	东莞拓斯达智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拓斯达智能洁净	指	东莞市拓斯达智能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拓斯倍达	指	东莞拓斯倍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拓斯达	指	昆山拓斯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拓斯达技术	指	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拓斯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拓斯达机器人	指	东莞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河南拓斯达	指	河南拓斯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智遨科技	指	智遨（上海）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拓斯达	指	常熟拓斯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和众精一	指	和众精一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新塘分公司	指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新塘分公司
宁波分公司	指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昆山分公司	指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武汉久同	指	武汉久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驼驮科技	指	广东驼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拓晨投资	指	东莞拓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达晨投资、永新达晨	指	永新县达晨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东莞达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认监委	指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委	指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IFR	指	国际机器人联合会
工业自动化	指	机器设备或生产过程在不需要人工直接干预的情况下，按预期的目标实现测量、操纵等信息处理和过程控制
工业机器人	指	一种通过编程可以自动完成操作或移动作业的机械装置
直角坐标机器人	指	又称机械手，能模仿人手和臂的某些动作功能，用以按固定程序抓取、搬运对象或操作工具的自动操作装置。直角坐标机器人能够实现自动控制、可重复编程、运动自由度间成空间直角关系，一般由直线运动单元及其组合，驱动电机，控制系统和末端操作器组成
多关节机器人	指	多关节机器人是工业领域中最常见的工业机器人的形态之一，主要由回转和旋转自由度构成，通常有很高的自由度（4-6轴）
减速机	指	一般用于低转速大扭矩的传动设备，把电动机、内燃机或其它高速运转的动力通过减速机的输入轴上的齿数少的齿轮啮合输出轴上的大齿轮来达到减速的目的，减速机是在原动机和工作机或执行机构之间起匹配转速和传递转矩的作用
伺服驱动器	指	又称为“伺服控制器”、“伺服放大器”，是用来控制伺服电机的一种控制器，其作用类似于变频器作用于普通交流马达，属于伺服系统的一部分，主要应用于高精度的定位系统。一般是通过位置、速度和力矩三种方式对伺服马达进行控制，实现高精度的传动系统定位
视觉算法	指	视觉算法是指通过数学模型帮助计算机理解图像，根据需求

		提取图像中的有用信息，告知计算机当前相关数据，计算机发出相应的命令，机构执行确定的动作
工业 4.0	指	工业 4.0 旨在通过充分利用信息通讯技术和网络空间虚拟系统，即信息物理系统（Cyber-Physical System）相结合的手段，将制造业向智能化转型，提升制造业的智能化水平，建立具有适应性、资源效率及人因工程学的智能工厂，在商业流程及价值流程中整合客户及商业伙伴
工业互联网	指	互联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工业系统全方位深度融合所形成的产业和应用生态，是工业智能化发展的关键综合信息基础设施。其本质是以机器、原材料、控制系统、信息系统、产品以及人之间的网络互联为基础，通过工业数据的全面深度感知、实时传输交换、快速计算处理和高级建模分析，实现智能控制、运营优化和生产组织方式变革。
人机交互	指	人与机器的交互本质上是指人与计算机的交互，在实际应用场景中多是人与“含有计算机的机器”的交互
系统集成	指	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
智能制造装备	指	具有感知、分析、推理、决策、控制功能的制造装备，是先进制造技术、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的集成和深度融合。
BIM	指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的缩写，即建筑信息模型。建筑信息模型是对一个设施的实体和功能特性的数字化表达方式。建筑信息模型是建筑学、工程学及土木工程的新工具，是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模型的基础，进行建筑模型的建立，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它具有可视化，协调性，模拟性，优化性和可出图性五大特点
注塑机	指	塑料机械的一种，是将热塑性塑料或热固性塑料利用塑料成型模具制成各种形状的塑料制品的主要成型设备
注塑机辅助设备	指	注塑机的辅助设备及其周边设备
MES	指	MES(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即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MES 可以为企业提供包括制造数据管理、计划排产管理、生产调度管理、库存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中心/设备管理、工具工装管理、采购管理、成本管理、项目看板管理、生产过程控制、底层数据集成分析、上层数据集成分解等管理模块，为企业打造一个扎实、可靠、全面、可行的制造协同管理平台
IPD	指	集成产品开发（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 简称 IPD）是一套产品开发的模式、理念与方法。IPD 框架结构是从市场需求开始到产品开发完成，全生命周期的端到端管理流程，管理过程涉及市场、研发、供应、生产、售后、维护等环节

		的紧密配合，确保产品高质量交付客户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英语：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 或 5th generation wireless systems、5th-Generation，简称 5G 或 5G 技术）是最新一代蜂窝移动通信技术，也是即 4G（LTE-A、WiMax）、3G（UMTS、LTE）和 2G（GSM）系统之后的延伸。5G 的性能目标是高数据速率、减少延迟、节省能源、降低成本、提高系统容量和大规模设备连接
C34、C34 行业、C34 行业公司	指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中“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即可转换为拓斯达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付息年度	指	可转债发行日起每 12 个月
转股、转换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拓斯达可转债相应的债权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股权的过程；在该过程中，代表相应债权的拓斯达可转债被注销，同时拓斯达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普通股
转股期、转换期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持有人可以将拓斯达可转债转换为发行人普通股的起始日至结束日期间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时，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赎回	指	发行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回售	指	可转债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可转债卖给发行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报告各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9 月 30 日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分项数据加总后与汇总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Topstar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简称	拓斯达
股票代码	300607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吴丰礼
董事会秘书	全衡
成立时间	2007年6月1日
注册资本	266,168,406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创新路2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创新路2号
电话	0769-82893316
传真	0769-85845562
邮箱编码	523811
网址	http://www.topstarltd.com
电子邮箱	topstar@topstarltd.com
经营范围	工业机器人、机械手等智能装备、五金模具机械、自动化设备及自动供料、混合计量、除湿干燥、粉碎回收等塑胶机械设备、制冷设备等的研发、设计、产销；自动化控制系统软、硬件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快速成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打印设备、打印设备耗材等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从事机电安装工程，空气净化工程，管道工程，容器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从事无尘，无菌净化系统、设备及周边机电、仪控产品的生产组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2020年第62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35号文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7,000 万元（含 67,000 万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7 年 3 月 9 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3 月 16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9 月 16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 年 3 月 9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2.2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其中：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转股价为 P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P_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P_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P_0-D+A\times K)/(1+N+K)$ 。

当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

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的，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

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可转债本次申请转股的转股数量；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详见下述赎回条款。

11、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A 股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赎回价格为 110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3、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时,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

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14、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67,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①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拓斯配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5172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25172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A股股本266,168,406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6,699,991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99%。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②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607”,配售简称为“拓斯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拓斯达”股票如果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

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③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

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370607”，申购简称为“拓斯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网上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将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15、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1)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拟修改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③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④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⑤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

⑥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⑦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⑧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7,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1,177.00	47,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1,177.00	67,000.00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总投资金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规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

17、担保事项

本次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8、评级事项

公司聘请的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21、转股来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全部为新增股份。

(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信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并出具了《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第 Z【963】号 01），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进行跟踪评级。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

（五）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1,326.42
发行人律师费用	75.47
会计师费用	51.89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及路演推介费用等	6.32
合计	1,483.68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六）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如下：

日期	交易日	事项	停牌安排
2021 年 3 月 8 日	T-2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1 年 3 月 9 日	T-1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21 年 3 月 10 日	T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日；确定网上发行数量、网上中签率；网上申购日	正常交易
2021 年 3 月 11 日	T+1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2021 年 3 月 12 日	T+2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网上申购缴款	正常交易
2021 年 3 月 15 日	T+3	确定发行结果	正常交易
2021 年 3 月 16 日	T+4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保荐机构将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处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

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七）本次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丰礼

董事会秘书：全衡

办公地址：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创新路 2 号

联系电话：0769-82893316

传真：0769-85845562

联系人：傅荣庭、江正才

（二）保荐人和承销机构

名称：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联系电话：021-38582187

传真：0755-28777926

保荐代表人：杨浩杰、沈银辉

项目协办人：杨露

经办人员：常江、顾峻毅、薛顺、范一超、晁艳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马卓檀

办公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41 及 42 楼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83515090

经办律师：何俊辉、向思雅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章顺文、柴喜峰、李敏、倪万杰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755-82872532

传真：0755-82872090

经办人员：蒋申、蒋晗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6000

（七）证券登记公司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八）收款银行

户名：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账号：10510124800000048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明支行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和下游行业周期变化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注塑机及其配套设备、自动供料系统、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产品广泛应用于 3C、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5G、光电、家用电器等领域，制造业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趋势的关联较为紧密，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宏观经济波动以及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的影响。2017 年至 2019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分别为 6.9%、6.6% 及 6.1%，宏观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制造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受到一定影响。虽然公司坚持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自主技术创新水平和新产品的研发能力，积极拓展新产品线，扩大下游服务范围。但是，如果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下游行业出现周期性变化，仍将会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造成一定的影响，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产品替代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公司的竞争能力。在新一轮全球工业革命的引领下，中国制造业特别是离散制造行业已经开始从劳动密集型和生产低附加值产品向人工替代、自动化、智能化、集成化产品转型。大量以劳动密集型代工生产为核心的制造业务面临着劳动成本快速上涨、产品本地化、对环境影响加剧、制造能力升级等诸多方面的挑战。行业的快速发展促使越来越多的先进技术被广泛运用，若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市场变化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开发出符合市场需要的产品，则公司现有的产品和技术存在被替代的风险。此外，如果公司技术人员大面积流失或因为其他原因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出现泄露，亦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较快的速度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2017年至2020年1-9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6,442.30万元、119,809.81万元、166,036.34万元和202,988.92万元。随着公司本次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投产，公司业务、资产和人员规模将会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原有的运营管理体系，提高管理水平，建立起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

（四）公司的快速发展面临人才不足的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高素质的人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公司产品技术含量较高，涉及电气自动化、数控技术、计算机运用、工程机械、材料及机械制造等多个技术领域，公司对具备技术研发、产品设计、产品工艺、行业应用等多种专业背景的复合型人才需求量较大。同时，公司也需要大批对客户需求和行业生产工艺以及装备产品特性深入了解并具备丰富经验的管理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此外，公司还需要一定数量技术熟练的焊工、钣金工、钳工等生产工人。

公司本次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对具备以上背景的管理人员、研发人员、营销人员、生产人员的需求将大幅增加。目前，国内同时具备上述背景的专业人才资源有限，而企业内部培养相应人才需要一定的时间，行业内公司对具备上述背景的优秀人才需求日益强烈，如果公司不能建立适合优秀人才职业发展的平台，将有可能面临人才缺失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风险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迅速在全国、全球蔓延，海内外宏观经济运行均受到巨大的影响。从宏观经济角度看，由疫情引发的需求和生产骤降，对各行各业都带来了明显的冲击，经济存在着下行的压力。面对疫情，公司在短时间内研发出口罩机并技术迭代，形成稳定出货能力，并实现了较好的业绩。但是，新冠疫情对公司原有主营业务的经营仍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 1、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3C、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5G、光电、家

用电器等领域的制造业企业，整体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在 2020 年初普遍存在停工或开工率下降的情形，进而也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延后。2020 年 1-9 月，受到下游客户需求延后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剔除口罩机及相关设备后的各项原有业务收入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

2、公司的工业机器人自动化应用解决方案、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等业务项目主要在客户现场实施，受到疫情防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相关项目的实施及交付进度有所放缓，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

因此，未来若国内新冠疫情防控成效不能持续或者海外新冠疫情持续恶化，可能导致公司下游客户需求锐减，客户或供应商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等情况发生，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海外经营的风险

2017 年至 2020 年 1-9 月，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海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974.12 万元、3,502.43 万元、17,539.03 万元和 23,833.4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8%、2.92%、10.56%和 11.74%，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海外收入实现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推进大客户战略，在越南等海外地区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公司海外业务所在地在政治、经济、法律、文化、语言及意识形态方面与我国存在较大差异，若公司海外业务所在地的招商政策、用工政策、政治、经济与法律环境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或公司无法建立与当地法律、风俗、习惯所适应的管理制度并予以有效实施，将对公司海外业务的正常运营带来风险。

二、与政策相关的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为了推动我国工业自动化行业的快速发展，促进工业结构整体优化升级，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相关部委颁布了《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 年）》、《关于推动先

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众多政策文件，极大地推动了工业自动化行业的长足发展。若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市场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野田智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子公司拓斯达软件已取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以及软件产品销售税收优惠政策。未来，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及子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税收优惠的标准，将导致公司及子公司获取的税收优惠减少，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三）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目前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进行了有效治理，但随着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逐步增强，国家和地方政府对环境保护的要求将更加严格。若未来国家环保政策有所改变，相关环境保护标准要求提高从而超出公司目前相关的环境保护指标，公司需要根据环保政策的变化而相应调整，可能导致生产成本提高，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与财务相关的风险

（一）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5,456.18万元、45,912.16万元、78,868.19万元及63,966.09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21.86%、26.88%、29.56%及16.76%。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分别为23,071.56万元、34,930.92万元、66,155.01万元及44,474.08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90.63%、76.08%、83.88%及69.53%，系应收账款的主要组成部分。发行人

应收账款金额不断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的不断增加，虽然发行人一直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和风险控制，对于应收账款的监督及催款执行力度较大，但是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应收账款仍存在不能及时收回的可能性，可能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4,724.36万元、28,868.62万元、20,720.83万元及76,545.0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23%、16.90%、7.77%及20.05%。虽然发行人不断优化存货管理模式、提高存货周转率，但是为了保证能够为客户及时、稳定的提供产品，发行人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因此，发行人的存货规模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加而不断增加。若发行人未来不能有效地管理存货或市场环境面临较大变化，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三）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1-9月，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6.78%、36.11%、34.04%及53.54%，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6.72%、36.04%、34.06%及53.52%，2017-2019年度呈现不断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调整了产品结构，毛利率较低的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的销售占比提升所致。发行人旨在通过该业务带动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注塑机及其配套设备、自动送料系统业务的开展，真正实现全场景全自动化全覆盖的服务。2020年1-9月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新冠疫情爆发，全球经济下滑，公司应用控制、伺服驱动、超声波焊接等技术，在短时间内研发出口罩机并技术迭代，形成规模效益，带动毛利率上升。

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有效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毛利率进一步下滑，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商誉的账面余额为11,420.40万元，主要系发行

人于 2018 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收购野田智能形成的商誉，占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99%，占 2020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5.28%。若野田智能未来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发行人的商誉发生减值，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五）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公司实现了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6,442.30 万元、119,809.81 万元、166,036.34 万元和 202,988.92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3,737.41 万元、17,042.54 万元、18,804.19 万元和 51,898.49 万元。

但是，公司仍存在未来业绩波动的风险，主要因素如下：

1、2020 年 1-9 月，公司整体业绩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口罩机及相关设备业务带动了公司整体业绩的增长。剔除口罩机及相关设备业务后，公司原有主营业务收入为 72,883.18 万元，同比下降约 31.66%，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延后以及公司部分业务实施及交付进度放缓等因素所致。考虑到公司口罩机及相关设备业务是否可持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如公司无法及时消除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未来可能出现业绩下滑的情况。

2、新冠疫情的爆发对全球宏观经济运行均造成了较大的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国内外制造业投资趋于谨慎，市场整体需求有所放缓。2020 年 1-9 月，公司各项主营业务均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也进而导致公司剔除口罩机及相关设备业务后的毛利率有所下滑。2020 年 1-9 月，剔除口罩机及相关设备业务后，公司原有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1.78%，相较 2019 年度下滑约 2.09 个百分点。

综上，未来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消除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及时调整生产结构，持续扩大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或出现宏观经济状况严重波动、相关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无法预计的极端情况，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波动。

（六）口罩机及相关设备业务可持续性风险

面对新冠疫情的爆发，公司积极应对、快速响应，应用控制、伺服驱动、超声波焊接等技术，在短时间内研发出口罩机并技术迭代，形成稳定出货能力，保障国内外市场需求，并实现了较好的业绩。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2,988.92万元，其中口罩机及相关设备业务收入为125,675.4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为61.91%。

鉴于口罩机及相关设备业务的经营规模受新冠疫情突发事件的影响，该业务是否可持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原有各项主营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公司存在因口罩机及相关设备业务无法持续而导致的未来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对机器人核心系统的底层技术的研发以及对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具体存在以下风险：

（一）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形成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产品是在公司现有工业机器人自动化应用解决方案业务的基础上，由单个或多个生产工艺环节的自动化解决方案拓展至覆盖生产线各工艺环节的整体自动化解决方案，帮助客户进一步提高自动化生产能力。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下游新领域及新工艺的自动化解决方案设计开发，需要公司对相关生产环境、生产流程、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等进行整体规划设计，具备一定的复杂性。如果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产品无法满足客户的实际需求，则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

（二）募投项目的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具备本次募投项目研发相关的技术、人员储备，并已在工业机器人及自

动化领域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控制器、伺服系统、机器视觉等核心零部件的底层技术。但是，在速度、精度、应用性、柔顺度、刚性等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核心系统技术指标方面，公司与国际领先厂商仍存在一定差距。公司旨在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对控制系统、伺服系统和视觉系统等机器人核心系统领域取得技术突破，并提升在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方面的设计研发能力，这就需要公司持续投入较大的人力及资金等，并准确把握行业新技术更新及升级。如果公司相关研发工作进展或效果不达预期，或者无法根据研发需要及时引入相关技术人才，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无法如期实现技术突破并产生收益；如果公司最终未能研发、设计出符合下游行业客户需求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将导致公司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并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围绕公司的大客户战略，为客户提供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更高的解决方案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大客户战略取得了有效进展，积累了伯恩光学、立讯精密、比亚迪、欣旺达等众多优质客户。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实现依赖于公司持续对下游新领域头部客户的开发以及现有大客户需求的挖掘，如果未来出现市场环境变化、客户需求减少或改变、行业竞争显著加剧等不利情况，均可能会对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五、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一）可转债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本次发行条款对未转股部分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可转债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本次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可转债持有人回售

要求的承兑能力。

（二）可转债到期未转股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可以转为公司股票。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利率、汇率、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承担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还本息的义务，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三）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以及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其价格波动较为复杂。在二级市场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四）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五）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根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

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的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六）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因此，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将会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存在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七）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证鹏元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并出具了《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从而可能会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股价依然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仍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66,168,406 股，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9,367,522	37.33%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99,367,522	37.3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99,362,358	37.33%
4、外资持股	5,164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800,884	62.67%
1、人民币普通股	166,800,884	62.6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266,168,406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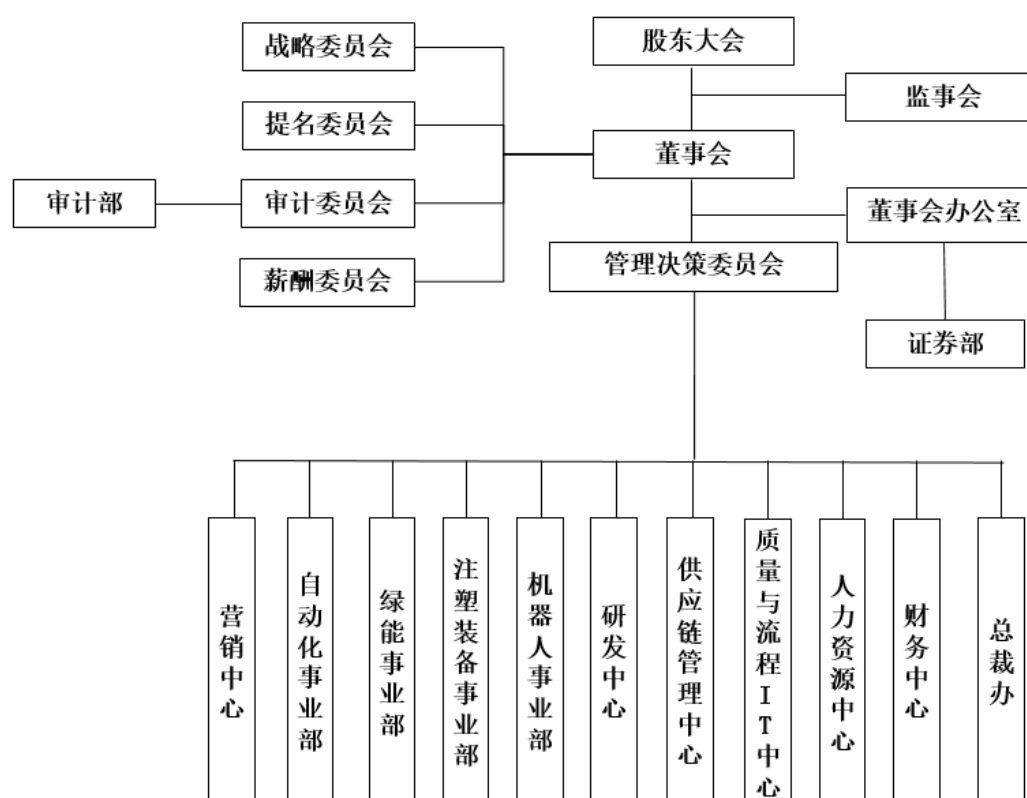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
1	吴丰礼	境内自然人	96,415,200	36.22%	72,311,400
2	杨双保	境内自然人	14,101,457	5.30%	14,101,317
3	黄代波	境内自然人	11,339,568	4.26%	11,233,161
4	永新县达晨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90,727	2.03%	-
5	朱海	境内自然人	2,805,067	1.05%	-
6	倪张根	境内自然人	2,770,000	1.04%	-
7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99,992	0.75%	-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75,221	0.63%	-
9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动力	其他	1,519,800	0.57%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
	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76,058	0.52%	-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控股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9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1	拓斯达软件技术	2013-03-22	142.51	142.51	100%	东莞市	软件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东莞)有限公司						
2	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2017-05-27	50,000.00	50,000.00	100%	苏州市	制造业
3	深圳市拓联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04-13	600.00	600.00	100%	深圳市	软件业
4	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	2017-08-11	10,000.00	1,703.60	100%	东莞市	制造业
5	昆山拓斯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2017-09-14	100.00	100.00	100%	昆山市	批发和零售业
6	宁波拓晨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2017-09-22	100.00	100.00	100%	宁波市	制造业
7	拓斯达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2017-11-23	500.00 万港币	63.00 万港币	100%	香港	进出口贸易、投资、技术研发及推广
8	拓斯达(越南)技术有限公司	2019-11-29	10.00 万美元	10.00 万美元	100%	越南	贸易类型(进出口权+批发全)、安装类型
9	东莞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注)	2018-06-01	10,000.00	20.00	100%	东莞市	制造业
10	东莞拓斯达智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8-05-21	2,000.00	2,000.00	100%	东莞市	制造业
11	东莞拓斯倍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05-24	150.00	135.00	70%	东莞市	制造业
12	河南拓斯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8-06-04	200.00	200.00	51%	郑州市	批发和零售业
13	广东时纬科技有限公司	2019-09-05	4,500.00	275.00	61.11%	东莞市	批发和零售业
14	东莞市拓斯达智能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2019-12-20	500.00	200.00	70%	东莞市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5	东莞市野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2-02-27	700.27	700.27	100%	东莞市	制造业
16	智遨(上海)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2018-08-16	2,000.00	350.00	100%	上海市	制造业
17	常熟拓斯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0-02-20	3,000.00	10.00	100%	常熟市	制造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18	和众精一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020-04-24	1,000.00	999.60	51%	东莞市	制造业
19	拓斯达科技（印度）有限公司	2020-09-22	10.00 万美元	-	99%	印度	尚未经营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东莞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东莞拓斯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拓斯达软件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6,690.47	6,468.92	2,974.87	1,375.12
2	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49,965.83	45,134.11	4,003.45	-853.46
3	深圳市拓联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4.56	28.56	154.70	-180.21
4	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	2,655.49	985.50	2,143.98	363.24
5	昆山拓斯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405.46	-82.76	1,896.23	411.59
6	宁波拓晨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538.64	-681.42	2,168.02	-11.73
7	拓斯达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12,157.87	3,439.54	12,131.29	3,419.40
8	拓斯达（越南）技术有限公司	908.06	724.99	915.39	724.99
9	东莞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18.10	7.57	-	-11.55
10	东莞拓斯达智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885.79	3,603.66	13,042.52	1,957.78
11	东莞拓斯倍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57.41	251.65	434.20	147.19
12	河南拓斯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07.34	181.99	204.19	-9.81
13	广东时纬科技有限公司	1,975.13	710.45	1,486.73	435.45
14	东莞市拓斯达智能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0.07	-16.79	-	-16.79
15	东莞市野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1,671.08	5,736.83	11,535.86	2,169.14
16	智遨（上海）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90.69	-21.64	-	-298.09
17	常熟拓斯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	-	-
18	和众精一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	-	-	-
19	拓斯达科技（印度）有限公司	-	-	-	-

注：常熟拓斯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和众精一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拓斯达科技（印度）有限公司系公司于2020年新设子公司。

2、参股子公司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地	主营性质
1	武汉久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05	571.4286	30.00%	武汉市	制造业
2	广东驼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	2019-09-18	1,500.00	20.00%	东莞市	网络信息技术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广东驼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626.3158万元，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8.45%。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公司上市以来控制权变动情况

自2017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吴丰礼先生，未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0年9月30日，吴丰礼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6,415,2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2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丰礼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吴丰礼，出生于1980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EMBA，身份证号码为360481198010*****。2001年至2004年任职于东莞市台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04年至2007年经营东莞市长安拓普塑胶机械经营部，2007年6月创办拓斯达并先后担任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8年12月至2019年2月任本公司代董事会秘书，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丰礼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6,415,2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2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合计为12,807,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3.28%，占公司总股本的4.81%。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外，吴丰礼先生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中山市科彼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1/7/19	磁环线圈绕线加工、研发与制造绕线机设备	147.06	21.00%
广东驼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9/18	设备管理系统服务	1,626.32	47.04%
来宾市晨达商贸中心 (有限合伙)	2019/12/4	股权投资	323.27	29.73%
来宾市拓宇商贸中心 (有限合伙)	2019/12/5	股权投资	608.12	13.16%
永新县达晨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2013/10/17	股权投资	931.39	7.23%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或正在履行的重大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吴丰礼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额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同时，若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自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解除前述流通限制后，如果届时本人或本人近亲属仍当选为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其所持股份继续遵守本条规定的流通限制。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满足上述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数量届时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减持方式包括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等，并在减持公司股票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本承诺对于股票价格的描述，若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2017年2月9日	36个月	首发前限售股已解禁完毕，其他股份锁定承诺正常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至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承诺所称价格作相应调整。			
	杨双保	股份限售承诺	自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该承诺。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额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本人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同时，若本人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若本人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累计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可能达到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 100%，具体减持比例由本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等，期间存在除权除息情形的，将进行相应的调整。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人承诺如下约束措施：（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十二个月。（2）若本人减持公司股票价格低于发行价，本人自愿向公司以现金方式交付发行价与减持价格的差额乘以减持股数的金额。（3）本人不得作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公司可以对本人采取扣减绩效薪酬、	2017年2月9日	12个月	首发前限售股已解禁完毕，其他股份锁定承诺正常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4) 若受到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或受相关处罚, 将积极协助和配合监管机构的调查, 或协助执行相关处罚。			
	黄代波	股份限售承诺	自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 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 仍将遵守该承诺。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人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额的 25%, 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本人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同时, 若本人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 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若本人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内申报离职, 则自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 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时, 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本人累计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可能达到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 100%, 具体减持比例由本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等, 期间存在除权除息情形的, 将进行相应的调整。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 本人承诺如下约束措施: (1)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十二个月。(2) 若本人减持公司股票价格低于发行价, 本人自愿向公司以现金方式交付发行价与减持价格的差额乘以减持股数的金额。(3) 本人不得作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 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 视情节轻重, 公司可以对本人采取扣减绩效薪酬、	2017年2月9日	12个月	首发前限售股已解禁完毕, 其他股份锁定承诺正常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4) 若受到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或受相关处罚, 将积极协助和配合监管机构的调查, 或协助执行相关处罚。			
	达晨投资	股份限售承诺	自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 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 本企业拟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时, 若持有的公司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 则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本企业累计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可能达到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 100%, 具体减持比例由本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若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 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份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2017年2月9日	36个月	履行完毕
	拓斯达	分红承诺	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公司截至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二) 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了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的股利分配条款, 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明确上市后对新老股东的回报, 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股利分配进行监督, 公司综合分析了目前及未来盈利模式、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等需求之后,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公司上市后连续三年(含当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具体情况如下: 1、利润分配指导原则(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在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实际需要、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的前提下, 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可以采取现金、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	2017年2月9日	36个月	履行完毕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2、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规定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且超过 5,000 万元。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进行现金分红: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 (2) 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5%;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上述情形下,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三)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 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p>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吴丰礼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其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和活动。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其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和活动。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其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和活动。若其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已经从事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其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其将向公司赔偿由此引致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p> <p>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进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双方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确保交易公允及合法有效。(2)如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个别及连带赔偿责任。</p> <p>关于资金往来及违规担保的承诺:(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p>	2016年11月18日	长期	报告期内,该承诺事项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C、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D、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E、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4）不得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拓斯达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丰礼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拟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发行人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为限，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回购结果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及股本规模不符合上市条件。回购期间，如遇除权除息，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回购行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3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2017 年 2 月 9 日	36 个月	履行完毕
	吴丰礼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将于该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公告后 60 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2）在公司审议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公司符合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具体稳定股价方案	2017 年 2 月 9 日	36 个月	履行完毕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3)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 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及承诺内容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归属于本人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以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为限) 归上市公司所有。			
	杨双保; 黄代波; 杨海; 任俊照; 尹建桥; 朱亮; 周永冲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丰礼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回购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 该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 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拟定增持计划, 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 对外公告, 并于公告后 60 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及薪酬总额的 20% (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增持后发行人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2) 在公司审议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 本人将对公司符合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具体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3)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 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及承诺内容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归属于本人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及薪酬(以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及薪酬总额的 20%为限) 归上市公司所有。	2017 年 2 月 9 日	36 个月	履行完毕
	吴丰礼	其他承诺	2010 年 11 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丰礼自台商处购得一处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新路 90 号的面积为 10,300 平方米的厂房等地面建筑物, 作为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供公司无偿使用。该房产所占用的土地系向新塘村委会租赁, 由于无法办理前述土地转让及厂房建设相关手续, 经协商, 2012 年 8 月 31 日吴丰礼与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第一、三、四、六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 将上述房产以 730 万元价格转让给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第一、三、四、六股份经济合作社。鉴于公司已在该地块开展生产经营, 且短期内无搬迁计划, 同日, 公司与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第一、三、四、六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 公司通过向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第一、三、四、六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的方式继续使用原有车间和厂房, 租赁厂房面积 10,300 平方米, 月租金为	2016 年 11 月 18 日	长期	报告期内, 该承诺事项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03,000 元，租金每隔 5 年递增 8%，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32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第一、三、四、六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公司租赁其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新路 90 号，面积为 7,663 平方米的厂房作为生产车间，该厂房系公司原有厂区内新扩建的一处地面建筑物，月租金为 84,293 元，租金每隔 5 年递增 10%，租赁期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如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村新塘路 90 号的房产和租赁合同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或被相关有权政府部门罚款、或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吴丰礼	其他承诺	关于公司 2012 年--2016 年 1 至 6 月期间员工社保与公积金事宜的承诺："若拓斯达将来发生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连带责任，或在拓斯达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其全额补偿，以确保拓斯达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6 年 11 月 18 日	长期	报告期内，该承诺事项正常履行中
增持股票所作承诺	吴丰礼	不减持承诺	本次增持期间，不存在减持其所持有拓斯达股份的情形；截至声明与承诺出具日，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2018 年 6 月 15 日	6 个月	履行完毕
			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019 年 5 月 14 日	6 个月	履行完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均正常履行中或履行完毕，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所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3、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最近一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1	吴丰礼	董事长、总裁	男	40	45.76
2	杨双保	董事、副总裁	男	43	37.67
3	黄代波	董事、副总裁	男	41	40.09
4	尹建桥	董事	男	43	45.85
5	张朋	董事	男	36	33.40
6	兰海涛	董事	男	40	55.71
7	李迪	独立董事	女	55	3.00
8	张春雁	独立董事	女	44	-
9	冯杰荣	独立董事	男	28	-
10	吴盛丰	监事会主席	男	32	12.61
11	唐波	监事	男	36	49.11
12	杨晒汝	监事	男	36	84.08
13	徐必业	副总裁	男	41	59.86
14	全衡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41	100.88
15	周永冲	财务总监	男	44	65.34

注：张春雁、冯杰荣 2019 年未在公司任职，2019 年未从公司领取薪酬。

（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1）吴丰礼先生

吴丰礼，男，出生于 1980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 EMBA。2001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东莞市台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04 年至 2007 年经营东莞市长安拓普塑胶机械经营部，2007 年 6 月创办拓斯达制造并先后担任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4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2）杨双保先生

杨双保，男，出生于 1977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东莞市台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04 年至 2007 年与吴丰礼共同经营东莞市长安拓普塑胶机械经营部，2007 年 6 月与吴丰礼共同创办拓斯达制造并先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监事、厂务总监等职务。2014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4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3）黄代波先生

黄代波，男，出生于 1979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东莞市星锐灯饰有限公司，2005 年至 2007 年从事贸易代理工作，2007 年 12 月加盟拓斯达制造任营销总监。2014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注塑装备事业部总经理。

（4）尹建桥先生

尹建桥，男，出生于 1977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浙江大学领导力提升与公司治理创新高级研修班结业。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香港佳力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4 月从事贸易代理工作；2010 年 5 月加盟拓斯达有限历任市场部副总监、总监、营销中心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经理。

（5）张朋先生

张朋，男，出生于 1984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至 2008 年就读湖南湘潭大学机械工程学院，2008 年至 2017 年任拓斯达销售工程师，销售科长，区域经理，华南大区总经理，机器人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兼自动化事业部总经理。

(6) 兰海涛先生

兰海涛，男，出生于 1980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历任中日龙电器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等职务；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4 月历任中日龙（襄阳）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长、课长等职务；2011 年 5 月加盟拓斯达有限，历任研发部副总监、总监、注塑装备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注塑装备事业部产品解决方案中心总经理。

(7) 李迪女士

李迪，女，出生于 1965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 6 月至 1990 年 9 月任中船公司北海船厂船电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1 月历任广东工业大学电气工程系讲师、副教授；1999 年 1 月至今历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副教授、教授；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广东司托克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广东明道灯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广东皓业青花彩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 张春雁女士

张春雁，女，出生于 197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系学士，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已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CPA）资格、英国特许会计师（ACCA）会员资格。1999 年至 2002 年，担任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06 年至 2010 年，任三菱电机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内审主任；2010 年 5 月到 2013 年 4 月任伊萨焊接切割集团财务流程及内部控制经理；

2013年5月加入英联农业中国集团，历任集团内控经理、集团 ABNA 动物营养事业部财务总监，自 2019 年 11 月起任联英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冯杰荣先生

冯杰荣，男，出生于 1992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毕业于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2014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可园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1）吴盛丰先生

吴盛丰，男，出生于 1988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7 年加盟拓斯达制造历任装配员、组长、厂务部主管、出货仓主管、品质主管、副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绿能事业部采购科长，监事会主席。

（2）唐波先生

唐波，男，出生于 1984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历任东莞市台亚制冷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课长等职务，2007 年 3 月加盟拓斯达历任技术员、销售专员、销售经理、销售总监、自动化事业部总监及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兼机器人事业部总经理。

（3）杨晒汝先生

杨晒汝，男，出生于 1984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苏州久腾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 年 4 月加盟拓斯达制造历任销售业务员、业务组长、课长、经理、直销部副总监、总监、华南销售总监等职务；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武汉久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监事兼营销中心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1）吴丰礼先生

参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董事”的相关内容。

（2）杨双保先生

参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董事”的相关内容。

（3）黄代波先生

参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董事”的相关内容。

（4）徐必业先生

徐必业，男，出生于 1979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硬件工程师、硬件 PL、项目经理、硬件部门经理、高级项目经理等职务；2019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兼研发中心总经理。

（5）全衡先生

全衡，男，出生于 1979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华夏国际投资集团董事长助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历任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8 月，历任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9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6）周永冲先生

周永冲，男，出生于 1976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6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四川省平昌县笔山区粮油管理站会计；2003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2 月历任东莞市华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等职务；200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东莞市鑫成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东莞市和惠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11 年 11 月加盟拓斯达有限任财务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

财务总监。

（三）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吴丰礼	董事长、总裁	广东驼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东莞拓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	尹建桥	董事	永新县达晨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来宾拓宇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李迪	独立董事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	教授
4	张春雁	独立董事	联英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5	冯杰荣	独立董事	广东可园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6	杨晒汝	监事	武汉久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来宾市晨达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吴丰礼	96,415,200	53,564,000	52,664,460	52,235,460
2	杨双保	14,101,457	10,440,420	10,440,420	10,740,420
3	黄代波	11,339,568	8,320,860	8,320,860	8,320,860
4	尹建桥	342,000	190,000	-	-
5	张朋	180,000	100,000	-	-
6	兰海涛	108,000	60,000	-	-
7	李迪	-	-	-	-
8	张春雁	-	-	-	-
9	冯杰荣	-	-	-	-
10	吴盛丰	-	-	-	-
11	唐波	-	-	-	-
12	杨晒汝	-	-	-	-
13	徐必业	144,000	80,000	-	-
14	全衡	-	-	-	-

序号	姓名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5	周永冲	180,000	100,000	-	-

注：2020年9月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20年上半年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所致。

（五）管理层的激励情况和员工持股计划

1、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2019年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各项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上述事项，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公告，并于2019年2月27日至2019年3月8日通过内部公示系统公示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年3月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9年3月14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9年5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6月19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授予登记；2019年6月21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完成授予登记。

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因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或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或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将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出股票期权的价格由每股38.29元调整为每股37.99元。

2020年6月17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15,0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47,934,337股减少为147,719,337股。

2020年6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因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的价格由每股37.99元调整为每股20.91元。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2019年年度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激励计划》之规定，对其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265,894,806股减至265,848,006股。

除上述股权激励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通过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等激励措施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激励的情况。

2、员工持股计划

2017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2017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017年6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公告称，公司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完成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购买，购买均价为98.405元/股，购买数量为40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6%，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本公告日起12个月。

2017年7月10日，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该方案实施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调整为731,340股。

2019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草案进行调整。

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及资产分配的议案》等议案，决议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19年5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公告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出售完毕，实际控制人吴丰礼受让731,340股。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

案)》(2019 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 行业监管体制及最近三年的监管政策

按照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修订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先进制造业内的工业自动化行业。工业自动化设备属于智能装备的范畴,是国家重点扶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管理体制为政府职能部门与行业自律组织相结合。行业的宏观管理和产业政策指导主要由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共同承担。三部委侧重于对行业的宏观管理和产业方向指引,监督产业政策的落实情况、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标准的拟定。

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自动化学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等。各行业协会侧重于行业的自律管理、推进行业标准的贯彻实施、提供公共服务、促进信息交流、为相关部门制定行业技术经济政策等提供建议和咨询服务,以及其他有助于推动技术进步和行业发展的工作等。

中国自动化学会(CAA)是我国最早成立的国家一级学术群众团体之一,是由全国从事自动化及相关技术的科研、教学、开发、生产和应用的个人和单位自愿结成的、依法登记成立的,具有学术性、公益性、科普性的全国性法人社会团体。中国自动化学会的业务范围是包括:开展自动化科技及相关领域的学术交流,推进自动化科技人才的培养;开展自动化科技及相关领域的民间国际科技交流,促进国际科技合作;促进与港、澳、台的民间自动化科学技术合作和交流;组织研究自动化科学技术与产业发展战略,向政府部门提出咨询建议;组织编辑出版自动化科技及相关领域的科技期刊、书籍和论文集;开展对自动化科技人员

及会员的继续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普及科学技术知识，传播先进生产技术和科学管理经验等。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CMIF）联合国内机器人行业骨干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成立了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CRIA），其工作职能包括：贯彻落实政府部门相关产业政策和要求；收集、统计产业基础信息和数据，研究我国机器人产业现状、发展趋势和面临的困难与问题，并及时反映联盟成员的愿望和诉求，提出政策建议，为政府部门制定产业政策提供决策依据；促进联盟成员在技术、市场、知识产权等领域的交流合作与自律，协同推进我国机器人产业链的有序发展；大力推动我国机器人行业与用户行业之间的深入合作，加速机器人技术与产品在各行业中的普及应用等。

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CPMIA）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具有法人资格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其业务主管单位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的主要职能和任务包括：参与编制行业发展规划，为政府制定产业政策和行业结构调整服务；分析和发布行业技术经济信息，为政府、会员、企业提供信息服务；组织制定、修订塑机工业国家和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并组织宣传贯彻；参与行业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为企业质量工作提供诊断、咨询服务；制定和实施行规行约，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参与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有关工作，建立预警机制、保护产业安全等。

2、最近三年的行业监管政策

为了推动我国工业自动化行业的快速发展，促进工业结构整体优化升级，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支持产业发展，主要如下：

序号	时间	颁布机构	法律法规或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9年	发改委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通过大力发展智能工厂等新业态，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通过装备制造企业向系统集成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实现制造业与服务业的协同发展。
2	2019年	工信部、发	《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	旨在推动制造业设计问题有效改善，

序号	时间	颁布机构	法律法规或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改委等十三部门	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年）	工业设计基础研究体系逐步完备。在工业机器人、汽车等行业，以及节能环保、人工智能等领域实现原创突破。在控制系统、人工智能设计等方面形成一批行业、国家标准。
3	2019年	科技部	《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指引》	试验区建设以促进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为主线，创新体制机制，深化产学研用结合，集成优势资源，打造一批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的人工智能创新高地。
4	2019年	科技部	《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指引》	通过建设开放创新平台，着力提升技术创新研发实力和基础软硬件开放共享服务能力，促进人工智能技术成果的扩散与转化应用，使人工智能成为驱动实体经济建设的新引擎。
5	2019年	科技部	《“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2019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围绕智能机器人基础前沿技术、新一代机器人、关键共性技术、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六个方向部署实施
6	2018年	科技部	《“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2018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围绕智能机器人基础前沿技术、新一代机器人、关键共性技术、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六个方向部署实施
7	2018年	国务院	《政府工作报告》	实施“中国制造 2025”，推进工业强基、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重大工程，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发展智能产业，拓展智能生活，运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大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8	2018年	工信部	《关于做好2018年工业质量品牌建设工作得通知》	组织开展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推进产学研协同发展，推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突破一批关键技术装备与核心工业软件。
9	2018年	工信部、国家标准委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年版）》	加快推进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工作，加强顶层设计，构建智能制造综合标准体系，发挥智能制造标准的规范和引领作用
10	2017年	质检总局、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认监委、国家	《关于推进机器人检测认证体系建设的意见》	建立机器人产品质量追溯体系、企业产品的信用档案和“黑名单”制度

序号	时间	颁布机构	法律法规或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标准委		
11	2017年	工信部	《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	从综合条件、企业规模、质量要求等方面对工业机器人本体生产企业和工业机器人集成应用企业济宁规定
12	2017年	工信部	《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管理实施办法》	对符合《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按自愿原则申请实行公告管理，明确相关单位的职责分工，并就相关程序规范
13	2017年	国务院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	大力发展智能机器人，研制智能工业、服务机器人，加快培育人工智能产业领军企业
14	2017年	科技部	《“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2017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重点关注智能机器人基础前沿技术、新一代机器人、关键共性技术、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六个方向
15	2017年	工信部	《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培育智能服务机器人等智能产品，突破智能传感器、开源开放平台等核心基础，深化发展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与新模式
16	2017年	工信部	《高端智能再制造行动计划（2018-2020年）》	推动建立100家高端智能再制造示范企业、技术研发中心、服务企业、信息服务平台、产业集聚区等，带动我国再制造产业规模达到2,000亿元

上述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出台提供的行业发展相关规划、实施指南、管理规范为工业自动化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促进了行业与公司的健康发展。

（二）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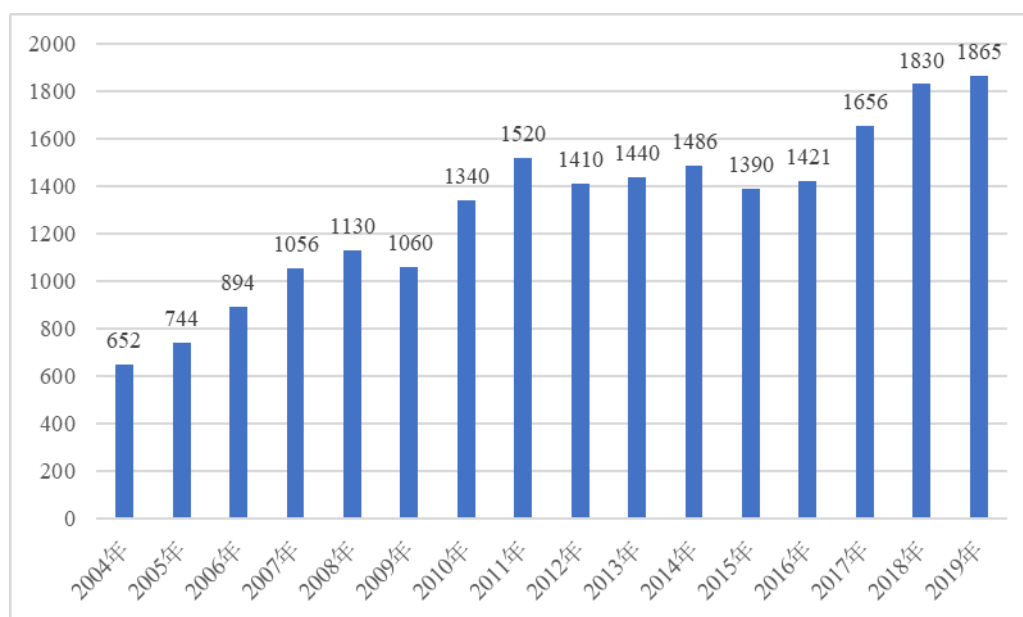
全球的工业自动化行业历经2008年-2009年金融危机、2011年-2013年行业过渡期增速放缓。2014年以来，全球制造业普遍受到汇率变化、运输成本增长、贸易协议等因素影响，许多离岸工厂优势逐渐被削弱，制造业整体趋势从离岸生产向升级自动化转变。德国政府于2013年率先提出工业4.0概念，美国、日本、法国等世界工业发达国家相继提出了工业物联网、再兴战略和新工业法国等发展战略，智能制造技术迭代升级浪潮席卷全球，制造业逐渐从劳动密集型和生产低附

加值产品向自动化、智能化、集成化产品转型。

我国在新一轮全球工业革命的引领下，明确制造业升级趋势，以工业生产自动化、信息化为主线，提高工业自动化及其配套行业的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我国的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市场在全球中占有较大的份额，传统工业技术改造、工厂自动化、企业信息化需要大量的工业自动化系统，工业控制自动化技术正在向智能化、网络化和集成化方向发展，市场前景广阔。根据历年的《中国自动化及智能制造市场白皮书》的数据显示，2004年到2019年，我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从652亿元增长到1,86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6.79%。

2004-2019年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工控网历年《中国自动化及智能制造市场白皮书》

此外，我国政策大力主推工业自动化行业发展。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发布了《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了我国机器人产业的未来发展目标，五年内形成较为完善的机器人产业体系，到2020年，自主品牌工业机器人年产量达到10万台，六轴及以上工业机器人年产量达到5万台以上，完成30个以上典型领域机器人综合应用解决方案，实现机器人在重点行业的规模化应用，机器人密度达到150台/万人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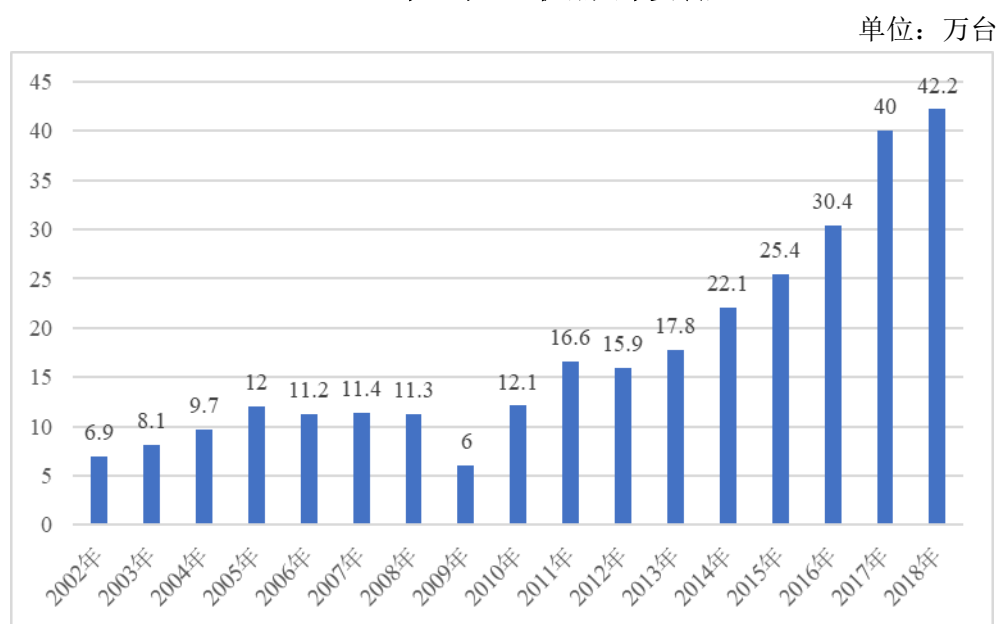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涉及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注塑机及其配

套设备、自动供料系统、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三大系列，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工业自动化细分行业主要包括工业机器人行业和塑料机械行业。

(1) 工业机器人行业

工业机器人产业在经历2009年全球经济衰退后，自2010年起开始逐渐复苏。根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FR）的统计，从2002年到2018年，全球工业机器人销量从6.9万台增长到42.2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1.98%，达到历史新高。根据中国电子学会发布的《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报告（2019年）》，2019年全球机器人市场规模预计为294.1亿美元，其中工业机器人159.2亿美元，占比约54%。全球工业机器人年安装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2-2018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年安装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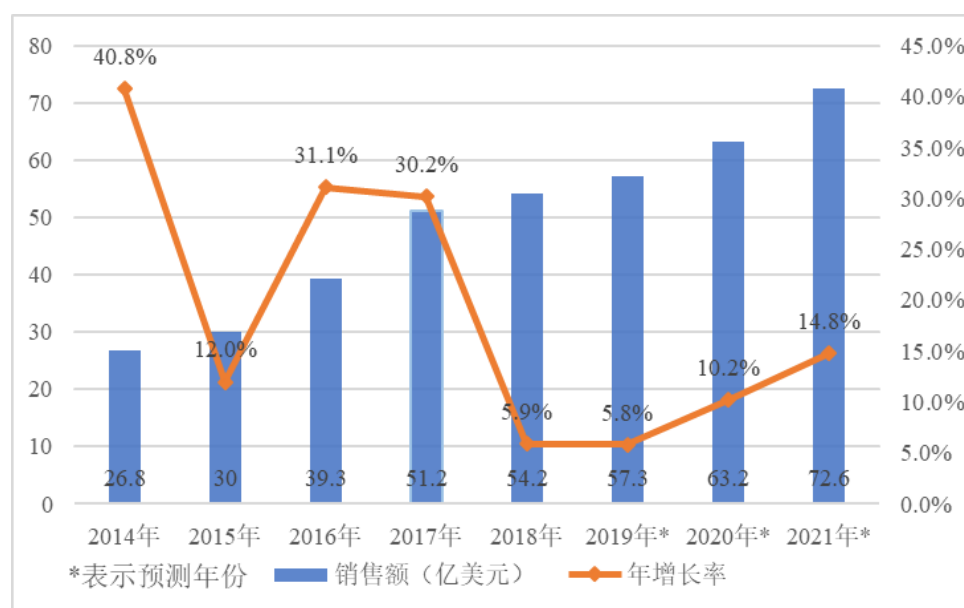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FR）

从区域市场来看，亚洲是全球工业机器人增长动力最强劲的市场，仅2018年亚洲市场工业机器人的销量达28.3万台，2019年亚洲市场的销量保持在28.5万台，继续保持较高的需求水平；欧洲是工业机器人第二大市场，2018年销量同比增速为13.43%，达7.6万台。中国、日本、韩国、美国和德国是全球最大的五个消费国，贡献了2018年全球工业机器人销量的74.43%。

自2013年起，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工业机器人市场。随着生产技术升级风口的到来，以工业机器人为代表的自动化智能装备在制造业中的运用将不断深

化，中国已成为全球工业机器人的重要市场。当前，我国生产制造智能化改造升级的需求日益凸显，工业机器人的市场需求依然旺盛，据IFR统计，2018年我国工业机器人销量达15.4万台，预计到2021年，国内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到72.6亿美元。

2014-2021年我国工业机器人销售额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IFR，中国电子学会

2012年之前，国内工业机器人市场几乎由外资企业所占据，随着近几年工业机器人替代人工的经济效应拐点已经出现，工业机器人市场需求越来越大，国内部分具备一定研发实力及生产规模的工业机器人企业抓住这一市场机遇，通过技术水平的进步、市场开拓能力的增强，实现了较快发展，市场占有率亦得到了快速提升。

总体而言，现阶段我国的工业机器人市场尚处于快速成长阶段，现有国内的工业机器人企业规模都相对较小，而且工业机器人产品以直角坐标、圆柱坐标、并联机器人为主，多关节机器人、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解决方案市场逐渐发展。近年来，部分行业排名靠前的国内企业，在抢占直角坐标、圆柱坐标机器人等中低端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多关节机器人、工业自动化解决方案等高端市场，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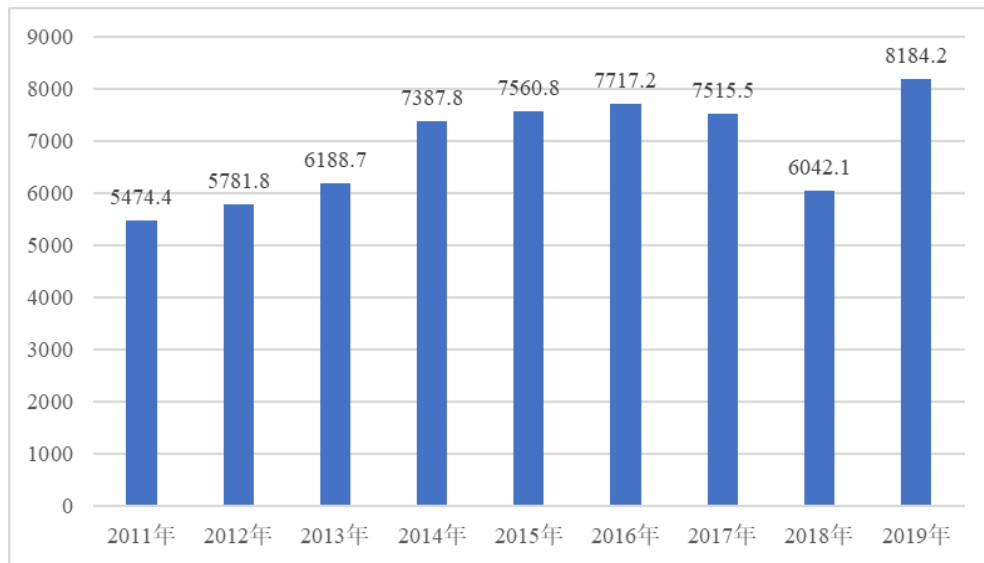
(2) 塑料机械行业

塑料机械工业是先进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紧密相联，能带动一批产业的发展，符合科技革命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经济技术效益，其下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塑料机械已经成为航空航天、国防、石化、海洋、电子、光电通讯、建筑材料、包装、电器、汽车及交通、农业、轻工业等国民经济各领域的重要技术装备，并且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信息网络等高端制造产业的配套专用设备。其产业关联度高，资本、技术密集，市场需求量大，带动性强，是相关行业转型升级、科技进步的重要保障。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11年至2019年我国塑料制品产量整体呈现上涨趋势，产量由5,474.4万吨增长到8,184.2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16%。受环保政策、国际贸易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塑料机械行业下游的塑料生产行业存在一定的波动，但设备升级、更换等需要将持续释放市场需求。

我国塑料制品产量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此外，“十三五”期间是机械工业加快转型升级、实施制造业“强国战略”、参与世界先进制造技术竞争的重要阶段，我国对塑料机械行业形成了发展规划：到2020年，确保塑料机械工业科学持续发展，使行业经济运行平均每年增长10%以上，全行业工业总产值和销售总额均达到880亿元以上。全行业资产总额、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等主要经济效益指标都力争保持10%的平均增速。同时，大

力升级出口产品结构、提高竞争优势，力争2020年我国塑机出口达到170亿元以上、贸易顺差10亿元以上，政策导向助推塑料机械行业市场容量不断扩大。

我国的注塑机械市场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和珠三角，目前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产业集群效应。我国塑料机械行业发展迅速，中小企业众多，市场较为分散。在注塑机配套设备领域，大多数企业仍然处于单纯提供注塑机配套设备的阶段，有能力参与大型项目或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数量有限。具备一定规模优势和较高技术水平的市场竞争主体包括来自欧美、日本、台湾的企业以及少数国内企业。近年来，国内企业的收入增速显著高于日系和台资企业，市场占有率也不断提升，一方面缘于技术差距的缩小和更低的产品价格，另一方面依靠的是快速的市场响应、个性化的产品定制、一站式解决方案以及高效快捷的服务。国内优势企业更好地满足了下游客户对质量、价格、定制、服务及整体方案提供能力的全方位需求，成为其立足市场竞争的优势所在。

2、未来发展趋势

(1) 劳动力成本上升，“机器人换人”经济替代效应逐渐显现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15-64岁的劳动力人口占比持续下滑，2010年至2019年，中国15-64岁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由74.53%降低至70.65%，我国的体力劳动者适龄人口数量呈现持续减少的趋势；同时，我国制造业的平均工资持续增长，以制造业城镇单位为例，2010年至2018年，我国制造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从30,916元增长至72,088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1.16%，大量以劳动密集型代工生产为核心的制造业务面临着劳动成本快速上涨的挑战。与此对应，随着智能制造领域技术进步与革新，工业自动化设备成本下降的同时其高效性、稳定性、精准性逐渐提升，工业自动化设备对体力劳动者的替代作用日渐显现，以工业机器人为代表的自动化设备的经济替代效应拐点逐步显现。未来，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应用场景将不断延展。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解决方案生态圈逐渐扩大

全球机器人市场快速爆发，智能制造技术迭代升级，工业机器人规模化应用替代人工生产成为未来制造业的发展趋势。目前，工业机器人主要应用领域集中

于汽车制造，跨国公司也以汽车领域工业机器人专利技术最为雄厚。其他传统制造业，如金属加工、玻璃陶瓷、包装物流、食品加工等领域对工业机器人的需求快速增长，但自动化平均程度不高，市场潜力较大。随着工业4.0的到来，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趋势将带来制造模式的进一步变革。新的制造模式将机器人与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紧密结合，工业机器人从单纯的自动化制造设备转变为兼具自动化制造和生产数据采集的“智能化工厂”，使机器人的使用边界进一步拓宽，促进对机器人产品质量、工艺专业化要求更高的行业如3C产品制造、新能源等多个领域的智能场景实现。同时，我国“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大力发展工业机器人，推动高精度减速器、高速高性能控制器、高性能伺服电机及驱动器等核心零部件自主化，以政策导向形式助推机器人产业链的上下游延伸，进一步扩大我国的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解决方案生态圈，国产工业机器人产业将迎来新兴的变革与增长。

(3) 工业自动化行业下游定制化需求爆发

工业自动化行业涉及诸多的下游行业，对自动化设备的实际需求也各不相同，甚至同行业客户生产同类产品因工艺参数不同，对自动化设备的要求也有很大差异。标准化设备目前已无法有效满足不同企业的实际需求，企业生产需要从大批量标准化向定制化柔性生产转变。

3、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 行业技术水平

我国工业自动化行业相对于国外发达国家起步较晚，在技术上及产品的稳定性和精准性方面与国外领先企业仍有较大的差距，核心技术与高端装备对外依存度高，例如机器人应用工程起步较晚，机器人可靠性低于外国产品，应用领域也不如发达国家普及。随着劳动力成本的逐渐上升，下游领域的自动化需求越来越大，我国制造业也面临着从“中国制造”向“中国智造”进行转型，本行业领先的本土企业通过不断学习、技术水平不断突破，未来随着资金实力、技术研发实力的增强以及行业经验的丰富，我国工业自动化核心技术有望实现进一步提升，接近并达到国际的先进水平。

(2) 行业技术特点

工业自动化行业技术复杂，其中关键技术包括：精密机械设计技术、电机控制技术、高集成柔性控制系统技术、高速远程通信技术、多机同步控制技术、协同控制技术、驱动器技术、传感器技术、运动学控制技术、动力学分析技术、减速器技术等。上述关键技术特点如下：

1) 技术标准较高

工业自动化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产业，对于产品所涉及的精密机械、控制技术、电机技术、传感器技术等一系列技术具有较高的要求。由于下游制造业对于其设备的稳定性、精确性、安全性具有的严格规范和标准，企业必须要具备在行业内较长时间的技术经验积累，并通过长期的交叉学科知识的积累和不断的技术改进，逐渐提升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

2) 系统集成要求高

工业自动化发展至今，逐步发展成向下游制造业企业提供以机器人技术为基础的整体自动化解决方案，涉及综合性的应用系统，对系统集成要求较高。以工业机器人为例，包括执行系统、驱动系统、控制系统、感知系统、决策系统与软件、人—机器人—环境交互系统等组成。

因此，系统集成是行业的显著特点，除了需要将精密机械、控制技术、电机技术、传感器技术、IT技术集成到一个系统中，还需要兼容系统包含的软硬件设备，并满足各子系统的特殊技术要求，从而发挥系统整体运行的稳定性、精确性及高效率。

(三) 行业整体竞争格局及市场集中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主要竞争对手、行业技术壁垒或主要进入障碍

1、行业整体竞争格局及市场集中情况

(1) 工业机器人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现阶段我国的工业机器人市场尚处于快速成长阶段，现有国内的工业机器人

企业规模都相对较小，而且工业机器人产品以直角坐标、圆柱坐标、并联机器人为主，多关节机器人、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解决方案市场逐渐发展。近年来，部分行业排名靠前的国内企业，在抢占直角坐标、圆柱坐标机器人等中低端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多关节机器人、工业自动化解决方案等高端市场，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2) 注塑机械市场竞争格局

我国的注塑机械市场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和珠三角，目前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产业集群效应。我国塑料机械行业发展迅速，中小企业众多，市场较为分散。在注塑机配套设备领域，大多数企业仍然处于单纯提供注塑机配套设备的阶段，有能力参与大型项目或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数量有限。具备一定规模优势和较高技术水平的市场竞争主体包括来自欧美、日本、台湾的企业以及少数国内企业。近年来，国内企业的收入增速显著高于日系和台资企业，市场占有率也不断提升，一方面缘于技术差距的缩小和更低的产品价格，另一方面依靠的是快速的市场响应、个性化的产品定制、一站式解决方案以及高效快捷的服务。

2、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所处的工业自动化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按照提供产品的类别，行业内企业可分为自动化设备关键零部件制造商、自动化设备单体制造商和自动化解决方案集成商。

以ABB、库卡、发那科、安川电机、西门子、通用电气为代表的国际厂商凭借其在关键零部件和机器人本体制造领域的领先优势，占据了高端自动化设备市场较大的市场份额。自动化解决方案集成商需要具有产品设计能力、项目管理经验，并在对用户行业深刻理解的基础上，提供可适应各种不同应用领域的个性化装备。

公司以注塑机配套设备业务作为开端，于2009年适时推出了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系统，为客户提供注塑生产线的整厂自动供料、水电气供应方案，于2011年起先后向市场成功投放直角坐标机器人、多关节机器人，以及各类基于工业机器人应用的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基本完成了由单一领域设备制造商向工业

自动化解决方案服务商的成功转变。凭借对相关行业生产工艺的深入了解、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控制软件、丰富的现场调试及安装经验、贴心的定制化方案设计以及相关智能装备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实现了持续高速增长，显现出良好的成长性。在人口红利逐渐消失、劳动力成本大幅上涨的背景下，随着下游领域制造业企业对生产自动化需求的持续增长，市场将更倾向于选择具备性价比优势、定制化程度高的产品，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高。

3、发行人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1) 工业机器人企业

1)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机器人”，证券代码“300024”）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机器人独有技术为核心，致力于数字化智能高端装备制造的高科技上市企业。机器人产品线涵盖工业机器人、洁净（真空）机器人、移动机器人、特种机器人及智能服务机器人五大系列。在高端智能装备方面拥有智能物流、自动化成套装备、洁净装备、激光技术装备、轨道交通、节能环保装备、能源装备、特种装备产业群组。

2)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克来机电”，证券代码“603960”）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是柔性自动化装备与工业机器人系统应用供应商，专注于非标智能装备、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研究、开发、制造，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轻工、机械等行业。

3)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智云股份”，证券代码“300097”）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是成套自动化装备的方案解决商，致力于为国内自动化生产厂商提供非标设计，以自动在线检测技术、自动装配技术、清洗过滤技术、物流搬运技术、多工位专用加工技术等参与自动化设计，产品包括转向机装配、测量自动线、平面数控涂胶机，六轴机器人涂胶机等。

4) 日本STARSEIKI公司（简称“星塔精机”）

星塔精机成立于1976年，专业生产射出成型专用机械手臂及周边自动化设备，主要产品包括注塑机配套使用的机械手、输送带、排列机、插件供给机、浇口剪切装置、制品取出用夹具板等设备。

(2) 塑料机械企业

1) 日本KAWATA株式会社

日本KAWATA株式会社创立于1935年，是塑料成型周边设备的生产厂商，为日本上市公司。日本KAWATA株式会社专业从事塑料成型周边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主要产品包括大型集中供料和冷水循环系统、干燥机、自动计量装置、冷水机、粉碎机、水/油模温机等。

2) 日本松井株式会社

日本松井株式会社成立于1912年，主要从事塑料成型周边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主要产品包括粉碎机、输送装置、模温机、计量混合装置、储料装置、机边粉碎回收系统、集中干燥供料系统、中央冷水供应系统。

4、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工业生产自动化的创新与应用，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加强对工业机器人的研发投入，同时在生产技术、产品工艺及应用实践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凭借对市场的准确把握，对行业的深刻理解，以及多年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已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具备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 研发优势

公司的研发分为基础技术研发和应用开发。基础技术研发包括控制、伺服、视觉等底层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应用开发主要聚焦工业机器人产品及自动化解决方案。在积极推进集成产品开发（IPD）体系后，在保障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能够做到更快速高效的交付。基础研发方面，控制器、伺服系统、视觉算法这些底层技术是智能制造的基础，在这些基础技术之上结合行业工艺，开发出产品。

目前，公司在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领域自主研发掌握了控制器、伺服系统、机器视觉等核心零部件的底层技术。控制器相当于机器人的“大脑”，负责规划和发出指令信号；伺服系统相当于机器人的“神经和肌肉系统”，负责接收和执行控制器的指令；视觉系统相当于机器人的“眼睛”，负责采集工作环境信息。公司掌握了这些底层技术，有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更加柔性化的解决方案，也有利于公司结合应用场景，开发出平台化的产品。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视研发为公司的生命线，随着公司研发中心平台的搭建以及核心零部件底层技术研发团队的组建并逐步壮大，构建了日益完备的研发体系，形成了良好的研发机制。研发中心专注于工业机器人自动化领域的视觉、伺服、控制技术和产品研发，技术和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均有行业内知名公司多年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视觉、伺服和控制三个主攻方向，由具有研究所、产业等综合背景的行业博士专家主导，研究方向涵盖路径规划、运动控制、图像处理、工艺集成、网络通信、人机交互等。研发中心以IPD流程科学管控研发项目，在必达、极致、创新、协作的团队价值观的指引下，持续增强研发实力，不断推出有市场竞争力的自主产品，成为渠道和产品双轮驱动的公司战略的重要一极。

公司近年来始终保持在研发方面的高投入，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研发费用分别为3,652.95万元、5,963.80万元、6,991.36万元及12,606.8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78%、4.98%、4.21%及6.21%，研发投入金额逐年增长。

(2) 市场优势

公司秉承“以科技为动力，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求生存，以品牌促发展”的经营理念面向市场开拓业务。在注塑机及其配套设备、工业机器人单机等标准品市场推广及销售方面，拥有一支遍布全国32个办事处的地面销售队伍，常年面对海量下游中小客户进行新客户开拓和老客户维护及需求深挖。在自动化解决方案业务方面，拥有30多位资深大客户项目经理，同时配备拥有丰富经验的方案经理团队以及交付经理团队组成铁三角阵营，对客户开拓、方案设计及优化、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现场安装调试及客户人员培训等全流程工作负责，确保全面、

精准的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已累计服务客户超过8000家，包括伯恩光学、立讯精密、捷普绿点、比亚迪、长城汽车、TCL、富士康等知名企业，涵盖3C、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5G、光电、家用电器等众多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工业机器人集成应用、工业自动化方案设计及自动化装备制造等方面已积累了丰富的成功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智能制造综合服务。自提出大客户战略以来，取得了有效的进展。公司集中力量深挖规模较大的新老客户的需求，扩大服务范围。

(3) 趋于标准化的解决方案优势

在制造业企业对生产过程自动化的需求日益强烈的趋势下，公司依托自身对制造行业的深度理解，以及在工业机器人领域的研发、应用优势，以机器人+工艺设备的“1+N”模式，向客户提供包括需求沟通、方案设计、产品研发、设备制造、系统安装、备件供应、后期维护等全过程的一站式服务。同时，公司通过产品模块化的沉淀，使公司具备在标准化的底层产品上实现方案定制的能力。

一方面，公司拥有庞大的研发、销售、服务等专业化人才队伍，并且深耕于制造业与工业自动化多年，对生产企业的生产工艺、产品特性、应用场景等有相当深刻的理解，同时具备丰富的自动化应用实践经验，能够根据客户提出的各种需求，设计出最符合客户自身特点的个性化整体解决方案。有别于由多个厂商向客户提供标准化设备并通过集成形成工业生产线的传统方式，公司作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下游制造业客户提供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有效避免了众多供应商在技术水平、设计理念、制造标准、技术支持、产品对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存在的诸多差异和不足，大大降低了客户在沟通协调和维护管理方面的成本，从而真正满足客户的全方位需求。故公司具备突出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定制优势，这也成为公司发展壮大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另一方面，公司依靠自主掌握的控制器的、伺服驱动、视觉算法等底层技术，结合公司深厚的解决方案经验和行业应用工艺，搭建起强大的中台体系，在服务客户的同时不断汲取素材，开发出模块化、标准化的自动化解决方案底层工艺包，然后结合客户的应用场景，从底层工艺包中选择对应的模块组合成具体的解决方案。由此，公司不但更好地实现了“端到端”的定制化服务，也使公司在定制化

的基础上形成了平台化的产品体系，推动公司自身生产标准化的逐步实现，提高并优化了公司服务、生产及运营的效率，使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4) 组织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朝气蓬勃且务实干练的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前瞻性的视野，对行业发展动态掌握及时、准确，能够敏锐地把握市场机遇。

公司的核心价值观是“全心全意为客户服务，群体奋斗、群体成功”，只有全心全意为客户服务，才能实现客户价值（客户增值）、公司价值（企业发展）、个人价值（个人成长）共赢的局面。同样，公司也更愿意让奋斗者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公司自创立以来，陆续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体现了公司的分享文化。管理团队对公司的核心价值观、企业文化、经营理念保持高度一致的认同，核心管理人员专业互补，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团队具有极强的凝聚力和执行力。

5、发行人所处行业进入壁垒

(1) 品牌及客户资源壁垒

自动化装备的下游企业通常对于产品质量、功能、技术支持以及售后服务有很高的要求，因此对自动化设备的采购一般倾向于选择行业内的知名品牌。同时，由于行业内企业品牌的建立需要客户在自动化设备的使用过程中对设备的稳定性、精确性及性价比等内容进行多方面的长期考察，因此，品牌地位的建立需要长时间的积累。随着优质品牌的建立以及一系列项目的运作，企业在本领域的市场地位将得到持续提升。

(2) 研发与技术壁垒

本行业涉及精密机械、控制技术、电机技术、传感器技术等学科，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进入本行业不仅需要上述专业领域的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高技术人才，以及拥有丰富管理经验的技术管理团队，还需要大量的开发人员进行不断的技术研发和工艺技术人员对产品质量进行持续改进，同时技术突破还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目前，只有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

可以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快速开发出符合下游制造业企业要求的自动化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并率先抢占市场，这对新进入的企业构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3) 人才壁垒

本行业属于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所涉及的范围十分广泛，对研发团队的综合要求较高，除了要掌握一般精密机械、控制技术、电机技术、传感器技术等一系列知识外，还要了解下游各领域制造业的生产工序及设备调试安装经验。此外，企业市场营销人员以及其他与技术相关的岗位均需要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背景和能力。这对国内本行业的各类相关人才特别是研发人才的研发经验、技术水平、知识结构及机器人及整体解决方案的安装调试经验等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对行业的新进入者也构成了较高的人才壁垒。

(4) 行业应用经验壁垒

本行业虽然是新兴高科技产业，但由于企业众多，行业竞争激烈，许多领先的工业机器人企业不满足于现有生产设备的生产效率及生产生产工艺；为提升企业的自身竞争力，很多生产设备是行内企业根据生产实践经验在长期研发、生产过程中自主研发、改造或向设备供应商提供定制化要求而成，并非投入大量资本就可马上获得此类生产设备以及配套的生产人员和生产经验，行业新进入企业将面临新购置的生产设备与行内领先企业的设备巨大的产能及生产生产工艺落差，这也成为行业新进企业的进入壁垒。

(5) 资金规模壁垒

本行业的资金壁垒主要表现在：一方面，产品开发阶段大量用于人员、材料、设备等的研发投入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另一方面，为实现规模效应，企业在发展到一定阶段后需要加大对生产制造线和相应配套设备的固定资产投资以适应产能迅速扩大的需求，对企业资金规模的要求也将迅速提高。因此，具备较大的资金规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是行业新进入者面临的主要障碍之一。

(四)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产业的关联性及上下游发展状况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零部件供应商，包括控制系统、伺服器、减速器、

驱动器、传感器、金属铸件以及其他非核心部件制造企业等；下游应用领域几乎囊括所有涉及人工作业的制造业行业，如3C产品、家用电器、汽车制造、食品工业等。行业内的系统集成商会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自动化方案设计及相关装备采购，对相关系统进行优化集成后，最终为客户提供一整套可满足其实际生产需求的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

1、上游行业

目前国内工业机器人核心零部件方面，外资品牌市场占有率较高，特别是日系品牌，但近年来关键零部件企业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大部分产品价格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与此同时，具有行业优势地位的企业可以利用自身采购的规模优势与上游企业进行谈判，进而获得低于同行业的产品价格、稳定的货源和可靠的产品质量。

非核心部件等工业制成品行业处于高度竞争状态，厂商众多，竞争激烈，产品采购价格相对透明。此外，钢材是公司产品的基础原材料，钢材行业竞争充分，市场供应充足。

2、下游行业

下游行业涵盖了几乎所有涉及到人工作业的工业制造业行业。工业制造业的发展与自动化程度有着重要的关联性，因为工业机器人是工业制造业完成自动化升级改造的必需设备和基础设施，工业制造业企业新建自动化生产线或对原有生产线更新都会对本行业产生很大的需求。在新一轮全球工业革命的引领下，中国制造业特别是离散制造行业已经开始从劳动密集型和生产低附加值产品向人工替代、自动化、智能化、集成化产品转型。大量以劳动密集型代工生产为核心的制造业务面临着劳动成本快速上涨、产品本地化、对环境影响加剧、制造能力升级等诸多方面的挑战。企业生产需要从大批量标准化向定制化柔性生产转变，形成“机器换人”浪潮。

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机器人骨干企业，专注于工业机器人、注塑机等智能装备软硬件的研发、制造、方案和应用全产业链。公司坚持“让工业制造更美好”的企业使命，提供以工业机器人、注塑机等为核心的智能装备、以控制系统及MES为代表的工业物联网软件系统、基于工业机器人的自动化应用和智能环境整体方案。公司在国内已累计服务超过8000家客户，包括伯恩光学、立讯精密、捷普绿点、比亚迪、长城汽车、TCL、富士康等知名企业，致力于成为系统集成+本体（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四位一体的智能制造综合服务商，持续建设健康的智能制造生态圈。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以“机器换人”为切入口，围绕现代工厂建设的整厂自动化构建产品体系，为下游制造业客户提供工业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广泛应用于3C、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5G、光电、家用电器等领域，并逐渐延伸至整个制造业。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注塑机及其配套设备、自动供料系统，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1、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

（1）工业机器人单机

工业机器人是20世纪以后发展起来的一种能模仿人的某些动作和控制功能，并按照可变的预定程序、轨迹及其他要求操作工具，实现多种操作的自动化机械系统。工业机器人是面向工业领域的多关节机器人或多自由度的机器装置，它能自动执行工作，是靠自身动力和控制能力来实现各种功能的一种机器。公司的工业机器人单机产品主要包括多关节机器人、直角坐标机器人。

1) 多关节机器人

一种可以搬运物料、零件、工具或完成多种操作功能的机械装置。多关节机器人拥有较高的自由度，能以其动作复现人的动作和职能，与传统的自动机区别在于有更大的“万能”性和多目的用途，可以反复实现不同的功能，完成不同的作业。公司拥有六轴、四轴、并联等广泛工业机器人品类，并在控制器、伺服驱动和视觉算法等领域拓展构建自主核心技术。



2) 直角坐标机器人

直角坐标机器人又称为机械手，它能够实现自动控制的、可重复编程的、运动自由度间成空间直角关系的、多用途的操作机。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直角坐标机器人采用伺服马达驱动，使用皮带、齿轮、齿条进行传动，并配备高精密线性滑轨以导向运行，使产品具有定位精准、运动速度快、运行稳定等特点，可应用于直线、平面、立体的工件搬运移栽、检测定位、自动装配等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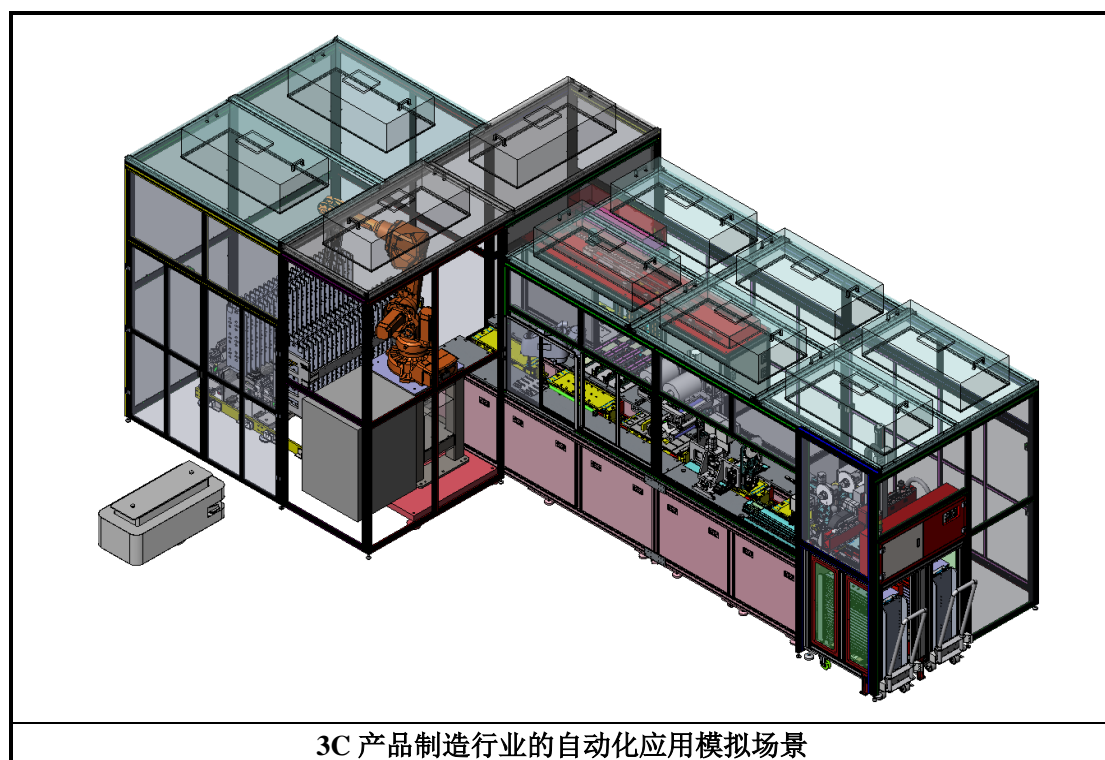
(2) 工业机器人自动化应用解决方案

公司以工业机器人配套视觉系统、传感器、激光机、直线电机、传输带等辅助设备，规划成套解决方案，以实现减少劳动用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的目的。工业机器人自动化应用系统具有操作灵活便捷、功能多样化、能够持续开发升级等诸多优势，能够满足客户的生产工艺要求及实际生产需要。

公司目前设计的工业机器人自动化应用解决方案有较好的通用性，产品广泛应用于3C、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5G、光电、家用电器等领域，应用场景如下：

1) 工业机器人在3C产品制造行业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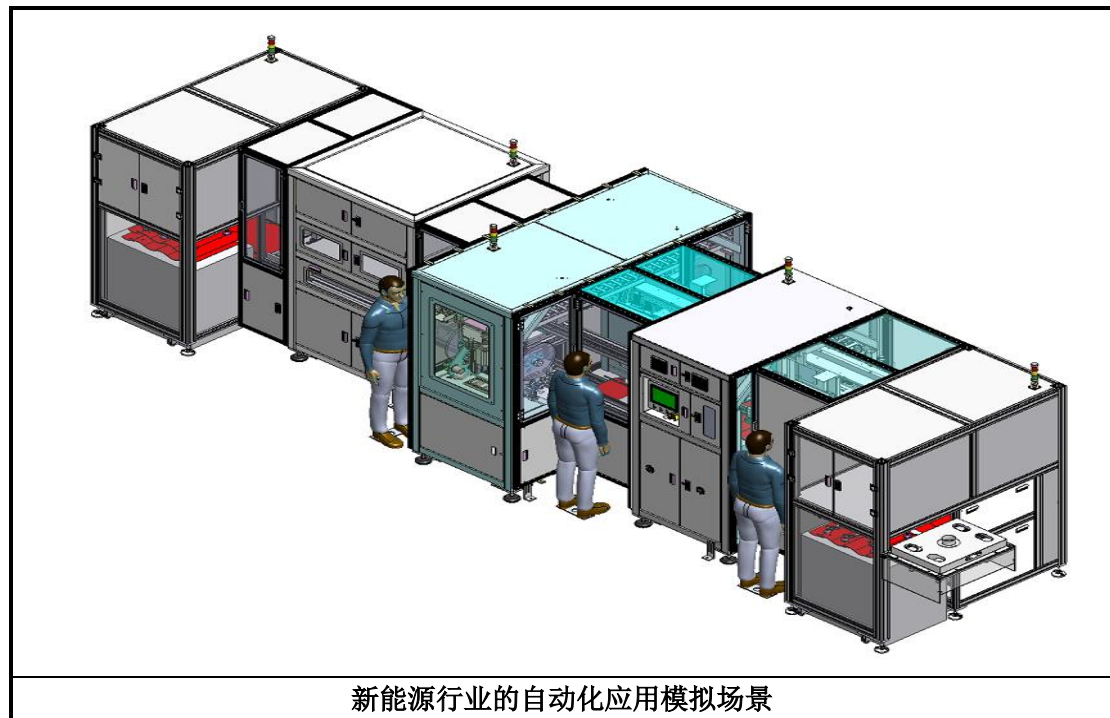
随着3C产品制造行业对生产效率和精度要求的提高，敏捷制造、柔性制造、精益制造是3C产品制造企业的发展方向，工业机器人的特点符合高精度、高柔性的要求。3C产品自动化生产线包括前段零部件加工、中段模块封装、后段整机组装三大环节。目前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方案主要应用于喷涂、上下料、焊接、注塑、冲压、检测、组装、涂胶、打磨等工艺环节。



2) 工业机器人在新能源行业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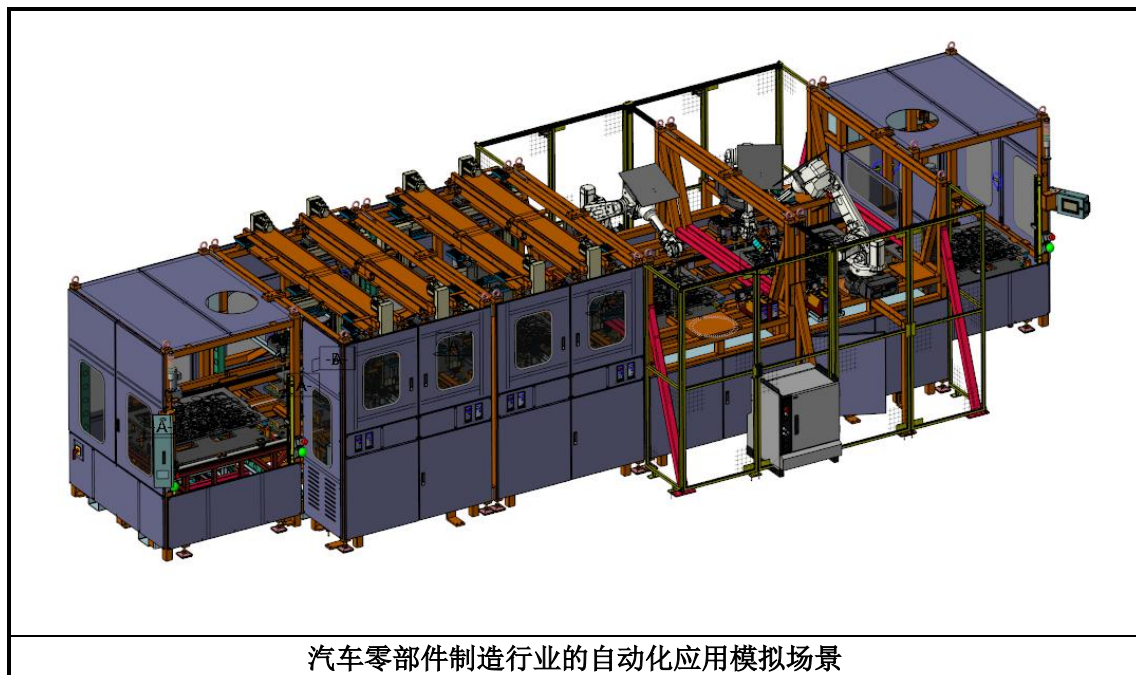
随着新能源行业技术革新的日新月异，传统的新能源产品生产制造方式已不

能满足生产工艺的要求，迫使行业内企业提升自动化率以满足新技术、新产品对工艺的要求。目前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方案主要应用于组装、焊接、检测、点胶、上下料、贴片、埋入等工艺环节。



3) 工业机器人在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应用

汽车零部件是汽车工业的基础，汽车制造是工业机器人应用最广泛、最成熟、数量最多的工艺领域之一。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通过设备的整体优化设计及系统集成、信息监测及可追溯性数据管理、装配系统的最优控制和在线故障诊断、自动装配中的精密定位与力位混合伺服控制等技术的有效融合，大幅度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和品质。目前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方案主要应用于焊接、切割、组装、喷涂、打码、检测等工艺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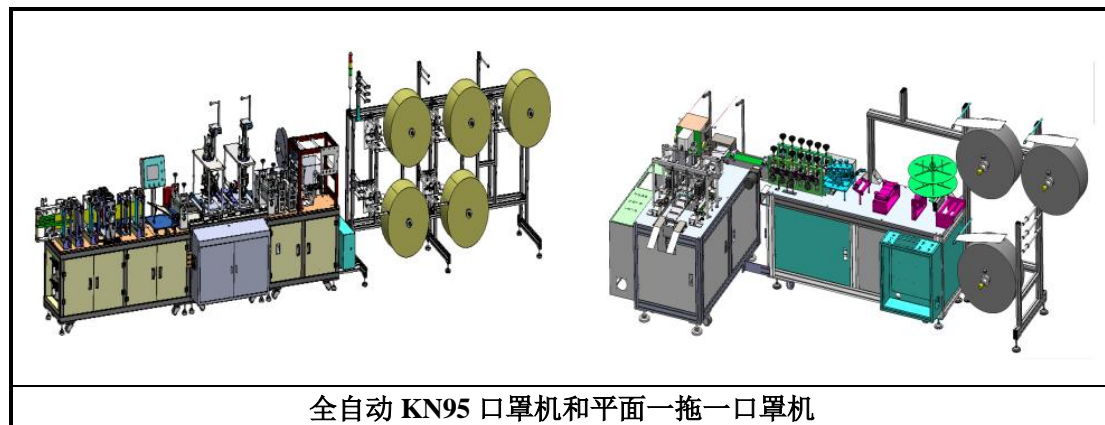


4) 工业机器人在其他行业的应用

工业机器人可广泛应用于因人工成本上升、或囿于生产环境舒适度差、或迫于技术进步和升级压力而对工业自动化形成刚性需求的众多领域，如一些新兴领域5G通信及传统行业包装、鞋服、食品加工等。目前工业机器人自动化，在这些行业广泛应用于无尘生产环境、螺丝装配、模块组装、产品检测、封装包装、点胶加工等工艺环节。

5) 口罩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并推出了平面口罩机、儿童口罩机、立体口罩机。全自动一拖一平面口罩机是一款生产一次性平面（非医用）口罩的设备，采用界面控制，可根据生产需求设定参数，目前其平均产能已达到85PCS/min以上。设备整体使用全新的结构设计理念，从收料到拉带到焊接，全伺服无缝对接，具有高循环速度，高稳定性等特点。全自动KN95立体口罩机也称为折叠口罩机，根据产品需求所选用的原材料可以生产出达到FFP1,FFP2,N95等不同标准的口罩，全程生产无需人工参与。全自动KN95立体口罩机采用触控屏显示，全伺服系统控制，个性化方案设计，方便客户生产调试、维护保养及个性化图案需求。主机变频控制，可根据需要调节设备运行速度。



2、注塑机及其配套设备、自动供料系统

公司生产设备主要包括注塑机、三机一体、模温机等多个系列产品，产品用途涵盖了原料除湿干燥、原料输送、模温控制、注塑生产等主要环节。

公司拥有的注塑机主要包括MEVH—民品容器专用注塑机、EVH—全自动伺服节能液压锁模注塑机、EVA—全自动伺服节能机铰锁模注塑机、EMVH—多物料共注成型机、EEA—全电动精密注塑机五个系列。

SEVH民品容器专用注塑机：公司将民品机作为标准机全系列开发生产，锁模与射台搭配标准化；两板直压式中心锁模结构，提供最大的开模行程，满足大规格、深腔制品生产需要，满足自动化取件需求；直压式两板中心锁模结构，锁模力均匀分布在模具投影面上，减少机板变形，减少产品飞边，制品壁厚均匀，模具寿命长；采用特殊螺杆设计，塑化效果好；专机设计，帮助企业提升生产效率。

EVH系列液压锁模注塑机：EVH直压式伺服节能精密注塑机系列采用直压式锁模结构，锁模力恒定不变，模板不变形，产品重复精度高；低压护模，灵敏度高，有利于保护模具，延长使用寿命；无须调模，更长开模行程，利于生产深腔产品；锁模和顶针安装高精度电子尺，锁模和顶针位置精度高。广泛应用在家电行业、环卫科技、医疗行业、精密电子以及汽车行业,特别在薄壁及多腔产品上有突出优势。

EVA系列机铰式伺服节能注塑机：公司的EVA系列机铰式伺服节能注塑机采用五点式机铰锁模，经模板经有限元分析，坚固耐用，精度高，具有高性价比、

锁模特快、制品稳定、满足普通精密产品生产等特点。同时，标配伺服电机+齿轮泵，节能可达50%。

EMVH系列多物料共注成型机：公司的多色成型注塑机，性价比突出，性能达到欧洲标准，满足了客户对多色多物料成型注塑机的需求。产品型号有L型、V型、PV型、P型、3色机至6色机，可根据客户需求随意搭配机型，支持多色制品的方案，包括产品设计、注塑工艺、机器制造、模具技术咨询，提供一站式交锁匙的服务。

EAA系列全电动注塑成型机：公司EAA系列全电动注塑成型机是射胶与锁模直驱成型机，效率比带驱提升20%，采用高端控制器，五轴伺服控制系统，目前生产锁模力80吨至360吨设备。

公司生产的注塑机配套设备主要包括三机一体、模温机等多个系列产品，产品用途涵盖了原料除湿干燥、原料输送、模温控制等注塑生产的主要环节。

自动供料系统是公司根据客户厂房环境、现场机台的摆放情况和现场原料用料情况，结合公司自产的各类特有注塑机、配套设备及直角坐标机器人，设计的一种能够实现全厂无人化不间断作业的生产车间整体解决方案。该系统采用工业电脑自动对所有机台进行集中控制，实现了对所有用料单元的24小时连续自动化供料作业，配合系统中各注塑机配套设备的不同功能，实现“原料→储存→计量→干燥→输送→成型→物流”全过程的自动化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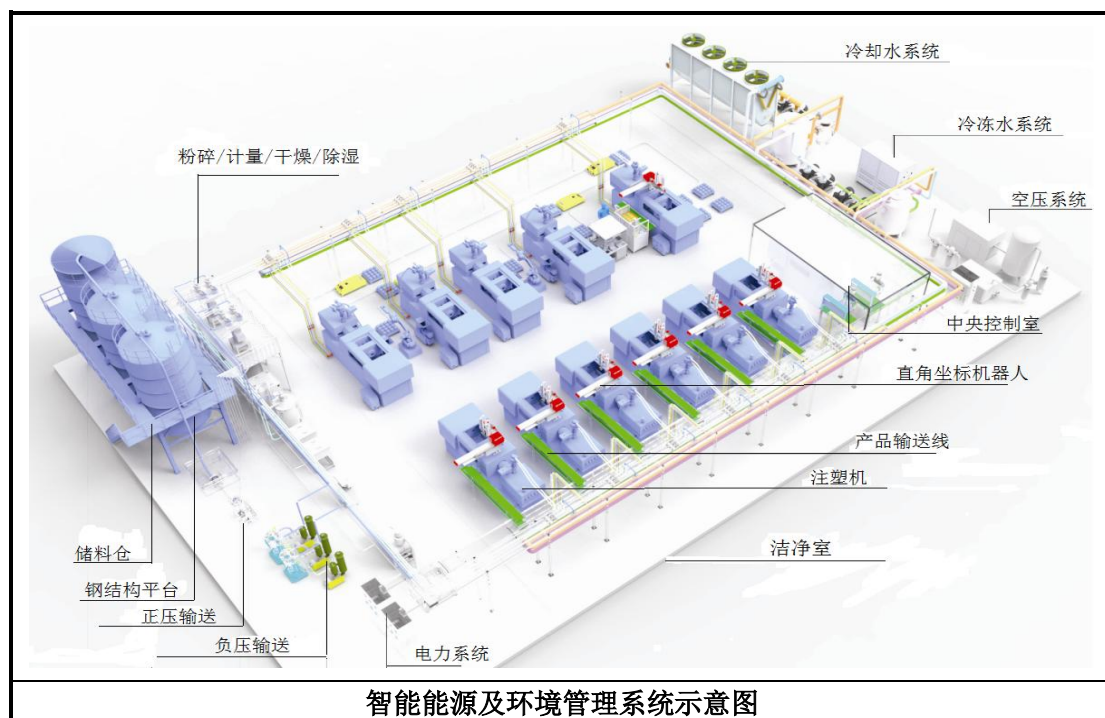
3、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

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采用分层分布式系统体系结构，对生产系统的电力、气、水、仓储物料、成品等各分类数据进行采集、处理，并分析项目运行能

源、资源消耗状况，分解到单位产品，以便进行能耗分析，实现能源在线监控、节能改造、产业升级及资源的工业互通互联。

产品及服务以食品、药品、半导体、新能源、3C产品等行业为主线，拓展至整个制造业。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设计团队，紧密结合客户生产工艺需求及布局规划，为其量身定制空气调节系统、动力及照明系统、工作环境参数的监测报警消防和通讯系统、人物流系统、工艺管路系统、常温和低温制程工艺水系统、CDA等系统综合方案，通过BIM进行管线综合设计，实现车间集中式配套供应系统的一体化集成，实时监控温湿度、洁净度、压力、物料储量等各项管控指标，并经反馈运算控制对应设施，实现优化运行，使产品能在一个具有良好条件和高度稳定性的环境空间中生产制造。

通过能源和资源计划、监控、统计、消费分析，重点设备能耗管理，能源计量设备管理等多种手段，使企业管理者准确地掌握企业的能源成本比重，资源利用的合理性及企业发展趋势和运营状况，并可将企业的能源消费计划任务分解到各个生产部门，使节能工作责任明确，促进企业高效发展。



（三）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以解放低端劳动力为导向，以打造智能生产环境为铺垫，以工业机器人集成应用为基础，以行业应用的个性化方案定制为核心，以相关设备规模化生产为依托，全方位满足客户智能化生产需求，提供有竞争力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与服务。通过机器人核心底层技术控制系统、伺服系统、视觉算法的自主研发到本体自制，为客户提供方案集成业务并向客户和最终用户提供业务咨询、技术支持与培训等综合性服务，依托丰富的行业经验，提炼标准化工艺工作站，采用机器人单机及工艺工作站直销和大客户定制化服务以及部分区域招募代理商相结合的营销模式，直面终端客户真实需求，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设计、制造、销售相关产品，针对不同客户群体有针对性的进行标准化产品或定制化方案的销售，从各环节节约成本、形成多利润源，从而获取盈利，具备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

1、采购模式

（1）采购流程管理

公司根据销售与运营计划，基于先进的SAP管理系统制定采购计划，所有采购活动均由采购部门负责执行，采购程序按照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及风控管理要求实施，与供应商结算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方式。

按照采购种类不同，公司采购的物料可分为生产物料和固定资产两大类，具体如下：

1) 生产物料采购

生产物料采购可分为一般采购和战略采购两类。其中，一般采购主要针对通用性强、交期短的品种，采购部门以SAP管理系统中的采购申请单（由销售订单通过MRP运算生成）为依据进行采购；战略采购一般是针对交期较长或使用量较大的物料进行批量采购，通常情况下，为保证公司产品的生产、交货周期，或能够享受到批量采购的优惠价格，计划物控部以订单预测为基础制订采购计划，再将计划报经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制作采购订单实施采购。

2) 固定资产采购

固定资产采购是由申请使用的部门在OA系统中提交资产采购申请，根据采购金额不同，经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或总经理审批后交由采购部门负责采购。对大额固定资产采购通过招投标或战略合作方式进行。

(2) 合格供应商管理

公司执行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部门会同技术部门、质量管理部门共同对供应商进行开发、评价和管理。公司对新加入的供应商均会进行资质评估与考察，对送样材料按受控管理程序进行测试验证，确认合格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对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以确保采购工作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采购执行时会遵从基本的询价比价议价原则，选择多家合格供应商通过对其产品品质、价格、交期等因素的综合比对，最终确定采购对象。若公司的客户对电气件的品牌、规格另有要求，公司将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内容向指定供应商实施采购。

2、生产模式

(1) 生产组织方式

公司生产由制造中心负责，生产过程主要分为零部件生产和总装两个环节，其中零部件生产包括钣金加工、五金精密加工、通讯线材加工等，总装环节是将各类部品装配成型并进行整机软件测试及运行性能测试。对于标准产品，计划物控部根据销售订单或销售预测下达生产任务，制造中心根据生产任务组织生产，对非标产品，由事业部根据客户实际需求设计方案，出具物料清单，计划物控部再下达生产任务，制造中心根据生产任务组织生产。对完成总装的产品进行品质检验，验证产品的功能及稳定性，检验通过后办理入库。

在产品送达客户现场后，如需安装调试，公司将在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对客户进行操作培训。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后，安排验收。

(2) 委外加工

当公司产能不足或综合成本较高时，公司为缩短生产周期、提高产品成本竞

争力，可通过委外加工方式利用供应商资源满足订单需求。常用委外加工业务包括定制件加工、表面处理、PCBA等业务。定制件主要包括按照公司标准订购的整机设备以及根据公司设计图纸加工制作的五金零配件。

公司采取委外加工的工序均为辅助环节，不涉及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依赖的核心技术，因此公司在相关工序采取委外加工不存在因技术泄密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由营销中心和大客户拓展部负责，营销中心由各销售区域和营销中台构成，主要负责单机类产品、工艺工作站及小型方案销售，各销售区域直接面对客户销售产品，营销中台负责整体销售策略的制定、销售工具的输出及产品售后服务；大客户部主要负责大型方案类产品销售，销售活动由客户经理团队、方案经理团队、交付经理团队的铁三角组成，方案经理团队根据客户经理团队提供的客户信息设计并与客户沟通确定解决方案，再由交付经理团队完成整个方案的交付。

公司通过参加行业展会、行业论坛、电商网络推广、主流行业媒体刊登广告、客户推荐、行业主机厂商推荐合作、组织客户实地考察、直接上门拜访、星耀会活动、全球客户开放日活动、不定期开展的专项活动等多种方式进行市场推广。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1）产能利用率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注塑机及其配套设备、自动供料系统、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其中，工业机器人自动化应用系统、自动供料系统、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等项目解决方案业务的定制化和集成化程度较高，产品按照客户需求设计、生产，因此该类产品的产能无法准确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机器人单机、注塑机及其配套设备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工业机器人 单机	产能（台）	7,230	8,516	7,683	5,901
	产量（台）	7,295	8,351	7,332	6,684
	产能利用率	100.90%	98.06%	95.43%	113.27%
注塑机及其 配套设备	产能（台）	13,169	19,047	17,855	16,573
	产量（台）	10,833	15,809	17,779	17,789
	产能利用率	82.26%	83.00%	99.57%	107.34%

（2）产销率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注塑机及其配套设备、自动供料系统、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其中，工业机器人自动化应用系统、自动供料系统、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等项目方案类产品主要系根据客户订单个性化设计、集成的产品，并在后续生产过程中不断跟进、控制、优化。如不考虑因方案设计、生产交付、客户验收造成的收入跨期确认情形，项目方案类产品的产销率为100%。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机器人单机、注塑机及其配套设备的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工业机器人 单机	产量（台）	7,295	8,351	7,332	6,684
	销量（台）	5,486	9,436	7,720	7,192
	产销率	75.20%	112.99%	105.29%	107.60%
注塑机及其 配套设备	产量（台）	10,833	15,809	17,779	17,789
	销量（台）	9,632	17,283	17,113	18,823
	产销率	88.91%	109.32%	96.25%	105.81%

2、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1）2020年1-9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1	立讯精密	15,015.15	7.40%
2	伯恩光学	8,927.95	4.40%
3	珠海市金品创业共享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4,707.92	2.32%
4	三椒口腔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3,631.97	1.79%
5	捷普绿点	3,434.34	1.69%
合计		35,717.33	17.60%

注：立讯精密包括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立讯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立讯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立讯智造（浙江）有限公司、宣城立讯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东莞立讯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立讯精密（云中）有限公司等；伯恩光学包括伯恩精密（惠州）有限公司、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伯恩光学（深圳）有限公司等；捷普绿点包括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绿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

（2）2019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1	立讯精密	27,855.02	16.78%
2	伯恩光学	23,030.48	13.87%
3	立景创新	11,057.80	6.66%
4	韶关市宏乾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4,730.58	2.85%
5	比亚迪	2,003.35	1.21%
合计		68,677.23	41.36%

注：伯恩光学包括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伯恩精密（惠州）有限公司、Biel Crystal (Vietnam) Manufactory；立讯精密同上；立景创新包括广州立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上饶市立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比亚迪包括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下属的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坑梓分公司、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等。

（3）2018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1	伯恩光学	30,333.79	25.32%
2	惠科精密	3,969.33	3.31%
3	昆山新至升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2,429.64	2.03%
4	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	2,027.02	1.69%
5	捷普绿点	1,873.62	1.56%
合计		40,633.40	33.91%

注：伯恩光学同上；捷普绿点包括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绿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绿点（烟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绿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绿点精密工业（南京）有限公司、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惠科精密包括广西惠科精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惠科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4）2017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1	伯恩光学	8,350.21	10.92%
2	东莞市中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494.91	1.96%
3	捷普绿点	1,372.35	1.80%
4	重庆桂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68.49	1.53%
5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1,129.18	1.48%
合计		13,515.14	17.68%

注：伯恩光学同上；捷普绿点同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超过销售总额50%的情况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享有权益。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定制件、线缆、钢材等。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报告期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定制件	35,830.87	24.14	23,830.80	24.88	18,705.68	24.62	15,871.19	28.12
线缆	3,726.92	2.51	5,331.43	5.57	2,071.69	2.73	2,394.91	4.24
钢材	2,931.02	1.97	4,715.52	4.92	3,814.91	5.02	3,780.14	6.70
伺服马达	2,167.16	1.46	1,704.65	1.78	2,670.96	3.52	1,899.57	3.37
伺服驱动器	1,594.23	1.07	1,027.58	1.07	2,242.84	2.95	1,562.73	2.77
减速机	2,753.77	1.86	772.44	0.81	1,690.42	2.22	1,290.03	2.29
导轨	1,358.17	0.92	1,158.76	1.21	1,605.86	2.11	1,027.15	1.82
控制器	5,351.96	3.61	642.73	0.67	1,062.81	1.40	756.25	1.34
泵	626.58	0.42	646.05	0.67	991.50	1.30	1,021.84	1.81
气缸	981.69	0.66	345.16	0.36	745.55	0.98	598.78	1.06
风机	659.39	0.44	677.13	0.71	624.75	0.82	747.98	1.33
电磁阀	500.54	0.34	448.05	0.47	534.70	0.70	427.36	0.76
多关节机器人 人裸机	8,786.48	5.92	16,262.06	16.98	14,909.40	19.62	13,402.08	23.75

2、主要能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所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报告期内公司能源供应充足。

3、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具体如下：

（1）2020年1-9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7,496.15	4.00%
2	ABB 机器人	5,069.15	2.7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3	云南迦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	3,013.74	1.61%
4	江苏金好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2,807.31	1.50%
5	东莞声索电子有限公司	2,706.42	1.44%
合计		21,092.78	11.24%

注：ABB 机器人包括 ABB 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 ABB 实业有限公司。

（2）2019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ABB 机器人	9,050.48	9.45%
2	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58.03	3.51%
3	东莞市三和丰机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3,206.88	3.35%
4	舒惠工程	2,785.15	2.91%
5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124.70	2.22%
合计		20,525.24	21.43%

注：ABB 机器人同上；舒惠工程包括广东舒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舒惠机电安装工程公司。

（3）2018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ABB 机器人	11,587.16	15.25%
2	上海芳贺电机有限公司	2,183.89	2.87%
3	东莞市正一轴承机械有限公司	2,095.50	2.76%
4	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948.11	2.56%
5	东莞市泰丰空调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249.00	1.64%
合计		19,063.66	25.09%

注：ABB 机器人同上。

（4）2017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ABB 机器人	12,150.79	21.53%
2	东莞市正一轴承机械有限公司	1,712.01	3.03%
3	上海芳贺电机有限公司	1,633.68	2.89%
4	东莞市泰丰空调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582.12	2.80%
5	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435.63	2.54%
合计		18,514.23	32.79%

注：ABB 机器人同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不存在对少数供应商的依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

应商中享有权益。

（六）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有关情况

为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公司员工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及公司财产安全，公司依据《安全生产法》、《劳动法》、《职业病防治法》、《消防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特种设备管理制度》、《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危险化学品储存与出入库安全管理制度》等，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明确了职责、权限及管理要求，切实保障安全生产，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导致重大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的安全事故，也未出现因安全事故受到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有关情况

公司按照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在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运用PDCA循环持续改进环境绩效。倡导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积极谋求可持续发展，将社会责任视为公司责任。把绿色、环保的经营理念贯穿于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的全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生产和经营，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或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也未出现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技术情况

（一）研发投入情况

1、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薪资费用	4,720.16	37.44%	4,791.78	68.54%	2,968.15	49.77%	1,856.05	50.8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材料费用	7,265.25	57.63%	1,658.93	23.73%	2,587.65	43.39%	1,582.01	43.31%
燃料与动力费用	53.15	0.42%	26.88	0.38%	23.46	0.39%	1.13	0.03%
折旧与摊销	101.46	0.80%	111.21	1.59%	68.15	1.14%	30.14	0.83%
对外委托研发费用	259.70	2.06%	129.66	1.85%	220.71	3.70%	177.31	4.85%
其他相关费用	207.10	1.64%	272.91	3.90%	95.68	1.60%	6.33	0.17%
合计	12,606.82	100.00%	6,991.36	100.00%	5,963.80	100.00%	3,652.95	1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21%		4.21%		4.98%		4.7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由于公司充分认识到技术研发和创新对公司业绩成长及长远发展的重要性。近年来随着公司实力的增强，公司不断加大在新产品、新领域的技术研发投入，以确保技术领先优势。

2、报告期内研发形成的重要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及其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形成的重要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及其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期内取得的重要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名称	对应所属核心技术	主要应用产品或服务
1	机器人校正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机器人视觉技术	工业机器人
2	机器人的谐波减速器的组装方法	生产技术	工业机器人
3	一种自动化抓取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机器人视觉技术	Delta 机器人、软包分拣
4	一种电机垂直度修调装置及电机垂直度修调方法	伺服技术	伺服电机
5	一种四轴机器人的二轴结构及四轴机器人	机器人技术	四轴 SCARA 机器人
6	四轴机器人用驱控一体控制装置	机器人控制技术	机器人控制技术
7	四轴机器人用驱控一体电控柜	机器人控制技术	机器人控制技术
8	图像采集装置标定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机器人视觉技术	四轴 SCARA 机器人
9	伺服放大器	伺服技术	电液伺服

（二）现有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以及报告期内前述人员的变动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总数为795人，占员工总数的32.6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与占比逐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研发人员数量（人）	795	602	466	29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2.61%	34.72%	27.12%	20.79%

报告期初，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吴丰礼、杨双保、兰海涛。2019年7月，公司新增徐必业、吉守龙为核心技术人员，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核心研发团队的综合实力。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5人，分别为吴丰礼、杨双保、兰海涛、徐必业和吉守龙。

（三）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对生产经营和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九、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020.80	1,597.65	17,423.15	91.60%
机器设备	2,897.22	1,002.11	1,895.11	65.41%
运输设备	1,161.07	922.01	239.06	20.59%
电子设备	1,061.47	619.09	442.38	41.6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86.85	655.31	531.54	44.79%
合计	25,327.42	4,796.18	20,531.24	81.06%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325994号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村长塘路3号(厂房1)	15,301.41	工业	无
2	发行人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032449号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村长塘路3号(厂房2)	15,292.05	工业	无
3	发行人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032450号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村长塘路3号(厂房3)	15,292.05	工业	无
4	发行人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032378号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村长塘路3号(厂房4)	12,168.85	工业	无
5	发行人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412870号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村长安路98号(宿舍1)	10,957.51	集体宿舍	无
6	发行人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412873号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村长安路98号(宿舍2)	4,325.90	集体宿舍	无

注：上表所列第1-4项房产坐落地址已更名为“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创新路2号”。

2、租赁房屋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要租赁房屋8项，详见下表所列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	新塘合作社	发行人	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村新塘90号	10,300	2012.09.01-2032.08.31
2	新塘合作社	发行人	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村新路90号	7,663	2014.08.01-2024.07.31
3	吴中综合保税区管理局、苏州芯之园精密金属部件有限公司	江苏拓斯达	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吴淞路818号富民路三期1幢	8,250	2018.05.01-2021.04.30
4	昆山斯力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拓斯达	昆山市玉山镇联邦国际商务花园18号商业房	1,957.32	2019.06.01-2022.05.31
5	宁波市北仑区大碇伟业汽配经营部	宁波拓晨	宁波市北仑区大塔路8号	800	2018.04.25-2023.04.24
6	传富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智遨科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398弄1-4号上海虹桥阿里中心1幢804单元	445.32	2018.06.01-2021.05.31
7	东莞市君和科技孵化有限公司	拓斯达技术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九路2号	19.27	2019.11.01-2020.10.31
8	常熟常亿精密机械机器有限公司	江苏拓斯达/常熟拓斯达	江苏省常熟市东南开发区黄浦江路	11,464	2020.01.01-2024.12.31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第7项租赁房屋已到期，拓斯达技术已与出租房重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间为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期间
1	VIET NAM OFFICE ADVISOR AND SOLOTIONS JIONT STOCK COMPANY	拓斯达环球	06th Floor, Viet A Building, 09 Duy Tan Str., Dich Vong Hau Ward, Can Giay Dist., Hanoi, Vietnam	未列明	2019.11.10- 2020.11.10
2	俊梅商贸股份公司	越南拓斯达	越南北江省北江市黎利 坊青年路1号 TUTA CENTER 公寓一层商业 用房	490	2020.05.15- 2023.05.15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800.69	389.97	4,410.72
专利权	478.19	150.73	327.46
软件	900.43	277.76	622.67
域名	686.23	-	686.23
合计	6,865.54	818.46	6,047.08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已取得4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	使用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东府国用（2014）第特216号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村	工业用地	41,824.20	2064.10.01	出让	无
2	发行人	东府国用（2015）第特31号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村	工业用地	8,679.90	2065.02.25	出让	无
3	江苏拓斯达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02491号	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淞路南侧、郭巷大道东侧 苏吴国土2018-WG-57号	工业用地	63,317.50	2068.12.05	出让	无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拓斯达技术	- (注)	东莞市松山湖研发 西一路西侧	科研 用地	19,526.51	-	出让	无

注：拓斯达技术于2020年9月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编号为东自然出让(市场)合[2020]第118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2020年10月缴纳了土地出让价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土地使用权证书已完成办理，土地使用证号为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336195号，使用期限至2070年9月30日。

2、注册商标

(1) 发行人注册商标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已取得注册商标199项，具体情况参见“附表一：已取得的注册商标”。

(2) 发行人被许可使用注册商标

2020年6月1日，公司子公司常熟拓斯达与深圳创华合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华”）签署《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深圳创华将下表所示商标在注塑机、硅胶机及相关业务范围内以独占许可方式许可常熟拓斯达无偿使用该商标，许可期限为10年。若许可期限超出目前该商标注册期限的，由常熟拓斯达负责申请续展，续展费用由常熟拓斯达承担。

公司被许可使用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深圳创华合作有限公司		666476	7	2023.11.20	无

3、专利权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已取得专利权374项，具体情况参见“附表二：已取得的专利权”。

4、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已取得软件著作权53项，具体情况参见“附表三：软件著作权”。

5、美术作品著作权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已取得美术著作权5项，具体情况参见“附表四：美术作品著作权”。

十、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经营资质情况

（一）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二）经营资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441996399E	2015.06.05	长期
2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东莞市商务局	04907944	2019.09.19	长期
3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安许字[2017]112611号	2017.09.30	2020.09.30
4	发行人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44137600	2018.05.17	2023.05.17
5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XK06-015-02062	2017.08.15	2022.08.14
6	拓斯达智能环境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44267161	2019.03.07	2024.03.07
7	越南拓斯达	建设活动能力证书	河内市建设厅	HAN-00046805	2020.10.06	2030.10.02

十一、公司上市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二、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3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拓斯达环球集团有限公司、拓斯达（越南）技术有限公司和拓斯达科技（印度）有限公司。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参见本节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一）公司现有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实际需要、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的前提下，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分别经半数以上董事及 2/3 以上独立董事、半数以上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发展阶段、生产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目标或者外部经营环境等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根据变化情况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分别经半数以上董事及 2/3 以上独立董事、半数以上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涉及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中进行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可以按顺序采取现金、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具备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全部或部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进行现金分红：

- (一)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
- (二) 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5%。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一)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二)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三)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四)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特殊情况是指：（一）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二）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即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第一百七十五条 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现金分红。

第一百七十六条 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七十七条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当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所占用的资金。”

2、《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规划如下：

“第一条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实际需要、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特别是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还应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现金、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三条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长期分红回报规划。

2、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分别经半数以上董事及2/3以上独立董事、半数以上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3、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发展阶段、生产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目标或者外部经营环境等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根据变化情况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分别经半数以上董事及 2/3 以上独立董事、半数以上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5、涉及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中进行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根据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四条 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规定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进行现金分红：

-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
- (2) 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5%。

在上述情形下，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五条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六条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二)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和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为：以总股本 130,442,0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6,088,417.60 元人民币（含税），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为：以总股本 130,442,0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9,132,626.40 元人民币（含税），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3)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

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人民币（含税），共派现金股利 51,701,767.95 元人民币（含税），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11,692.28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5,186.23 万元的 76.99%，现金分红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2,502.35	15,445.42	17,610.93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608.84	3,913.26	5,170.18
当年现金分红占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20.87%	25.34%	29.3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11,692.28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5,186.2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76.99%		

十四、发行人已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情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对外发行债券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802.19 万元、17,182.64 万元、18,657.38 万元，在扣除当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后，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12,502.35 万元、15,445.42 万元和 17,610.93 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5,186.23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67,000.00 万元，参考可转债市场利率情况，按本次发行利率不超过 3% 保守测算，每年产生的利息不超过 2,010.00 万元。经合理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

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合规经营

(一)报告期内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生产经营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

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吴丰礼先生。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工业机器人、注塑机等智能装备软硬件的研发、制造、方案和应用全产业链，提供以工业机器人为核心的智能装备、以控制系统及 MES 为代表的工业物联网软件系统、基于工业机器人的自动化应用和智能环境整体方案。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上市以来未发生新的同业竞争

公司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新的同业竞争。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丰礼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自上市以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再次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

合资经营、拥有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和活动。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已经从事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 （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次发行针对的募投项目实施后，本人不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由此引致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7、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同业竞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除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丰礼先生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已作出承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丰礼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承诺，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吴丰礼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6,415,2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6.2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丰礼除控制本公司及子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驼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09-18	设备管理系统服务	1,626.32	47.04%
东莞拓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04-06	通用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维修	1,000.00	驼驮科技持股 100%
东莞市推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02	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服务	100.00	驼驮科技持股 100%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以上的

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1	杨双保	5.3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 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公司的联营、合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联营、合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汉久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30%
2	广东驼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	公司持股 20%
3	东莞拓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驼驮科技持股 100%
4	东莞市推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驼驮科技持股 100%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广东驼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8.45%。

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上述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山市科彼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丰礼持有其 21.00% 份额的企业
2	永新县达晨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尹建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并持有其 44.9297% 份额的企业
3	来宾拓宇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尹建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有其 37.9482% 份额的企业
4	来宾市晨达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杨晒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14.991% 份额的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 12 个月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建、相新风、刘钰君、左运光，以及因发行人延期换届选举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离任的独立董事周润书、钟春标，以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 年 1-9 月				
武汉久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38	-	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中山市科彼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7.96	0.02%	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东莞拓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26.57	0.24%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019 年度				
武汉久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30	-	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2018 年度				
武汉久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7.55	0.25%	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2017 年度				
武汉久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3.24	0.15%	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公司的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年1-9月				
武汉久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2	0.00%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中山市科彼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4.78	0.01%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019年度				
-	-	-	-	-
2018年度				
-	-	-	-	-
2017年度				
-	-	-	-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30.80	1,013.49	810.98	392.35

(4)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拓斯达	野田智能	-	-	20.27	-

注：野田智能2018年5月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此前其作为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丰礼	2,800.00	2015年9月23日	2023年9月22日	否
吴丰礼、杨双保、永新达晨	1,500.00	2016年1月20日	2017年1月19日	是
吴丰礼、严海芬	2,000.00	2016年3月3日	2017年3月2日	是
吴丰礼	9,000.00	2018年4月27日	2025年4月21日	否

1) 2015年9月23日,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号 HT2015091700000020)、《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号 DB2015091700000058)和《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号 DB2015091700000059),由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支行向公司提供 2,800 万元的贷款额度,由控股股东吴丰礼提供担保保证,抵押借款期限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该协议正在履行中。

2)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 0016020060 的授信协议,由招行东莞分行为公司提供人民币 15,000,000.00 元的综合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20 日起到 2017 年 1 月 19 日止,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利率,授信额度的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贴额度。在该授信协议项下,由吴丰礼、杨双保、东莞市达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永新县达晨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与招行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 0016020060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保证。该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3) 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东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6]8800-101-023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建行东莞分行为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 年即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 日,贷款利率为 LPR 利率加 48.5 个基点(1 基点=0.01%),借款用途为支付采购原材料款。在该借款合同项下,由吴丰礼、严海芬分别与建行东莞分行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分别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6]8800-8100-009、[2016]8800-8100-010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4)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签订《并购借款合同》(合同号 HT2018042700000076)、《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合同号 DB2018042700000126)、《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DB2018042700000127),由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支行向公司提供 9,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由吴丰礼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以公司所持东莞市野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700.27 万元出资为质押,提供质押担保。该协议正在履行中。

（2）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9年8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丰礼、时任副总裁张建、相新风以及王超、李川石、费诗帆共同设立合资公司驼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拟出资300万元人民币，占驼驮科技注册资本20%。关联董事吴丰礼回避表决。同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发行人本次通过参股投资方式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在产业互联网新领域进行积极布局，旨在帮助更多的工业制造企业更好的完成智能化的转型升级，通过孵化和培育合资公司产业互联网平台，积极把握公司未来发展的先机。本次交易事项系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发展战略所作出的决策，有利于产业延伸和市场拓展，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积极影响。

3、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年9月 30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应付账款	武汉久同	-	-	25.89	13.46
预付账款	武汉久同	9.94	9.94	-	-
应收账款	武汉久同	7.35	-	-	-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同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5、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出于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审议程序合法且必要，已履行必要的披露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2、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益或输送利益的情形；3、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且公司近年来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低，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4、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269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160号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156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公司未经审计的2020年1-9月财务报表。公司提醒投资者阅读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尽的财务资料。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所处行业，从业务性质及金额大小两方面判断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和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业务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会评估业务是否属于经常性业务，是否显著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业务金额重要性方面，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利润总额的3%。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5,028,944.43	903,647,650.10	420,543,634.63	103,350,342.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5,533,453.20	200,012,083.33	-	-
应收票据	39,095,776.13	41,328,868.42	39,981,851.40	39,668,000.86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639,660,886.82	788,681,866.49	459,121,586.79	254,561,844.82
预付款项	134,902,757.14	56,450,466.42	41,302,754.36	42,658,987.63
其他应收款	17,973,935.80	13,775,303.87	15,329,220.27	7,967,047.21
存货	765,450,200.94	207,208,323.59	288,686,203.47	247,243,628.86
合同资产	2,607,957.40	-	-	-
其他流动资产	38,083,090.28	11,137,964.48	7,761,988.77	217,944,013.08
流动资产合计	3,288,337,002.14	2,222,242,526.70	1,272,727,239.69	913,393,864.6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246,614.31	9,665,477.97	16,884,565.00	38,989,137.84
固定资产	205,312,418.25	212,645,513.26	223,474,963.99	136,520,710.15
在建工程	104,719,870.22	25,725,616.97	-	36,351,510.36
无形资产	60,470,824.63	61,836,728.45	63,809,164.55	25,884,103.65
商誉	114,203,969.22	114,203,969.22	114,203,969.22	-
长期待摊费用	8,805,761.20	10,370,758.19	10,222,458.33	2,402,901.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29,663.98	10,953,003.68	6,534,906.44	4,866,729.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782.95	257,912.00	141,509.43	6,254,566.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9,229,904.76	445,658,979.74	435,271,536.96	251,269,659.65
资产总计	3,817,566,906.90	2,667,901,506.44	1,707,998,776.65	1,164,663,524.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151,500,000.00	164,578,221.74	15,709,519.00
应付票据	329,226,372.16	250,391,010.64	82,484,963.18	38,880,575.83
应付账款	383,910,639.73	262,871,772.96	156,802,272.52	137,433,751.18
预收款项	-	79,429,581.78	172,876,868.51	116,661,752.64
应付职工薪酬	102,744,961.44	22,400,870.12	20,066,390.08	16,389,241.25
应交税费	65,734,865.21	36,681,657.93	41,399,252.63	18,000,962.99
其他应付款	39,285,203.90	39,016,786.94	9,708,285.23	5,789,098.19
合同负债	507,256,761.26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60,708.58	11,870,946.89	9,440,792.89	1,560,872.75
其他流动负债	15,400,362.88	5,916,599.13	52,606.88	145,789.00
流动负债合计	1,504,219,875.16	860,079,226.39	657,409,653.66	350,571,562.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1,889,338.77	115,239,122.31	124,281,752.46	37,601,959.86
长期应付款	-	1,809,406.83	5,957,723.56	-
预计负债	51,496,809.26	2,454,928.20	1,683,546.42	-
递延收益	13,844,782.52	12,642,185.57	5,966,213.91	9,166,531.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230,930.55	132,145,642.91	137,889,236.35	46,768,490.87
负债合计	1,651,450,805.71	992,224,869.30	795,298,890.01	397,340,053.70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	266,168,406.00	147,934,337.00	130,442,088.00	130,442,088.00
资本公积	889,735,035.86	998,874,199.96	369,722,021.69	369,515,020.49
减：库存股	16,886,956.80	32,264,470.00	-	-
其他综合收益	-1,975,456.92	-304,013.22	42,458.54	-
盈余公积	62,597,637.25	62,597,637.25	52,133,139.66	34,760,947.52
未分配利润	961,495,750.51	495,654,134.97	358,678,997.27	230,313,22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1,134,415.90	1,672,491,825.96	911,018,705.16	765,031,279.01
少数股东权益	4,981,685.29	3,184,811.18	1,681,181.48	2,292,191.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6,116,101.19	1,675,676,637.14	912,699,886.64	767,323,470.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17,566,906.90	2,667,901,506.44	1,707,998,776.65	1,164,663,524.3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29,889,231.74	1,660,363,365.82	1,198,098,144.60	764,422,959.92
其中：营业收入	2,029,889,231.74	1,660,363,365.82	1,198,098,144.60	764,422,959.92
二、营业总成本	1,412,962,502.77	1,416,577,888.49	1,019,158,934.82	634,406,158.91
其中：营业成本	943,112,429.14	1,095,202,334.92	765,447,683.70	483,230,826.32
税金及附加	18,406,240.32	13,099,412.27	10,519,789.94	3,692,533.78
销售费用	236,746,018.95	153,344,629.36	120,844,462.57	83,491,710.27
管理费用	95,849,997.32	75,534,027.32	58,139,051.16	30,207,721.56
研发费用	126,068,229.86	69,913,617.24	59,638,004.23	36,529,536.06
财务费用	-7,220,412.82	9,483,867.38	4,569,943.22	-2,746,169.08
其中：利息费用	8,280,114.47	13,544,214.83	8,130,390.54	101,916.24
利息收入	19,676,020.06	2,673,061.56	1,551,284.10	2,716,544.22
加：其他收益	18,381,541.93	6,906,126.37	31,063,257.41	26,990,130.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4,177.39	-177,456.33	1,444,401.69	6,182,123.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18,863.66	-177,456.33	-1,104,572.84	989,137.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21,369.87	12,083.33	-	-
信用减值损失	-30,947,943.01	-17,334,078.64	-	-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9,691,000.08	-11,670,640.77	-14,773,207.97	-7,102,907.69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8,490.57	168,332.99	869.19	-134,953.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1,953,365.64	221,689,844.28	196,674,530.10	155,951,194.01
加: 营业外收入	7,345,534.21	909,691.96	1,505,141.05	2,084,086.31
减: 营业外支出	1,245,466.50	1,560,889.59	956,838.90	425,723.1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08,053,433.35	221,038,646.65	197,222,832.25	157,609,557.19
减: 所得税费用	89,068,533.71	32,996,780.10	26,797,458.37	20,235,488.42
五、净利润(净亏以“-”号填列)	518,984,899.64	188,041,866.55	170,425,373.88	137,374,068.7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18,984,899.64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以“-”号填列)	518,984,899.64	188,041,866.55	170,425,373.88	137,374,068.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518,984,899.64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以“-”号填列)	517,788,025.53	186,573,823.78	171,826,384.01	138,021,877.1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以“-”号填列)	1,196,874.11	1,468,042.77	-1,401,010.13	-647,808.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1,443.70	-346,471.76	42,458.54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1,443.70	-346,471.76	42,458.54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7,313,455.94	187,695,394.79	170,467,832.42	137,374,068.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6,116,581.83	186,227,352.02	171,868,842.55	138,021,877.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6,874.11	1,468,042.77	-1,401,010.13	-647,808.3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58	0.78	0.73	0.7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2.57	0.78	0.73	0.74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元/股)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9,967,982.92	1,241,051,190.59	1,160,812,816.43	698,344,980.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1,615.07	758,846.53	367,351.56	1,763,929.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01,800.08	36,561,189.46	36,693,097.07	50,476,81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7,671,398.07	1,278,371,226.58	1,197,873,265.06	750,585,723.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4,403,331.38	689,992,975.81	771,266,450.79	549,638,861.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479,322.17	221,417,205.72	170,024,624.70	102,664,641.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978,423.01	137,525,839.50	75,787,749.84	50,018,242.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98,646.54	107,233,955.27	65,579,698.22	40,985,42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1,959,723.10	1,156,169,976.30	1,082,658,523.55	743,307,17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711,674.97	122,201,250.28	115,214,741.51	7,278,548.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5,000,000.00	-	281,500,000.00	55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52,171.46	-	2,756,546.58	5,504,433.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9,200.00	329,480.00	79,919.09	268,618.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871,371.46	329,480.00	284,336,465.67	620,773,051.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333,689.72	41,029,090.29	92,259,795.53	123,472,600.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8,000,000.00	300,000,004.00	79,000,000.00	774,500,000.00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19,327,922.4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0,333,689.72	341,029,094.29	295,587,717.93	897,972,60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462,318.26	-340,699,614.29	-11,251,252.26	-277,199,549.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12,845.28	646,905,387.94	790,000.00	311,101,14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0,000.00	79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93,471,177.51	254,578,221.74	44,709,51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31,125.82	101,855,863.71	39,769,852.34	10,421,16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443,971.10	942,232,429.16	295,138,074.08	366,231,82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4,783,532.02	213,422,215.78	17,749,862.52	16,435,427.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578,440.02	53,189,013.00	34,974,508.46	15,272,583.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951,315.92	112,143,763.86	95,094,618.22	26,523,349.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313,287.96	378,754,992.64	147,818,989.20	58,231,36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869,316.86	563,477,436.52	147,319,084.88	308,000,462.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3,011.15	737,379.36	2,022,680.92	-721,190.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447,028.70	345,716,451.87	253,305,255.05	37,358,270.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9,229,853.13	343,513,401.26	90,208,146.21	52,849,875.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6,676,881.83	689,229,853.13	343,513,401.26	90,208,146.2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6,635,418.20	581,690,462.68	404,116,714.28	92,279,271.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32,568,601.16	32,363,708.31	37,810,449.95	39,668,000.86
应收账款	658,325,342.54	670,763,762.47	401,859,715.66	254,561,844.82
预付款项	91,232,758.46	50,063,297.16	38,630,296.42	42,551,331.34
其他应收款	602,516,219.82	83,795,243.60	38,925,304.25	18,422,919.71
存货	433,240,505.45	165,450,883.32	247,861,424.63	231,165,372.15
合同资产	2,494,800.00	-	-	-
其他流动资产	6,432,167.45	1,900,553.91	3,007,618.48	214,622,056.18
流动资产合计	2,683,445,813.08	1,586,027,911.45	1,172,211,523.67	893,270,797.0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65,368,579.76	661,711,443.42	205,590,526.45	43,049,137.84
固定资产	203,281,686.46	210,356,810.21	220,877,124.90	135,678,543.62
在建工程	746,834.23	283,018.86	-	36,351,510.36
无形资产	29,104,254.83	29,647,764.82	30,523,675.81	25,839,231.92
长期待摊费用	7,605,442.66	9,273,781.11	8,706,547.21	2,402,901.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92,089.09	9,235,029.99	5,705,047.27	4,636,309.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782.95	172,900.00	141,509.43	6,254,566.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9,039,669.98	920,680,748.41	471,544,431.07	254,212,200.69
资产总计	3,702,485,483.06	2,506,708,659.86	1,643,755,954.74	1,147,482,997.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151,500,000.00	164,578,221.74	15,709,519.00
应付票据	234,941,329.03	233,236,442.91	82,484,963.18	38,880,575.83
应付账款	428,049,468.98	274,391,637.67	142,309,590.56	132,772,683.65
预收款项	-	60,951,420.04	153,191,357.28	116,661,752.64
合同负债	223,562,094.81	-	-	-
应付职工薪酬	89,769,197.77	14,547,386.75	14,413,251.50	15,808,014.89
应交税费	42,852,988.5	7,324,432.29	32,113,785.56	17,793,611.08
其他应付款	572,557,584.30	37,365,194.61	7,796,762.93	5,768,044.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60,708.58	11,870,946.89	8,528,183.65	1,560,872.75
其他流动负债	-	-	-	145,789.00
流动负债合计	1,652,393,372.00	791,187,461.16	605,416,116.40	345,100,863.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1,889,338.77	115,239,122.31	122,961,752.46	37,601,959.86
长期应付款	-	1,809,406.83	5,957,723.56	-
预计负债	12,660,250.40	-	-	-
递延收益	13,844,782.52	12,642,185.57	5,966,213.91	9,166,531.01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394,371.69	129,690,714.71	134,885,689.93	46,768,490.87
负债合计	1,760,787,743.69	920,878,175.87	740,301,806.33	391,869,354.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6,168,406.00	147,934,337.00	130,442,088.00	130,442,088.00
资本公积	892,220,626.79	1,001,359,790.89	369,722,021.69	369,515,020.49
减: 库存股	16,886,956.80	32,264,470.00	-	-
盈余公积	62,597,637.25	62,597,637.25	52,133,139.66	34,760,947.52
未分配利润	737,598,026.13	406,203,188.85	351,156,899.06	220,895,587.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1,697,739.37	1,585,830,483.99	903,454,148.41	755,613,643.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02,485,483.06	2,506,708,659.86	1,643,755,954.74	1,147,482,997.7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31,640,988.69	1,430,794,007.84	1,132,662,191.45	764,431,487.05
减: 营业成本	693,974,877.66	1,024,564,871.18	739,941,002.43	492,415,855.00
税金及附加	8,215,420.24	9,950,360.13	9,571,054.82	3,474,858.46
销售费用	136,876,981.07	136,011,393.53	100,204,614.19	82,840,715.26
管理费用	68,628,745.90	58,704,921.00	49,481,668.42	29,997,987.77
研发费用	79,543,725.46	54,419,554.56	52,827,819.69	34,040,994.91
财务费用	-6,167,098.19	8,634,013.69	4,171,237.43	-2,759,739.52
其中: 利息费用	8,163,755.43	13,310,885.30	7,985,924.86	101,916.24
利息收入	16,831,987.02	3,808,302.30	1,821,402.90	2,725,638.69
加: 其他收益	11,648,045.67	4,864,804.77	30,998,544.46	25,227,073.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5,935.25	-177,456.33	3,373,091.93	6,182,123.2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18,863.66	-177,456.33	824,117.40	989,137.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21,229.37	-13,864,615.6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81,189.87	-11,142,261.50	-13,906,889.83	-6,898,172.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46.02	168,332.99	869.19	-134,953.41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3,214,673.75	118,357,698.00	196,930,410.22	148,796,886.34
加: 营业外收入	1,462,730.36	409,239.08	1,479,191.05	2,078,568.31
减: 营业外支出	880,106.66	787,089.06	850,335.41	425,723.13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43,797,297.45	117,979,848.02	197,559,265.86	150,449,731.52
减: 所得税费用	59,397,065.00	13,334,872.15	23,837,344.47	20,465,894.95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4,400,232.45	104,644,975.87	173,721,921.39	129,983,836.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以“-”号填列)	384,400,232.45	104,644,975.87	173,721,921.39	129,983,836.5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以“-”号填列)	-	-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384,400,232.45	104,644,975.87	173,721,921.39	129,983,836.5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2,009,065.94	1,055,726,637.23	1,091,776,408.19	698,344,980.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1,516.96	758,771.53	367,351.5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970,393.56	26,527,936.02	43,934,781.43	50,454,75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6,180,976.46	1,083,013,344.78	1,136,078,541.18	748,799,739.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5,068,549.83	625,700,573.59	727,577,054.24	544,930,383.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520,787.96	191,743,113.62	155,828,237.93	101,808,738.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341,542.89	115,155,588.80	68,050,582.59	48,044,293.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090,909.16	98,614,648.47	65,773,861.62	54,389,23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8,021,789.84	1,031,213,924.48	1,017,229,736.38	749,172,65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159,186.62	51,799,420.30	118,848,804.80	-372,916.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0	-	281,500,000.00	55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81,104.11	-	2,756,546.58	5,504,433.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200.00	329,480.00	79,919.09	268,618.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400,304.11	329,480.00	284,336,465.67	620,773,051.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78,236.00	15,670,276.07	67,632,839.64	123,447,050.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1,076,000.00	463,340,004.00	231,717,271.21	777,56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854,236.00	479,010,280.07	304,350,110.85	901,007,050.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453,931.89	-478,680,800.07	-20,013,645.18	-280,233,999.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12,845.28	646,415,387.94	-	311,101,1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93,471,177.51	254,578,221.74	44,709,51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10,785.62	101,605,863.71	39,769,852.34	10,421,16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023,630.90	941,492,429.16	294,348,074.08	366,231,82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4,783,532.02	211,189,606.54	17,269,862.52	16,435,427.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853,440.02	52,373,081.80	34,562,123.95	15,272,583.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90,394.70	101,472,096.12	95,094,618.22	26,523,349.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527,366.74	365,034,784.46	146,926,604.69	58,231,36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03,735.84	576,457,644.70	147,421,469.39	308,000,462.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5,687.64	1,051,313.64	1,942,775.94	-721,190.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44,168.75	150,627,578.57	248,199,404.95	26,672,354.87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7,964,059.48	327,336,480.91	79,137,075.96	52,464,721.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019,890.73	477,964,059.48	327,336,480.91	79,137,075.96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0年9月30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企业范围及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公司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拓斯达软件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市	软件业	70.17%	
2	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苏州市	制造业	100.00%	
3	深圳市拓联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软件业	100.00%	
4	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	股权投资	100.00%	
5	昆山拓斯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6	宁波拓晨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	制造业	100.00%	
7	拓斯达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进出口贸易、投资、技术研发及推广	100.00%	
8	拓斯达（越南）技术有限公司	越南	贸易类型（进出口权+批发全）、安装类型		100.00%
9	东莞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注）	东莞市	制造业	100.00%	
10	东莞拓斯达智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	制造业	100.00%	
11	东莞拓斯倍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制造业		7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公司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2	河南拓斯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郑州市	批发和零售业		51.00%
13	广东时纬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批发和零售业		61.11%
14	东莞市拓斯达智能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0.00%
15	东莞市野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东莞市	制造业	100.00%	
16	智遨(上海)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制造业	100.00%	
17	常熟拓斯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常熟市	制造业		100.00%
18	和众精一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东莞市	零售业		51.00%
19	拓斯达科技(印度)有限公司	印度	尚未经营		99.00%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东莞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东莞拓斯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三)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7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设立日/ 购买日
1	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苏州	30,000	100%	设立	2017-05-27
2	东莞拓斯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1]	东莞	10,000	100%	设立	2017-08-11
3	广州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注2]	广州	1,000	100%	设立	2017-09-20
4	昆山拓斯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	100	100%	设立	2017-09-14
5	宁波拓晨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100	100%	设立	2017-09-22
6	拓斯达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500 万港币	100%	设立	2017-11-13
7	深圳市拓联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3]	深圳	600	51%	设立	2017-04-13

注 1：东莞拓斯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

注 2：广州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注销。

注 3：公司现持有深圳市拓联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2、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8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设立日/ 购买日
1	东莞市野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东莞	700.27	100%	收购	2018-04-28
2	东莞拓斯达智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	2,000	100%	设立	2018-05-21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变动 原因	设立日/ 购买日
3	东莞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东莞	10,000	100%	设立	2018-06-01
4	智遨(上海)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2,000	100%	设立	2018-08-16
5	东莞拓斯倍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150	70%	设立	2018-05-24
6	河南拓斯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郑州	200	51%	设立	2018-06-04

3、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9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变动 原因	设立日/ 购买日
1	拓斯达(越南)技术有限公司	越南	10 万美元	100%	设立	2019-11-29
2	广东时纬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4,500	61.11%	设立	2019-09-05
3	东莞市拓斯达智能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	500	70%	设立	2019-12-20

2019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变动 原因	注销日
1	广州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广州	1,000	100%	注销	2019-07-31

4、2020年1-9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20年1-9月，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变动 原因	设立日/ 购买日
1	常熟拓斯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常熟	3,000	100%	设立	2020-02-20
2	和众精一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东莞	1,000	51%	设立	2020-04-24
3	拓斯达科技(印度)有限公司	印度	10 万美元	99%	设立	2020-09-22

五、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9.30/ 2020年1-9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2.19	2.58	1.94	2.61
速动比率(倍)	1.68	2.34	1.50	1.9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26%	37.19%	46.56%	34.12%

项目	2020.9.30/ 2020年1-9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56%	36.74%	45.04%	34.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79	2.66	3.36	3.82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9	4.42	2.86	2.5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3	0.76	0.83	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12	11.31	6.98	5.8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4.24	0.83	0.88	0.0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19	2.34	1.94	0.2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21%	4.21%	4.98%	4.7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具体计算公示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
-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0年1-9月系将营业收入年化后得出；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0年1-9月系将营业成本年化后得出；
- 7、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2020年1-9月系将营业收入年化后得出；
-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2020年1-9月系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化后得出；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2020年1-9月系将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年化后得出；
- 11、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 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07%	2.58	2.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74%	2.46	2.45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18.07%	0.78	0.78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5%	0.77	0.77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56%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4%	0.66	0.66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1%	0.7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42%	0.68	0.68

注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的规定，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具体调整过程如下：调整后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1+送股系数）。

注2：因2020年1-9月资本公积转增影响，上表按0.8的送股系数重新调整2017-2019年度列示的各期股数并计算每股收益。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490.57	168,332.99	869.19	-134,953.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714,084.45	4,273,918.91	14,271,220.59	6,485,161.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9,664,410.92	-	2,548,974.53	5,192,985.45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728,790.77	-	1,384,648.16	511,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1,105.78	-651,197.63	548,302.15	1,658,363.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33,768.87	538,376.64	2,748,175.81	2,044,092.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083.42	-206.77	-7.25	-
合计	25,400,030.20	3,252,884.40	16,005,846.06	11,668,564.99

六、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2017年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财务报表附注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137,374,068.77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 元。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77,574,103.44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0 元
(2)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比较数据不调整。	财务费用：减少 318,088.00 元
(3)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26,990,130.81 元
(4)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年营业外支出减少 134,953.41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2、2018年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8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499,103,438.19 元，上期金额 294,229,845.68 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239,287,235.70 元，上期金额 176,314,327.01 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 0 元，上期金额 0 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735,069.51 元，上期金额 308,125.00 元； 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 0 元，上期金额 0 元； 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 0 元，上期金额 227,082.04 元； 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 0 元，上期金额 0 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59,638,004.23 元，上期金额 36,529,536.06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本期金额 0 元，上期金额 0 元。

3、2019年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合并层面：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39,981,851.4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459,121,586.79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82,484,963.18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56,802,272.52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82,484,963.18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56,802,272.52 元。 母公司层面：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37,810,449.95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401,859,715.66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82,484,963.18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42,309,590.56 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金额-13,864,615.68 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

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层面：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20,543,634.63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20,543,634.6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9,981,851.4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9,981,851.4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59,121,586.7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59,121,586.79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5,329,220.2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5,329,220.27

单体层面：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04,116,714.28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04,116,714.2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7,810,449.9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7,810,449.95
			应收款项融 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01,859,715.6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01,859,715.66
			应收款项融 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8,925,304.2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8,925,304.25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2020年1-9月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

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要求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

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新增“合同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预收款项”上年年末余额 79,429,581.78 元，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为 0.00 元；“合同负债”上年年末余额为 0.00 元，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为 79,429,581.78 元。

（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财务状况分析

（一）公司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及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28,833.70	86.14%	222,224.25	83.30%	127,272.72	74.52%	91,339.39	78.43%
非流动资产	52,922.99	13.86%	44,565.90	16.70%	43,527.15	25.48%	25,126.97	21.57%
资产总计	381,756.69	100%	266,790.15	100%	170,799.88	100%	116,466.35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16,466.35万元、170,799.88万元、266,790.15万元及381,756.69万元，公司资产规模呈持续快速增长趋势，2017年至2019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51.35%。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规模持续增长。

从总资产的构成来看，公司主要由流动资产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8.43%、74.52%、83.30%及86.14%，其中，2019年末流动资产占比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到账。

2、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502.89	42.73%	90,364.77	40.66%	42,054.36	33.04%	10,335.03	11.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553.35	7.47%	20,001.21	9.00%	-	-	-	-
应收票据	3,909.58	1.19%	4,132.89	1.86%	3,998.19	3.14%	3,966.80	4.34%
应收账款	63,966.09	19.45%	78,868.19	35.49%	45,912.16	36.07%	25,456.18	27.87%
预付款项	13,490.28	4.10%	5,645.05	2.54%	4,130.28	3.25%	4,265.90	4.67%
其他应收款	1,797.39	0.55%	1,377.53	0.62%	1,532.92	1.20%	796.7	0.87%
存货	76,545.02	23.28%	20,720.83	9.32%	28,868.62	22.68%	24,724.36	27.07%
合同资产	260.80	0.08%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808.31	1.16%	1,113.80	0.50%	776.2	0.61%	21,794.40	23.86%
流动资产合计	328,833.70	100%	222,224.25	100%	127,272.72	100%	91,339.39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91,339.39万元、127,272.72万元、222,224.25万元及328,833.70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上述四项占对应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0.11%、92.40%、85.97%及86.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科目明细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0,335.03万元、42,054.36万元、90,364.77万元及140,502.89万元，占对应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31%、33.04%、40.66%及42.73%。

公司报告期货币资金余额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迅速发展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入增加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所致，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分别变动31,719.33万元、48,310.41万元和50,138.12万元，变动幅度分别为306.91%、114.88%和55.48%。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现金	5.01	6.74	3.29	2.04
银行存款	92,627.41	68,888.64	34,348.05	9,018.77
其他货币资金	47,870.48	21,469.39	7,703.02	1,314.22
合计	140,502.89	90,364.77	42,054.36	10,335.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8年末货币资金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了25,329.28万元，这主要是由于公司购买理财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2019年货币资金变动较大的原因系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2020年9月末货币资金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2020年上半年新增防疫产品销售业务，经营业绩较好，该项业务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现金流较好，9月末预收款项增加。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贷款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定期存款。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24,553.35	20,001.21	-	-
合计	24,553.35	20,001.21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2020年9月末较2019年末增加4,552.14万元，增幅22.76%，主要原因系2020年1-9月业绩及现金流均较好，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均为投资安全性较高的保本保收益类的结构性存款。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361.46	3,299.79	3,769.26	3,047.07
商业承兑汇票	548.12	833.09	228.93	919.73
合计	3,909.58	4,132.89	3,998.19	3,966.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其占应收票据比重分别为76.81%、94.27%、79.84%和85.98%。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迅速增长，营业收入显著增加，应收账款整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波动趋势与营业收入波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7,122.16万元、48,767.63万元、82,897.74万元和69,105.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9,105.96	82,897.74	48,767.63	27,122.16
坏账准备	5,139.87	4,029.56	2,855.47	1,665.9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3,966.09	78,868.19	45,912.16	25,456.18
营业收入	202,988.92	166,036.34	119,809.81	76,442.3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31.51%	47.50%	38.32%	33.3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各年度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配比关系，各期末应收账款整体上较为平稳。

2019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增加71.78%，主要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合并范围扩大有关，公司的业务模式导致公司客户数量较多，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主要客户资质良好。

2020年9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下降18.89%，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19年末下降15.9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有序开展，注塑机及其周边辅助设备业务、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业务、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解决方案业务等均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公司形成包括平面口罩机、儿童口罩机、立体口罩机等多产品线，抗疫产品链业务实现了较好的业绩。防疫产品一般采取预收款销售，回款良好，导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减少。

2) 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0年9月 30日	1年以内（含1年）小计	45,743.77	1,269.69	2.78%
	其中：1-6个月（含6个月）	25,437.60	254.38	1.00%
	6-12个月（含12个月）	20,306.17	1,015.31	5.00%
	1-2年（含2年）	16,281.90	1,628.19	10.00%
	2-3年（含3年）	5,825.65	1,165.13	20.00%
	3-4年（含4年）	322.91	161.46	50.00%
	4-5年（含5年）	81.60	65.28	80.00%
	合计	68,255.83	4,289.74	-
2019年12 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小计	67,348.01	1,193.00	1.77%
	其中：1-6个月（含6个月）	54,360.07	543.60	1.00%
	6-12个月（含12个月）	12,987.95	649.40	5.00%
	1-2年（含2年）	9,502.81	950.28	10.00%
	2-3年（含3年）	4,705.59	941.12	20.00%
	3-4年（含4年）	173.83	86.91	50.00%
	4-5年（含5年）	98.28	78.63	80.00%
	合计	81,828.52	3,249.94	-
2018年12 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小计	35,702.37	771.45	2.16%
	其中：1-6个月（含6个月）	25,341.67	253.42	1.00%
	6-12个月（含12个月）	10,360.70	518.04	5.00%
	1至2年（含2年）	11,493.98	1,149.40	10.00%
	2至3年（含3年）	603.38	120.68	20.00%
	3至4年（含4年）	125.47	62.73	50.00%
	4至5年（含5年）	3.20	2.56	80.00%
	合计	47,928.39	2,106.82	-
2017年12 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小计	23,501.12	429.55	1.83%
	其中：1-6个月（含6个月）	18,637.46	186.37	1.00%
	6-12个月（含12个月）	4,863.66	243.18	5.00%
	1至2年（含2年）	1,947.06	194.71	10.00%
	2至3年（含3年）	168.28	33.66	20.00%
	合计	25,616.46	657.92	-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90.63%、76.08%、83.88%及69.53%，应收账款整体回收风险较小。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①2020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	422.83	422.83	100.00%	回收难度较大
河南众航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151.50	151.50	100.00%	回收难度较大
其他客户	275.8	275.8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低
合计	850.13	850.13	100.00%	

②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	422.83	211.42	50.00%	回收难度较大
大同机械（东莞）销售有限公司	216.91	216.9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客户	429.48	351.29	81.80%	预计收回可能性低
合计	1,069.23	779.62	72.91%	

③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大同机械（东莞）销售有限公司	216.91	216.91	100.00%	账龄较长，货款回收难度较大
重庆南信智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5.17	165.17	100.00%	客户未能按合同履行到期付款计划
其他客户	457.15	366.57	80.19%	信用期逾期客户，经评估该部分客户回款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原则按 50%或 100%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839.24	748.65	89.21%	

④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飞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72.00	136.00	50.00%	账龄较长，货款回收难度较大
大同机械（东莞）销售有限公司	216.91	216.91	100.00%	账龄较长，货款回收难度较大
重庆南信智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5.17	82.59	50.00%	客户未能按民事调解书协议计划执行付款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明智超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38.79	69.39	50.00%	账龄较长, 货款回收难度较大
广东东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8.85	49.43	50.00%	未依约履行合同付款义务, 亦未按照一审判决支付货款
凡高实业有限公司	95.00	43.89	46.20%	根据民事调解书约定的付款进度和收款情况, 经管理层综合评估, 43.89 万元质量保证金收回可能性较低
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8.13	58.13	100.00%	账龄较长, 且《民事调解书》约定款项回款进度不佳
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54.59	27.30	50.00%	账龄较长, 货款回收难度较大
其他逾期客户	406.25	324.42	79.86%	信用期逾期客户, 经评估该部分客户回款存在不确定性, 基于谨慎原则按 50% 或 100% 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505.70	1,008.05	66.95%	

4) 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

截至2020年9月30日, 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0-6 个月	6-12 个月	1-2 年	2-3 年
伯恩	13,511.52	5,393.85	1,827.55	4,504.93	1,785.20
立讯精密	5,986.85	1,798.80	3,508.87	664.17	15.00
立景创新	3,553.96	735.36	1,788.00	1,030.60	-
捷普集团	2,519.73	2,498.31	11.15	9.08	1.20
比亚迪	1,883.12	199.40	684.08	760.88	238.77
合计	27,455.18	10,625.72	7,819.65	6,969.66	2,040.17

注1: 伯恩包含Biel Crystal (Vietnam) Manufactory Limit、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伯恩精密(惠州)有限公司、伯恩光学(深圳)有限公司, 共5家公司;

注2: 立讯精密包含东莞立讯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立讯精密(越南)有限公司、立讯精密(云中)有限公司、立讯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立讯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立讯智造(浙江)有限公司、宣城立讯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立讯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共9家公司;

注3: 立景创新包含广州立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上饶市立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共2家公司;

注4: 比亚迪包含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重庆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共12家公司；

注5：捷普集团包含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绿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绿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共6家公司。

上述客户整体资信良好，账龄大部分均在一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284.80	98.48%	5,500.50	97.44%	4,026.77	97.49%	4,240.66	99.41%
1至2年	71.12	0.53%	52.99	0.94%	103.50	2.51%	23.23	0.54%
2至3年	82.38	0.61%	91.55	1.62%	-	-	2.00	0.05%
3年以上	51.98	0.39%	-	-	-	-	0.02	-
合计	13,490.28	100.00%	5,645.05	100.00%	4,130.28	100.00%	4,265.90	100.00%
占资产总额比例	3.53%		2.12%		2.42%		3.66%	
占流动资产比例	4.10%		2.54%		3.25%		4.67%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内容为预付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4,265.90万元、4,130.28万元、5,645.05万元和13,490.28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3.66%、2.42%、2.12%和3.53%，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67%、3.25%、2.54%和4.1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金额逐年呈增长趋势。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账面金额为13,490.28万元，较2019年末增幅138.98%，主要原因系产销规模扩大导致采购需求增加。

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普遍较短，报告期各期末95.00%以上的预付款项账龄在一年以内。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存出保证金押金	1,427.89	1,334.47	1,171.49	349.84
员工备用金借款	328.13	108.70	68.03	163.36
代垫税金和费用	2,015.97	98.00	87.99	53.19
应收少数股东认缴 股权款项	-	-	294.00	294.00
减：坏账准备	1,974.60	163.64	88.58	63.68
合计	1,797.39	1,377.53	1,532.92	796.70
占流动资产比例	0.55%	0.62%	1.20%	0.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796.70万元、1,532.92万元、1,377.53万元和1,797.39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87%、1.20%、0.62%和0.55%，占比较小。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代垫税金和费用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已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77,584.32	21,363.35	29,456.73	25,189.41
增幅	263.17%	-27.48%	16.94%	-
占流动资产比例	23.59%	9.61%	23.14%	27.58%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4,724.36万元、28,868.62万元、20,720.83万元和76,545.0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27.07%、22.68%、9.32%和23.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495.17	511.15	10,984.02
在产品	46,830.95	109.88	46,721.07
库存商品	3,292.37	222.73	3,069.64
周转材料	387.34	20.89	366.45

发出商品	6,879.00	-	6,879.00
半成品	8,699.50	174.65	8,524.85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计	77,584.32	1,039.30	76,545.0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24.41	155.21	7,169.19
在产品	8,676.21	137.96	8,538.26
库存商品	1,505.00	217.62	1,287.39
周转材料	136.93	18.94	117.99
发出商品	1,722.33	-	1,722.33
半成品	1,998.47	112.79	1,885.68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计	21,363.35	642.52	20,720.83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758.17	226.35	9,531.82
在产品	12,197.66	113.87	12,083.78
库存商品	3,085.78	231.16	2,854.62
周转材料	110.39	16.73	93.66
发出商品	4,300.46	-	4,300.46
委托加工物资	4.27	-	4.27
合计	29,456.73	588.10	28,868.62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28.07	186.08	8,041.98
在产品	6,485.08	-	6,485.08
库存商品	3,850.30	264.31	3,586.00
周转材料	47.15	14.65	32.49
发出商品	6,427.08	-	6,427.08
委托加工物资	151.73	-	151.73
合计	25,189.41	465.04	24,724.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组成部分，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99.25%、99.66%、99.43%、和99.52%。

1)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增幅分别为16.94%、-27.48%和263.17%。公司存货具体明细余额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增幅	增加额	增幅	增加额	增幅
原材料	4,170.76	56.94%	-2,433.76	-24.94%	1,530.10	18.60%
在产品	38,154.74	439.76%	-3,521.45	-28.87%	5,712.58	88.09%
库存商品	1,787.37	118.76%	-1580.78	-51.23%	-764.52	-19.86%
发出商品	5,156.67	299.40%	-2,578.13	-59.95%	-2,126.62	-33.09%
周转材料	250.41	182.87%	26.54	24.04%	63.24	134.13%
半成品	6,701.03	335.31%	1998.47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4.27	-100%	-147.46	-97.19%
合计	56,220.97	263.17%	-8,093.38	-27.48%	4,267.32	16.94%

2020年9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加269.41%，主要原因系自动化应用系统和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项目投入增加，但部分项目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尚未完成交付。

2)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465.04万元、588.10万元、642.52万元及1,039.30万元，占当期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1.85%、2.00%、3.01%及1.34%。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呆滞存货提取了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各库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点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2017-12-31	24,272.69	22.70	601.62	287.14	315.09	155.20	25,189.41	465.04
2018-12-31	27,356.10	150.61	1,805.87	372.95	294.76	64.55	29,456.73	588.10
2019-12-31	18,466.69	162.81	2,245.49	274.94	651.16	204.77	21,363.34	642.52
2020-09-30	13,682.74	179.40	1,044.82	452.07	831.53	297.95	15,559.09	929.42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理财产品	-	-	-	21,15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	3,129.09	847.96	413.96	317.06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项税				
增值税留抵税额	650.99	124.02	361.55	327.34
预缴企业所得税	28.24	141.81	0.69	-
合计	3,808.31	1,113.80	776.20	21,794.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1,794.40万元、776.20万元、1,113.80万元和3,808.3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86%、0.61%、0.50%和1.16%。2017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而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增值税留抵税额，2020年9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和增值税留抵税额。

3、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24.66	1.94%	966.55	2.17%	1,688.46	3.88%	3,898.91	15.52%
固定资产	20,531.24	38.79%	21,264.55	47.71%	22,347.50	51.34%	13,652.07	54.33%
在建工程	10,471.99	19.79%	2,572.56	5.77%	-	-	3,635.15	14.47%
无形资产	6,047.08	11.43%	6,183.67	13.88%	6,380.92	14.66%	2,588.41	10.30%
商誉	11,420.40	21.58%	11,420.40	25.63%	11,420.40	26.24%	-	-
长期待摊费用	880.58	1.66%	1,037.08	2.33%	1,022.25	2.35%	240.29	0.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2.97	4.79%	1,095.30	2.46%	653.49	1.50%	486.67	1.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8	0.03%	25.79	0.06%	14.15	0.03%	625.46	2.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922.99	100%	44,565.90	100%	43,527.15	100%	25,126.97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组成，各期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4.62%、96.12%、95.16%和93.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科目明细情况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构成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东莞市野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	-	3,105.48
广东驼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3.65	-1.38	-	-
武汉久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41.01	967.93	1,688.46	793.43
合计	1,024.66	966.55	1,688.46	3,898.91

2017年9月，公司与熊绍林、东莞市野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熊绍林以3,000万元转让其持有的野田智能20%的股权给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野田智能20%股权。公司对野田智能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2018年公司收购野田智能剩余80%股份，野田智能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再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2017年11月15日，公司与武汉久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艾博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久同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对目标公司武汉久同投资800万元，增资完成后，拓斯达占武汉久同注册资本的20%。公司于2018年与武汉久同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对其追加投资900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占注册资本的30%。公司对武汉久同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

2019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丰礼以及张建、相新风、王超、李川石、费诗帆签署《合资框架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广东驼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从事平台电商、在线广告和SaaS服务等新业务的发展平台和返程投资的境内权益主体。驼驮网络注册资本总额为1,500万元，其中吴丰礼出资7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公司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公司对驼驮网络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3,898.91万元、1,688.46万元、966.55万元和1,024.66万元。2018年末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较2017年末减少2,210.46万元，降幅56.69%，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8年完成了对野田智能剩余80%股权的收购，野田智能不再纳入长期股权投资所致。2019年末长期股权

投资的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减少721.91万元，降幅42.76%，主要为公司对武汉久同计提了减值准备704.16万元。2020年9月末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加58.11万元，增幅6.01%。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3,652.07万元、22,347.50万元、21,264.55万元和20,531.2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54.33%、51.34%、47.71%和38.79%。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上年增加8,695.43万元，增幅达63.69%，主要原因系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IPO募投项目持续开展并陆续投入使用，导致固定资产增加。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合计数占各期固定资产价值的比例分别为95.20%、94.81%、95.40%和95.26%。各类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327.42	25,047.73	24,829.83	14,887.5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9,020.80	19,020.80	19,020.80	11,468.04
机器设备	2,897.22	2,856.62	2,715.00	1,558.49
运输设备	1,161.07	1,209.63	1,329.14	906.42
电子设备	1,061.47	872.76	732.31	419.51
其他设备	1,186.85	1,087.92	1,032.57	535.08
二、累计折旧	4,796.18	3,783.18	2,482.33	1,235.4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97.65	1,146.23	545.11	-
机器设备	1,002.11	799.79	550.51	370.51
运输设备	922.01	854.56	780.89	565.53
电子设备	619.09	496.57	332.47	206.78
其他设备	655.31	486.02	273.36	92.64
三、账面净值合计	20,531.24	21,264.55	22,347.50	13,652.0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423.15	17,874.58	18,475.70	11,468.04
机器设备	1,895.11	2,056.83	2,164.49	1,187.98
运输设备	239.06	355.07	548.25	340.89
电子设备	442.38	376.19	399.84	212.73
其他设备	531.54	601.89	759.21	442.4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20,531.24	21,264.55	22,347.50	13,652.0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423.15	17,874.58	18,475.70	11,468.04
机器设备	1,895.11	2,056.83	2,164.49	1,187.98
运输设备	239.06	355.07	548.25	340.89
电子设备	442.38	376.19	399.84	212.73
其他设备	531.54	601.89	759.21	442.44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	-	-100.00%	3,301.68
ERP 实施项目			-	-	-	-100.00%	306.26
广州办事处办公室装修工程			-	-	-	-100.00%	4.50
工程物资			-	-	-	-100.00%	22.71
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及自动化智能装备等项目	10,307.31	305.12%	2,544.26	-	-	-	-
CRM 项目	74.68	163.89%	28.30	-	-	-	-
设备安装工程	44.71	-	-	-	-	-	-
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5.28	-	-	-	-	-	-
合计	10,471.99	100%	2,572.56	-	-	-100%	3,635.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3,635.15万元、0万元、2,572.56万元及10,471.9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47%、0.00%、5.77%和19.79%。

2018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减少3,635.15万元，主要原因系首发募投项目转为固定资产。2019年末，在建工程增加2,572.56万元，主要原因系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及自动化智能装备等项目前期投资增加。2020年9月末，在建工程增加7,899.43万元，增幅达307.06%，主要原因系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及自动化智能装备等项目投资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整体情况良好，无减值迹象。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合计	6,865.54	6,815.36	6,769.47	2,798.60
其中：土地使用权	4,800.69	4,800.69	4,800.69	2,603.07
软件	900.43	850.26	804.37	195.53
专利权	478.19	478.19	478.19	-
其他无形资产	686.23	686.23	686.23	-
累计摊销合计	818.46	631.69	388.56	210.19
其中：土地使用权	389.97	317.96	221.94	166.22
软件	277.76	209.78	125.03	43.97
专利权	150.73	103.95	41.58	-
其他无形资产	-	-	-	-
账面价值合计	6,047.08	6,183.67	6,380.92	2,588.41
其中：土地使用权	4,410.72	4,482.74	4,578.75	2,436.85
软件	622.67	640.47	679.33	151.56
专利权	327.46	374.23	436.60	-
其他无形资产	686.23	686.23	686.2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588.41万元、6,380.92万元、6,183.67万元和6,047.08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30%、14.66%、13.88%和11.43%。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和专利权。

2018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增加3,970.87万元，增幅达141.89%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江苏拓斯达取得土地使用权一块，使得账面原值增加2,197.62万元，此外，合并野田也使得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增加1,177.85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无减值迹象。

(5)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1,420.40	11,420.40	11,420.40	-
其中：东莞市野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1,420.40	11,420.40	11,420.40	-
商誉减值准备	-	-	-	-
账面净值	11,420.40	11,420.40	11,420.40	-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商誉的账面余额为11,420.4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99%，主要系公司于2018年收购野田智能股权形成的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商誉。

(6)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装修费	355.28	423.63	445.72	240.29
其他	525.30	613.44	576.52	-
合计	880.58	1,037.07	1,022.25	240.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240.29万元、1,022.25万元、1,037.07万元和880.5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96%、2.35%、2.33%和1.66%。2018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增加781.96万元，增幅达325.42%，主要原因系装修和增加采购办公家具。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304.58	849.56	527.46	330.5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85.22	19.28	11.29	18.67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提产品质量保证	735.49	36.82	25.25	-
递延收益	207.67	189.63	89.49	137.50
合计	2,532.97	1,095.30	653.49	486.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486.67万元、653.49万元、1,095.30万元和2,532.9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94%、1.50%、2.46%和4.79%。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和预提产品质量保证。2019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幅达67.61%,主要原因系递延收益增加以及应收账款减值增加。2020年9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1,437.67万元,增幅达131.26%,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及预提产品质量保证增加导致的。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购买长期资产的预付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购买长期资产的预付款项	14.08	25.79	14.15	625.46
合计	14.08	25.79	14.15	625.46

(二) 公司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50,421.99	91.08%	86,007.92	86.68%	65,740.97	82.66%	35,057.16	88.23%
非流动负债	14,723.09	8.92%	13,214.56	13.32%	13,788.92	17.34%	4,676.85	11.77%
负债总计	165,145.08	100.00%	99,222.49	100.00%	79,529.89	100.00%	39,734.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39,734.01万元、79,529.89万元、99,222.49万元和165,145.08万元,负债规模呈持续快速增长趋势。2017年末至

2019 年末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8.02%，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负债规模随之扩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8.23%、82.66%、86.68%和 91.08%，为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

2、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合计为88.05%、87.73%、86.52%和84.45%。公司的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	3.32%	15,150.00	17.61%	16,457.82	25.03%	1,570.95	4.48%
应付票据	32,922.64	21.89%	25,039.10	29.11%	8,248.50	12.55%	3,888.06	11.09%
应付账款	38,391.06	25.52%	26,287.18	30.56%	15,680.23	23.85%	13,743.38	39.20%
预收款项	-	-	7,942.96	9.24%	17,287.69	26.30%	11,666.18	33.28%
合同负债	50,725.68	33.72%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274.50	6.83%	2,240.09	2.60%	2,006.64	3.05%	1,638.92	4.67%
应交税费	6,573.49	4.37%	3,668.17	4.26%	4,139.93	6.30%	1,800.10	5.13%
其他应付款	3,928.52	2.61%	3,901.68	4.54%	970.83	1.48%	578.91	1.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6.07	0.71%	1,187.09	1.38%	944.08	1.44%	156.09	0.45%
其他流动负债	1,540.04	1.02%	591.66	0.69%	5.26	0.01%	14.58	0.04%
流动负债合计	150,421.99	100.00%	86,007.92	100.00%	65,740.97	100.00%	35,057.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科目明细情况如下：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5,000.00	11,150.00	12,457.82	1,570.95
保证借款	-	4,000.00	4,000.00	-
合计	5,000.00	15,150.00	16,457.82	1,570.95

2017 年信用借款为与兴业银行借款共计 1,570.95 万元。

2018 年末信用借款包括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257.82 万元借款、中国建设银行 6,000 万借款、中国工商银行 5,000 万借款、兴业银行 1,200 万借款；保证借款为与兴业银行的 4,000 万借款，用途为企业日常经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借款包括与光大银行 3,000 万元借款、中国建设银行 6,000 万元借款、中国工商银行 2,150 万元借款；保证借款为与中国建设银行 4000 万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

2020 年 9 月 30 日信用借款为中国建设银行 5,00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时偿付本息。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8,976.57	21,014.41	8,248.50	3,888.06
商业承兑汇票	3,946.07	4,024.69	-	-
合计	32,922.64	25,039.10	8,248.50	3,888.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账龄全部在一年以内，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近年来应付票据余额持续增加，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带动原材料等采购规模的扩大，另一方面是公司扩大产能、增加产品线等资本性支出持续增加，需借助银行贷款、票据支付等融资手段，导致应付票据持续增加。

(3) 应付账款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应付供应商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743.38万元、15,680.23万元、26,287.18万元和38,391.06万元，2020年9月末、2019年末、2018年末应付账款较上期末分别增长46.04%、67.65%和14.0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38,391.06	26,287.18	15,680.23	13,743.38
营业成本	94,311.24	109,520.23	76,544.77	48,323.08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30.53%	24.00%	20.49%	28.44%

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系将营业成本年化后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系产销规模扩大所致。2018年应付账款增长速度慢于营业成本的增长速度，使得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同比下降7.95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增加了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占比，2018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同比增长4,360.44万元，增幅为112.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5,767.40	25,357.67	15,299.73	13,563.66
1-2年（含2年）	2,055.42	617.88	380.02	137.31
2-3年（含3年）	505.89	311.48	0.47	39.69
3年以上	62.34	0.16	-	2.71
合计	38,391.06	26,287.18	15,680.23	13,743.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信良好，90.00%以上的应付账款集中在1年以内。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	7,942.96	17,287.69	11,666.18
占流动负债比例	-	9.24%	26.30%	33.28%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客户已支付的尚未确认收入的合同价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1,666.18万元、17,287.69万元、7,942.96万元和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3.28%、26.30%、9.24%和0.00%。2019年预收款项减少系部分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业务项目本期完结，确认收入所致。2020年9月30日，预收款项为0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新收入准则，将原在“预收款项”项目列报的数据重分类为“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	6,459.35	15,665.33	11,130.33
1-2年（含2年）	-	1,305.84	1,614.30	451.87
2-3年（含3年）	-	172.77	1.32	52.64
3年以上	-	5.00	6.74	31.34
合计	-	7,942.96	17,287.69	11,666.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80.00%以上的预收账款集中在1年以内。

（5）合同负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50,725.68	-	-	-
占流动负债比例	33.72%	-	-	-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合同负债金额为50,725.68万元。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将客户已支付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款项计入合同负债科目核算。2020年9月末合同负债余额较2019年末预收款项余额增加42,782.72万元，增幅538.62%，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20年1月新冠疫情爆发，全球经济下滑，公司应用控制、伺服驱动、超声波焊接等技术，在短时间内研发出口罩机并技术迭代，形成稳定出货能力，此项业务主要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从而导致预收款项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业务增加，按照合同约定预收工程款增加。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265.13	2,234.12	1,997.40	1,633.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36	5.96	9.24	5.33
合计	10,274.50	2,240.09	2,006.64	1,638.92
占流动负债比例	6.83%	2.60%	3.05%	4.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638.92万元、2,006.64万元、

2,240.09万元和10,274.5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67%、3.05%、2.60%和6.83%。2020年9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8,034.41万元，增幅达358.66%，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业务板块的扩充，公司员工数量增长，导致职工薪酬相应增加；另一方面，2020年1-9月公司整体业绩增长较快，为激励各业务部门在新冠疫情期间积极推进项目的交付，公司计提的奖金有所增加。

(7)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59.80	1,466.71	3,250.27	1,066.78
企业所得税	6,977.74	1,865.33	617.26	562.74
个人所得税	121.70	90.78	53.53	43.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11	110.28	128.69	55.99
房产税	135.78	-	-	-
教育费附加	46.24	65.80	49.80	33.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82	43.86	33.20	22.20
土地使用税	19.28	7.91	-	5.05
印花税	21.26	17.39	7.16	10.15
残疾人保障金	-	0.10	-	-
关税	2.35	-	-	-
合计	6,573.49	3,668.17	4,139.93	1,800.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800.10万元、4,139.93万元、3,668.17万元和6,573.49万元，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构成，占比分别为92.96%、94.71%、93.31%和94.92%，总体上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20年9月末较2019年末增加2,905.32万元，增幅79.20%，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应对新冠疫情开展口罩机及相关设备业务，实现较好的业绩，导致企业所得税大幅增长。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578.91万元、970.83万元、3,901.68万元和3,928.52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65%、1.48%、4.54%和2.6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73.51	73.51	30.81
其中：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73.51	73.51	30.81
其他应付款	3,928.52	3,828.17	897.32	548.10
其中：保证金及押金	1,140.03	249.50	21.00	210.00
应付未结算费用	1,099.79	348.51	871.17	338.10
应付暂借款	-	3.71	5.15	-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688.70	3,226.45	-	-
合计	3,928.52	3,901.68	970.83	578.91

其他应付款主要由保证金及押金、应付未结算费用、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构成，合计占比分别为94.68%、91.90%、98.02%、100.00%。2019年末其他应付款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员工凝聚力，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施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年9月末其他应付款增长较快的主要系向客户收取的押金增加等原因所致。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78.89	772.26	555.28	156.0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87.17	414.83	388.80	-
合计	1,066.07	1,187.09	944.08	156.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按照合同约定需在1年内履行付款义务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分别为156.09万元、944.08万元、1,187.09万元和1,066.0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45%、1.44%、1.38%、0.71%。

(10)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待转销增值税销项	1,540.04	591.66	5.26	14.58
合计	1,540.04	591.66	5.26	14.58

其他流动负债系已申报未开票的销项税，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14.58万

元、5.26万元、591.66万元和1,540.04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4%、0.01%、0.69%和1.02%。2020年9月末较2019年末增加948.38万元，增幅160.29%，主要原因系已申报未开票的销项税增加导致的。

3、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科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8,188.93	55.62%	11,523.91	87.21%	12,428.18	90.13%	3,760.20	80.40%
长期应付款	-	-	180.94	1.37%	595.77	4.32%	-	-
预计负债	5,149.68	34.98%	245.49	1.86%	168.35	1.22%	-	-
递延收益	1,384.48	9.40%	1,264.22	9.57%	596.62	4.33%	916.65	19.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23.09	100.00%	13,214.56	100.00%	13,788.92	100.00%	4,676.85	100.00%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88.93	523.91	696.18	860.2
信用借款	-	2,900.00	2,900.00	2,900.00
保证、质押借款	7,800.00	8,100.00	8,832.00	-
合计	8,188.93	11,523.91	12,428.18	3,760.20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信用借款2,900.00万元为根据东莞市经信局《关于同意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机器人关键技术及自动化应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股权投资方案的复函》（东经信复[2017]439号）并经各方协商同意，2017年7月子公司赛沃科技与东莞市东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东实创投以增资扩股方式对赛沃科技投资2,900万元。本次增资所得款项将按原计划用于公司的“工业机器人关键技术及自动化应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期为2017年8月至2020年7月，在投资期内由赛沃科技按照2.5%的年化收益率向东实创投支付分红收益。本次增资扩股视同由东实创投向公司提供三年期专项借款，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截至2020年9月末已偿还完毕。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保证、质押借款分别为8,700.00万元、8,100.00万元和7,800.00万元，为公司支付收购野田智能的并购交易款和费用向东莞农业商业银行的借款，由吴丰礼提供担保保证，公司以持有的野田智能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2018年末，公司子公司野田智能的保证、质押借款为132万元，为野田智能向中国银行借款，由野田智能定期存单作为长期借款的质押物，熊绍林、陈宝玉提供担保。

(2)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0万元、595.77万元、180.94万元及0.00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0%、4.32%、1.37%及0.00%，占比较小。2018年5月，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所有权转让协议》，以机器设备一批作为融资标的取得售后回租款项1,200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租赁费	-	180.94	595.77	-
其中：未实现融资费用	-	-2.95	-29.46	-
合计	-	180.94	595.77	-

(3) 预计负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产品质量保证	5,149.68	245.49	168.35	-
合计	5,149.68	245.49	168.35	-

预计负债是根据历史发生售后维修费用的情况预提的产品质量保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0.00万元、168.35万元、245.49万元和5,149.68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0%、1.22%、1.86%和34.98%。2020年9月末，公司预计负债较上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为应对新冠疫情开展口罩机及相关设备业务，相关产品出货量较大，公司基于产品特性及谨慎性原则，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增加所致。

(4) 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涉及的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基于智能型五轴伺服机械手的全自动注塑示范生产线项目	50.69	57.59	66.78	75.97
基于伺服控制系统的五轴机械手的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9.10	12.86	22.56	31.97
面向注塑加工行业的六自由度机器人集成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	153.72	167.19	181.03	402.67
智能机器人总线式控制及伺服驱动系统成套产品开发及产业化（创新团队）项目	216.02	227.79	252.39	406.04
面向注塑行业的高精度全伺服五轴机械手研发和产业化（数控一代）项目	2.58	2.94	3.44	-
基于智能感知的总线式机器人控制系统关键技术突破及产业化	34.10	46.72	70.42	-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29.13	749.14	-	-
广东省3C智能机器人与柔性制造企业重点实验室	80.00	-	-	-
3C行业高精高效抛光打磨智能机器人研发与应用	109.15			
合计	1,384.48	1,264.22	596.62	916.65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0.9.30/ 2020年1-9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2.19	2.58	1.94	2.61
速动比率（倍）	1.68	2.34	1.50	1.9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26%	37.19%	46.56%	34.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56%	36.74%	45.04%	34.15%
利息保障倍数（倍）	74.44	17.32	22.56	177.56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超过1；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在合理范围内。从公司利息保

障倍数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均维持在较高水平，无付息困难。

综上，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负债及财务结构稳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项目	可比上市公司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比率	同行业公司最高水平	16.29	12.85	14.26	12.94
	同行业公司最低水平	0.61	0.66	0.56	0.70
	同行业平均水平	2.44	2.44	2.49	2.51
	同行业公司中位数	1.80	1.81	1.88	1.97
	公司流动比率	2.19	2.58	1.94	2.61
速动比率	同行业公司最高水平	14.61	10.58	9.26	6.33
	同行业公司最低水平	0.19	0.32	0.14	0.27
	同行业平均水平	1.68	1.67	1.39	1.41
	同行业公司中位数	1.20	1.26	1.09	1.11
	公司速动比率	1.68	2.34	1.50	1.90
资产负债率(合并)	同行业公司最高水平	143.63%	140.57%	96.66%	85.51%
	同行业公司最低水平	6.54%	8.44%	7.41%	7.71%
	同行业平均水平	41.87%	40.75%	40.06%	38.06%
	同行业公司中位数	41.45%	38.51%	38.72%	35.88%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	43.26%	37.19%	46.56%	34.12%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系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中“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剔除 ST 公司后的 126 家上市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在C34行业公司最高水平与最低水平之间，与平均水平、中位数相近。

（四）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0.9.30/ 2020年1-9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2.59	4.42	2.86	2.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9	2.66	3.36	3.8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3	0.76	0.83	0.88

（1）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57次/年、2.86次/年、4.42次/年和2.59

次/年。2019年存货周转率提升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强化供应链体系建设，按需生产并控制采购量，并把库存控制目标纳入考核指标，以提升经营周转，降低资金占用，相关库存余额有所下降。2020年第三季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部分项目尚未完成交付所致。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82次/年、3.36次/年、2.66次/年和3.79次/年，2017年-2019年呈逐年下降趋势，2020年第一至三季度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2017年-2019年水平，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20年第一至三季度开展的口罩机及相关设备业务一般采取预收款销售，回款良好；另一方面，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并取得一定的成效。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88次/年、0.83次/年、0.76次/年和0.83次/年，波动较小。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项目	可比上市公司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存货周转率	同行业公司最高水平	12.19	18.49	11.69	10.30
	同行业公司最低水平	0.35	0.45	0.33	0.31
	同行业平均水平	2.93	3.03	3.08	3.08
	同行业公司中位数	2.49	2.44	2.69	2.69
	公司存货周转率	2.59	4.42	2.86	2.57
应收账款周转率	同行业公司最高水平	135.07	27.16	18.29	18.47
	同行业公司最低水平	0.62	0.58	0.77	0.63
	同行业平均水平	5.32	4.59	4.65	4.61
	同行业公司中位数	3.61	3.67	3.68	3.54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3.79	2.66	3.36	3.82
总资产周转率	同行业公司最高水平	1.53	2.06	1.68	1.44
	同行业公司最低水平	0.09	0.09	0.07	0.06
	同行业平均水平	0.52	0.54	0.56	0.57
	同行业公司中位数	0.48	0.51	0.51	0.51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	0.83	0.76	0.83	0.88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注1：同行业上市公司系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中“C34通用设备制造业”剔除ST公司后的126家上市公司。

注2：2020年1-9月指标是年化指标。

公司报告期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在C34行业公司最高水平与最低水平之间，与平均水平、中位数接近。总资产周转率水平在C34行业公司最高水平与最低水平之间，优于平均水平、中位数。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1）财务性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证上〔2020〕511号）问题10：

①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②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③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④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类金融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证上〔2020〕511号）问题20：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2、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202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即2020年1月27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新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3）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借予他人款项、拆借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拆借资金余额。

（4）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者拟实施委托贷款情形。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购

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公司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的情形，主要为在满足公司各项资金使用需求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了“风险较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公司购买上述产品旨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上述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币种	认购金额	存续期	预期收益率	实际收益率	资金来源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	保本	人民币	800.00	28D	2.20%	2.17%	自有资金
中银保本理财	保本	人民币	4,500.00	33D	3.50%	3.45%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	人民币	2,700.00	60D	3.65%	3.67%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	人民币	2,000.00	90D	3.75%	3.75%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	人民币	4,500.00	94D	3.60%	3.55%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	人民币	10,000.00	94D	3.60%	3.55%	前次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	人民币	5,000.00	90D	3.55%	3.66%	自有资金
定期存款	保本	人民币	5,000.00	161D	3.50%	3.50%	自有资金
定期存款	保本	人民币	10,000.00	1095D	3.5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定期存款	保本	人民币	10,000.00	1095D	3.5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定期存款	保本	人民币	5,000.00	1095D	3.5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	人民币	5,000.00	90D	3.70%	3.71%	前次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	人民币	3,000.00	32D	1.50%	1.48%	前次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	人民币	4,000.00	92D	1.50%	1.48%	前次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	人民币	5,100.00	92D	3.50%	尚未到期	前次募集资金
定期存款	保本	美元	2,979.99	30D	1.1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8）其他投资事项

公司产品主要为根据下游厂商的个性化需求去设计的非标准化产品，在此基础上公司加大新产品线开拓力度，并于 2020 年成立了“注塑机、机器人、CNC”事业部，有望借助注塑机、CNC 机床和工业机器人这三种标准化产品，取得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莞市埃弗米数控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股东签署<投资意向协议>》，借此切入五轴联动机床、石墨加工中心、高速加工中心、磨床等工业母机数控机床产品，增强与公司自身产业协同。埃弗米主营业务为五轴联动机床、石墨加工中心、高速加工中心、磨床等工业母机数控机床的自主研发、生产与销售。埃弗米掌握了主打产品五轴联动机床的核心技术，旨在打造可替代进口产品的国产高端品牌。产品应用于航空航天、3C、汽车、医疗、军工、精密模具与机械零件加工等行业领域，合作客户涵盖前述领域的龙头企业。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东莞市埃弗米数控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署了《投资意向协议》，拟使用约 13,000.00 万元受让埃弗米原股东部分股权及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持有埃弗米 51% 的股份。

公司拟对埃弗米进行股权投资符合自身发展战略、产业协同发展需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3、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期末余额	财务性投资余额	财务性投资占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553.35	-	0.00%
其他应收款	1,797.39	-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808.31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24.66	-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8	-	0.00%
合计	31,197.79	-	0.00%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24,553.35万元，全部系为实现资金保值增值而购买的保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币种	起息日	存续期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结构性存款	保本	人民币	2019-12-30	365D	15,483.26	前次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	人民币	2020-7-13	90D	5,040.55	前次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	人民币	2020-7-16	92D	4,029.53	前次募集资金

(2) 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797.39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等经营性往来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3,808.31万元，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增值税留抵税额，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0年9月30日，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1,024.66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余额
广东驼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2.64

项目	2020年9月30日余额
武汉久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54.40
合计	1,024.66

①广东驼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践行“渠道+产品”的发展战略，在持续优化现有产品的基础上不断加大新产品线开拓力度，并积极布局工业制造产业互联网领域。2019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丰礼先生及运营团队等共同设立驼驮科技，2019年9月18日，驼驮科技设立，其定位为工业制造领域的一家产业互联网平台，基于工业设备交易和维保服务，给买卖双方提供设备管理系统服务，通过产业数据的沉淀和应用，对产业资源进行整合和高效匹配，为工业企业提供更加低成本、更加高效的运营服务，助力工业企业更加轻量化转型升级，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驼驮科技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及技术应用；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多媒体设备；系统集成的设计及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通用机械设备以及配件的销售、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驼驮科技通过“驼驮网”、“驼驮维保”等互联网平台，在全国范围内为工业制造及上下游行业提供工业设备交易、售后维保的平台服务。其中，“驼驮网”为设备采购方与设备售卖方提供线上供需对接与在线交易服务；“驼驮维保”对全国维保技术资源进行整合，为工业设备使用方、实力售后服务团队、设备生产厂商提供信息服务与在线供求撮合，通过系统精准匹配维保需求服务商团队，快速解决工业企业售后维保问题。

通过投资设立驼驮科技，一方面，公司可以利用驼驮科技的互联网平台拓宽自身产品的销售渠道、获取高效的售后维保服务；另一方面，公司可以通过“驼驮维保”为距离较远的客户匹配其周边的专业维保团队，提供快速、高效的售后维保服务，在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的同时降低自身经营成本。

②武汉久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致力于打造集“系统集成+本体制造+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四位一体的

智能制造综合服务生态圈，在发展过程中持续加大对工业机器人的研发投入，熟练掌握并应用了控制系统、底层架构、运动算法、视觉算法等系列核心技术。武汉久同掌握国内较为先进的机器人伺服驱动技术，增资入股武汉久同将帮助公司提升伺服系统相关核心技术的实力。

武汉久同的经营范围为：智能化控制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激光通信产品及自动化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并提供配套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运动控制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上述范围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久同的主营业务为伺服驱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掌握了国内较为先进的机器人伺服驱动技术。通过投资武汉久同，公司与武汉久同在伺服系统相关技术方面建立了合作研发，帮助公司提升自身技术实力。

公司投资广东驼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久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协同需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14.08 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八、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02,988.92	166,036.34	119,809.81	76,442.30
营业成本	94,311.24	109,520.23	76,544.77	48,323.08
营业利润	60,195.34	22,168.98	19,667.45	15,595.12
利润总额	60,805.34	22,103.86	19,722.28	15,760.96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51,898.49	18,804.19	17,042.54	13,737.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778.80	18,657.38	17,182.64	13,802.19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2,887.98	99.95%	165,883.94	99.91%	119,666.94	99.88%	76,358.96	99.89%
其他业务收入	100.95	0.05%	152.39	0.09%	142.87	0.12%	83.34	0.11%
合计	202,988.92	100.00%	166,036.34	100.00%	119,809.81	100.00%	76,442.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6,442.30万元、119,809.81万元、166,036.34万元和202,988.92万元，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89%、99.88%、99.91%和99.9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	162,455.27	80.07%	80,015.62	48.24%	70,540.27	58.95%	43,526.23	57.00%
注塑机及其配套设备、自动供料系统	12,119.78	5.97%	26,086.43	15.73%	22,923.27	19.16%	20,946.63	27.43%
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	23,983.61	11.82%	56,039.41	33.78%	23,556.19	19.68%	10,061.29	13.18%
其他	4,329.31	2.13%	3,742.48	2.26%	2,647.21	2.21%	1,824.81	2.39%
合计	202,887.98	100.00%	165,883.94	100.00%	119,666.94	100.00%	76,358.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6,358.96万元、119,666.94万元、165,883.94万元和202,887.98万元，各类产品销售额总体呈现上升趋势，这主要得

益于近年来行业整体的发展以及公司本身积极开拓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注塑机及其配套设备、自动供料系统、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组成，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61%、97.79%、97.75%和97.87%。

报告期内，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旨在通过该业务带动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注塑机及其配套设备、自动供料系统业务的开展，真正实现全场景、全自动化、全覆盖服务。

2020年1-9月，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2020年初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的全面爆发，对国际和国内经济造成了严重影响，公司积极应对、快速响应，应用控制、伺服驱动、超声波焊接等技术，在短时间内研发出口罩机并技术迭代，形成稳定出货能力，保障国内外市场需求，并实现了较好的业绩。关于公司口罩机及相关设备收入的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四）口罩机及相关设备业务分析”。

3、营业收入的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地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	82,098.25	40.44%	74,754.47	45.02%	63,129.07	52.69%	34,237.28	44.79%
华东	53,583.06	26.40%	55,488.69	33.42%	35,406.98	29.55%	28,138.40	36.81%
华北	9,616.34	4.74%	7,367.91	4.44%	3,197.66	2.67%	3,640.51	4.76%
华中	20,379.52	10.04%	5,951.01	3.58%	7,692.58	6.42%	3,465.66	4.53%
西南	8,975.32	4.42%	2,518.20	1.52%	4,378.95	3.65%	4,480.97	5.86%
西北	473.01	0.23%	321.75	0.19%	950.34	0.79%	199.39	0.26%
东北	4,029.96	1.99%	2,095.28	1.26%	1,551.81	1.30%	305.98	0.40%
海外	23,833.46	11.74%	17,539.03	10.56%	3,502.43	2.92%	1,974.12	2.58%
合计	202,988.92	100.00%	166,036.34	100.00%	119,809.81	100.00%	76,442.30	100.00%

公司主要服务于国内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市场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42%、97.08%、89.44%和88.26%。在国内市场，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华南地区、华东地区和华中地区，公司在三个地区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13%、88.66%、82.02%和

76.88%。“珠三角”和“长三角”是中国制造业最发达的地区，也是工业自动化最大的市场。公司立足于“珠三角”地区，并逐步向“长三角”地区及全国其他地区拓展。

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8%、2.92%、10.56%和11.74%，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在海外地区收入实现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推进大客户战略，在越南等海外地区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4、营业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按季度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54,940.97	27.07%	32,295.02	19.45%	17,875.50	14.92%	13,735.37	17.97%
第二季度	95,293.90	46.95%	40,287.52	24.26%	34,436.39	28.74%	18,136.40	23.73%
第三季度	52,754.06	25.99%	36,346.08	21.89%	32,782.32	27.36%	18,909.37	24.74%
第四季度	-	-	57,107.71	34.39%	34,715.61	28.98%	25,661.16	33.57%
合计	202,988.92	100.00%	166,036.34	100.00%	119,809.81	100.00%	76,442.3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第一季度略低于其他季度，主要原因系受中国传统春节的影响。一方面，大部分客户不会在春节前后采购自动化设备；另一方面，公司每年都会有部分员工在春节前辞工回家，春节后通过重新招工到恢复正常生产也需要一定时间，这会影响到公司第一季度的销售。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94,311.24	100.00%	109,390.80	99.88%	76,537.44	99.99%	48,323.08	100.00%
其他业务	-	-	129.43	0.12%	7.33	0.01%	-	-
合计	94,311.24	100.00%	109,520.23	100.00%	76,544.77	100.00%	48,323.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48,323.08万元、76,544.77万元、109,520.23万元和94,311.2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为稳定，分别为100.00%、99.99%、99.88%和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	65,898.26	69.87%	50,666.27	46.32%	42,029.73	54.91%	26,448.50	54.73%
注塑机及其配套设备、自动供料系统	7,109.80	7.54%	14,276.22	13.05%	13,404.61	17.51%	11,449.58	23.69%
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	20,357.35	21.59%	42,289.38	38.66%	19,881.35	25.98%	7,928.27	16.41%
其他	945.83	1.00%	2,158.93	1.97%	1,221.75	1.60%	2,496.73	5.17%
合计	94,311.24	100.00%	109,390.80	100.00%	76,537.44	100.00%	48,323.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48,323.08万元、76,537.44万元、109,390.80万元和94,311.24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注塑机及其配套设备、自动供料系统、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组成，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4.83%、98.40%、98.03%和99.00%。

（三）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6.78%、36.11%、34.04%和53.5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各年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

2、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	96,557.01	88.93%	29,349.35	51.95%	28,510.54	66.10%	17,077.73	60.91%
注塑机及其配套设备、自动供料系统	5,009.98	4.61%	11,810.21	20.91%	9,518.66	22.07%	9,497.05	33.87%
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	3,626.27	3.34%	13,750.03	24.34%	3,674.84	8.52%	2,133.02	7.61%
其他	3,383.48	3.12%	1,583.55	2.80%	1,425.46	3.31%	-671.92	-2.40%
合计	108,576.73	100.00%	56,493.14	100.00%	43,129.50	100.00%	28,035.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28,035.88万元、43,129.50万元、56,493.14万元和108,576.73万元，呈现稳定上升的趋势，这主要得益于近年来行业整体的发展以及公司本身积极开拓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注塑机及其配套设备、自动供料系统、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102.39%、96.69%、97.20%和96.88%。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	59.44%	36.68%	40.42%	39.24%
注塑机及其配套设备、自动供料系统	41.34%	45.27%	41.52%	45.34%
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	15.12%	24.54%	15.60%	21.20%
其他	78.15%	42.31%	53.85%	-36.82%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53.52%	34.06%	36.04%	36.7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6.72%、36.04%、34.06%和53.52%。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滑，但波动幅度较小，整体较为稳定。2020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提升，主要是由于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收入和毛利率同时增长所致。

(1)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39.24%、40.42%、36.68%和59.44%。

2019年度，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毛利率较2018年度下滑3.74个百分点，一方面系外购单机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另一方面系公司出于和客户维持长期合作关系的考虑，适当降低了部分自动化解决方案项目的销售价格。

2020年1-9月，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毛利率较2019年度增长了22.7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对国际和国内经济的严重影响，研发并持续迭代形成口罩机等抗疫产品链业务。受到国内外市场对抗疫设备需求增长的影响，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抗疫产品链业务帮助公司实现业绩提升，进而带动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业务整体毛利率的增长。关于公司口罩机及相关设备毛利率的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四）口罩机及相关设备业务分析”。

（2）注塑机及其配套设备、自动供料系统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机及其配套设备、自动供料系统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45.34%、41.52%、45.27%和41.34%，整体较为稳定。

（3）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21.20%、15.60%、24.54%和15.12%，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系公司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业务主要结合客户生产工艺需求及布局规划，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服务，该业务的毛利率根据各项目具体情况的不同在一定范围内波动。

2018年度，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毛利率较2017年度下降5.6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该项业务为公司开拓新客户及发掘客户自动化工厂需求的突破口，因此公司就该业务向客户提供了较为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

2019年度，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毛利率较2018年度增长8.94个百分点，一方面系负责该类业务的绿能部门启动了年度招标，确定战略合作供应商，签署战略协议，实现规模化采购的降本增效。另一方面，公司在2019年承接了多个海

外项目，且海外项目毛利率相对高于国内项目，进而带动了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毛利率的增长。

2020年1-9月，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毛利率较2019年度下降9.4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受到新冠疫情在全球爆发的影响，公司部分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项目尚未完成交付，导致该业务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通用设备制造业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同行业公司最高毛利率	59.16%	63.31%	58.06%	56.82%
同行业公司最低毛利率	3.44%	5.70%	-23.59%	-14.70%
同行业平均毛利率	27.15%	26.86%	26.51%	28.58%
同行业公司毛利率中位数	26.79%	26.46%	26.15%	28.33%
发行人综合毛利率	53.54%	34.04%	36.11%	36.78%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系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中“C34通用设备制造业”剔除ST公司后的126家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同行业内各公司主要产品及业务模式等差异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300293.SZ	蓝英装备	18.62%	25.73%	25.60%	23.88%
300024.SZ	机器人	27.13%	27.92%	31.47%	33.26%
603960.SH	克来机电	32.96%	29.54%	28.01%	35.70%
300097.SZ	智云股份	25.88%	17.55%	38.02%	46.34%
300450.SZ	先导智能	36.42%	39.33%	39.08%	41.14%
平均值		28.20%	28.01%	32.44%	36.06%
发行人		53.54%	34.04%	36.11%	36.78%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基本一致，公司综合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所致。2020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当期应对新冠疫情开展口罩机等抗疫产品链业务，带动公司综合毛利率增长。

（四）口罩机及相关设备业务分析

1、口罩机及相关设备的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及占比情况

（1）口罩机及相关设备收入、成本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销售比例（%）	营业成本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	162,455.27	80.03	65,898.26
其中：口罩机及相关设备	125,675.48	61.91	41,571.39
注塑机及其配套设备、自动供料系统	12,119.78	5.97	7,109.80
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	23,983.61	11.82	20,357.35
其他	4,430.26	2.18	945.83
合计	202,988.92	100.00	94,311.24

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金额202,988.92万元，主要由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注塑机及其配套设备、自动供料系统及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三项业务构成，占比分别为80.03%、5.97%及11.82%。

公司于新冠疫情期间，充分结合应用控制、伺服驱动、超声波焊接等技术，在短时间内研发出口罩机并实现快速迭代，形成稳定出货能力，保障了国内外市场需求，口罩机及相关设备业务为公司带来了显著的业绩增量，2020年1-9月口罩机及相关设备业务收入125,675.48万元。

（2）口罩机及相关设备毛利、毛利率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1-9月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	96,557.01	88.85	59.44
其中：口罩机及相关设备	84,104.09	77.39	66.92
注塑机及其配套设备、自动供料系统	5,009.98	4.61	41.34
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	3,626.26	3.34	15.12
其他	3,484.43	3.21	78.65
合计	108,677.68	100.00	53.54

2020年1-9月公司综合业务毛利108,677.68万元，主要由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注塑机及其配套设备、自动供料系统及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三

项业务构成，占比分别为 88.85%、4.61%及 3.34%。口罩机及相关设备业务毛利 84,104.09 万元，剔除口罩机及相关设备业务毛利后原有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0年1-9月毛利率（%）
口罩机及相关设备业务	66.92
剔除口罩机及相关设备后原有业务	31.78

2020年1-9月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53.54%，剔除口罩机及相关设备业务后毛利率31.78%，口罩机及相关设备业务毛利率66.92%，高于综合业务毛利率和剔除口罩机及相关设备业务后毛利率，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利用研发优势、技术储备、资源整合能力等迅速研发出口罩机并不断迭代更新，形成规模效益；②口罩机及相关设备部分核心部件为自行生产，成本较外购价格低，导致口罩机及相关设备毛利率高。

2、口罩机及相关设备业务与公司原有业务的关系，以及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公司通过新研发平台搭建、人才引进、新产品研发、供应链管理优化、业务拓展以及积极推行大客户战略，多措并举保障了公司平稳、高效运行及业绩的持续增长，目前公司已在控制器、伺服驱动和视觉算法等领域掌握自主核心技术。

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公司充分结合应用控制、伺服驱动、超声波焊接等技术，整合供应链资源，组织内部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部门协同作业，在短时间内研发出口罩机并实现快速迭代，形成稳定的出货能力。口罩机及相关设备业务给公司带来客观的业绩增量，同时增强了公司应对紧急情况下的资源整合、业务协同及生产、交付能力，为公司优化供应链、研发、生产、交付等业务流程提供了经验。

随着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口罩机及相关设备销售额和毛利率有所回落，未来公司也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及时调整生产结构。因此，口罩机及相关设备业务的持续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及时调整生产结构，口罩机及相关设备业务的持续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3、剔除口罩机及相关设备后，公司原有业务的变动情况

(1) 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剔除口罩机及相关设备后，公司原有主要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72,883.18	106,642.75	162,141.46	117,019.73	74,534.15
较上年同期变动率	-31.66%	-	38.56%	57.00%	-

2017年度至2020年1-9月，公司原有主要业务收入分别为74,534.15万元、117,019.73万元、162,141.46万元和72,883.18万元。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原有主要业务收入变动率分别为57.00%、38.56%及-31.66%，其中2017-2019年整体呈上涨趋势，2020年1-9月受疫情影响较上年同期下降31.66%。

报告期内，剔除口罩机及相关设备后，公司各项业务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上年同期 收入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	36,779.79	-36.99%	58,374.53	80,015.62	13.43%	70,540.27	62.06%	43,526.23
注塑机及其配套设备、自动供料系统	12,119.78	-34.05%	18,376.69	26,086.43	13.80%	22,923.27	9.44%	20,946.63
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	23,983.61	-19.76%	29,891.53	56,039.41	137.90%	23,556.19	134.13%	10,061.29
合计	72,883.18	-31.66%	106,642.75	162,141.46	38.56%	117,019.73	57.00%	74,534.15

注：2020年1-9月变动率系与上年同期比较。

①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收入金额分别为43,526.23万元、70,540.27万元、80,015.62万元及36,779.79万元，2017-2019年度整体呈上涨趋势，主要原因系：

A、我国的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市场在全球中占有较大的份额，传统工业技术改造、工厂自动化、企业信息化需要大量的工业自动化系统，工业控制自动化技术正在向智能化、网络化和集成化方向发展，市场前景广阔。根据历年的《中国自动化及智能制造市场白皮书》的数据显示，2004年到2019年，我国工业自动

化市场规模从652亿元增长到1,86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6.79%，行业整体发展带动公司收入增加；

B、公司继续推进大客户战略取得了有效的进展，并在良好维护原有大客户的基础上深度开发新需求；

C、持续加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不断发展新客户，带来业绩增长。

2020年1-9月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系：

A、受疫情影响，客户需求延后，进而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B、在与客户充分沟通的前提下，公司将人力、财力及设备、厂房等资源倾斜至口罩机及相关设备的生产、交付，导致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产品收入下降。

②注塑机及其配套设备、自动供料系统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注塑机及其配套设备、自动供料系统收入金额分别为20,946.63万元、22,923.27万元、26,086.43万元及12,119.78万元，2017-2019年度整体呈稳步上涨趋势；2020年1-9月，注塑机及其配套设备、自动供料系统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到国内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延后。

③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收入金额分别为10,061.29万元、23,556.19万元、56,039.41万元及23,983.61万元，2017-2019年度呈上涨趋势，主要原因系：A、该项业务为公司开拓新客户及发掘客户自动化工厂需求的突破口，因此公司就该业务向客户提供了较为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B、在2019年承接了多个海外项目导致的。

2020年1-9月，公司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到新冠疫情在全球爆发的影响，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交付进度有所放缓导致的。

(2) 报告期内原有主要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剔除口罩机及相关设备后，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31.78%	34.06%	36.04%	36.72%
较上年变动值	-2.28%	-1.98%	-0.68%	-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9月，公司剔除口罩机及相关设备后的毛利率分别为36.72%、36.04%、34.06%和31.78%，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滑，但波动幅度较小。

①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

报告期内，剔除口罩机及相关设备后，公司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	33.86%	36.68%	40.42%	39.24%

报告期内，剔除口罩机及相关设备后，公司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的毛利率分别为39.24%、40.42%、36.68%和33.86%，呈现先上升而后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致力于多关节机器人配套方案的生产和销售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A、2017年度至2018年度，公司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的毛利率整体相对稳定，维持在40%左右。

B、2019年度，公司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毛利率较2018年度下滑3.7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一方面系外购机器人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另一方面系公司出于和客户维持长期合作关系的考虑，报价策略上适当降低了部分自动化解决方案项目的销售价格。

C、2020年1-9月，公司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毛利率较2019年度下滑2.7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a、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实施的自动化项目整体交付进度放缓，在已交付的项目中，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新工艺、新领域（如喷涂工艺等）自动化解决方案项目收入占比有所提高，导致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

应用系统总体毛利率有所下降；b、受市场竞争影响，公司机器人单机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②注塑机及其配套设备、自动供料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机及其配套设备、自动供料系统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注塑机及其配套设备、自动供料系统	41.34%	45.27%	41.52%	45.34%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机及其配套设备、自动供料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45.34%、41.52%、45.27%和 41.34%，整体比较稳定。

③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	15.12%	24.54%	15.60%	21.20%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主要系结合客户生产工艺需求和布局规划，为客户生产车间量身定制在能耗、工作环境参数、工艺管路系统等系统综合方案，因此不同项目实施的毛利率存在波动。2017年至2020年1-9月，公司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1.20%、15.60%、24.54%和 15.12%，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为：

A、2017年度至2018年度，公司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业务主要在国内市场拓展，由于该板块业务为公司开拓新客户及发掘客户自动化工厂需求的突破口，因此公司就该业务向客户提供了相对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相关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

B、2019年度，公司持续推进大客户战略，集中力量深挖头部客户需求，并抓住随大客户一同出海的契机，加大了海外市场拓展力度并取得一定成效。2019年，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实现海外业务销售收入 12,079.99 万元，海外业务销售占比由 2018 年的 0%提升至 21.56%，且毛利率相对较高。

2019 年度，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海外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受

报价策略和成本管控有效实施的影响：a、报告期内，海外销售业务通常考虑汇率波动等风险因素影响，一般会严格评估项目报价及执行成本管控，海外项目的平均毛利一般会高于国内项目。b、公司于 2019 年度启动供应链体系强化建设，引入招投标机制和加强战略供应商谈判，有效实现了规模化采购的降本增效。

C、2020 年 1-9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外制造业投资趋于谨慎，市场整体需求有所放缓，公司实施的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且价格谈判竞争较为激烈，导致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3) 2020 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原有主要业务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同期变动对比分析

2020 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剔除口罩机及相关设备后，公司各项业务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同期变动情况如下：

①2020 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原有主要业务营业收入变动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第三季度		2020 年第二季度		2020 年第一季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	22,592.72	136.84%	9,539.09	105.23%	4,647.98
注塑机及其配套设备、自动供料系统	6,413.71	47.16%	4,358.38	223.40%	1,347.69
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	5,398.62	22.74%	4,398.32	-69.00%	14,186.67
合计	34,405.05	88.05%	18,295.79	-9.35%	20,182.34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原有业务 2020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公司积极应对，采取继续推进大客户战略、持续加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等措施应对并取得了有效的进展。客户拓展方面，新开拓了新能源行业、光电行业的部分上市公司客户，并持续拓展伯恩光学、立讯精密、比亚迪、欣旺达等客户需求，在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业务、注塑机及周边配套设备业务及自动化应用解决方案业务等主营业务展开合作。

疫情得到有效防控之后，国内推动复工复产，制造业投资加速回暖，公司受益于整体行业需求提升，且公司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逐渐发挥作用，导致 2020

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业绩呈上涨趋势，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正在逐渐消除。

②2020 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原有主要业务营业收入同期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三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一季度	合计
2019 年	35,147.90	41,158.08	30,336.77	106,642.75
2020 年	34,405.05	18,295.79	20,182.34	72,883.18
变动额	-742.85	-22,862.29	-10,154.43	-33,759.57
变动率 (%)	-2.11	-55.55	-33.47	-31.66

2020 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公司原有主要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同期分别减少 10,154.43 万元、22,862.29 万元和 742.85 万元，合计减少 33,759.57 万元，减幅分别为 33.47%、55.55% 和 2.11%，合计减幅 31.66%，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将人力、财力及设备、厂房等资源倾斜至口罩机及相关设备的生产、交付，因此，公司原有业务 2020 年各季度收入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随着国内复产复工、制造业整体回暖以及公司积极采取的应对措施发挥作用，2020 年第三季度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的金额较小，疫情的影响正在逐渐消除。

(4) 报告期末原有主要业务在手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	69,553.04
注塑机及其配套设备、自动供料系统	20,338.62
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	55,900.84
合计	145,792.50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原有主要业务在手订单金额为145,792.50万元，在手订单充裕，为公司未来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提供了保证。

4、剔除口罩机及相关设备后，公司原有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 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变动率 (%)	上年同期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变动率 (%)	营业收入	变动率 (%)	

公司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变动率(%)	上年同期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变动率(%)	营业收入	变动率(%)	
蓝英装备	90,753.53	-29.07	127,946.04	143,019.51	-17.21	172,745.70	28.09	134,862.50
机器人	168,593.71	-9.49	186,269.19	274,548.51	-11.29	309,472.69	26.05	245,506.40
克来机电	57,128.31	1.82	56,105.91	79,630.24	36.54	58,321.81	131.51	25,191.48
智云股份	73,146.31	221.80	22,730.54	30,314.51	-68.94	97,590.01	6.89	91,299.18
先导智能	414,911.86	29.00	321,633.39	468,397.88	20.41	389,003.50	78.70	217,689.53
拓斯达	72,883.18	-36.99	106,642.75	162,141.46	38.56	117,019.73	57.00	74,534.15

注：2020年1-9月变动率系与上年同期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智云股份、克来机电在疫情期间积极开展口罩机及相关设备业务，2020年1-9月业绩较上年同期上涨。机器人和蓝英装备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有所下滑，公司2020年1-9月原有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与机器人、蓝英装备基本一致。

(2) 毛利率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

公司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蓝英装备	18.62	25.73	25.60	23.88
机器人	27.13	27.92	31.47	33.26
克来机电	32.96	29.54	28.01	35.70
智云股份	25.88	17.55	38.02	46.34
先导智能	36.42	39.33	39.08	41.14
平均水平	28.20	28.01	32.44	36.06
拓斯达	31.78	33.87	35.64	38.52

2017年至2020年1-9月，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成整体下降趋势，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面对疫情对公司业务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积极采取继续推进大客户战略、持续加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等措施应对，但原有业务仍存在一定程度下滑，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疫情得到有效防控之后，国内推动复工复产，制造业投资加速回暖，公司受益于整体行业需求提升，且公司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逐渐发挥作用，2020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业绩呈快速回升趋势，此外，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为公司未来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提供了保证。

5、与新冠疫情、口罩机及相关设备业务相关的风险

(1)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风险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迅速在全国、全球蔓延，海内外宏观经济运行均受到巨大的影响。从宏观经济角度看，由疫情引发的需求和生产骤降，对各行各业都带来了明显的冲击，经济存在着下行的压力。面对疫情，公司在短时间内研发出口罩机并技术迭代，形成稳定出货能力，并实现了较好的业绩。但是，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3C、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5G、光电、家用电器等领域的制造业企业，未来若国内新冠疫情防控成效不能持续或者海外新冠疫情持续恶化，可能导致公司下游客户需求锐减，客户或供应商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等情况发生，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公司实现了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1-9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6,442.30万元、119,809.81万元、166,036.34万元和202,988.92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13,737.41万元、17,042.54万元、18,804.19万元和51,898.49万元。2020年1-9，公司整体业绩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口罩机及相关设备业务带动了公司整体业绩的增长。未来，如果公司无法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及时调整生产结构，持续扩大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或出现宏观经济状况严重波动、相关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无法预计的极端情况，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波动。

(3) 口罩机及相关设备业务可持续性风险

面对新冠疫情的爆发，公司积极应对、快速响应，应用控制、伺服驱动、超声波焊接等技术，在短时间内研发出口罩机并技术迭代，形成稳定出货能力，保障国内外市场需求，并实现了较好的业绩，鉴于口罩机及相关设备业务的经营规模受新冠疫情突发事件的影响，因此，该业务是否可持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23,674.60	11.66%	15,334.46	9.24%	12,084.45	10.09%	8,349.17	10.92%
管理费用	9,585.00	4.72%	7,553.40	4.55%	5,813.91	4.85%	3,020.77	3.95%
研发费用	12,606.82	6.21%	6,991.36	4.21%	5,963.80	4.98%	3,652.95	4.78%
财务费用	-722.04	-0.36%	948.39	0.57%	456.99	0.38%	-274.62	-0.36%
合计	45,144.38	22.24%	30,827.61	18.57%	24,319.15	20.30%	14,748.28	19.2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14,748.28万元、24,319.15万元、30,827.61万元和45,144.3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9.29%、20.30%、18.57%和22.24%。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公司期间费用总额逐年增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较小。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4,769.73	62.39%	7,482.32	48.79%	5,167.20	42.76%	3,861.12	46.25%
运费	951.98	4.02%	655.33	4.27%	734.04	6.07%	890.67	10.67%
差旅费	680.55	2.87%	1,314.47	8.57%	1,135.86	9.40%	1,071.57	12.83%
服务费	6,314.29	26.67%	4,429.50	28.89%	3,633.61	30.07%	1,643.69	19.69%
宣传展览 广告费	101.66	0.43%	475.26	3.10%	518.41	4.29%	243.34	2.91%
业务招待 费	144.33	0.61%	365.62	2.38%	380.11	3.15%	217.90	2.61%
办公费	414.90	1.75%	446.69	2.91%	322.66	2.67%	256.36	3.07%
其他	297.17	1.26%	165.26	1.08%	192.56	1.59%	164.51	1.97%
合计	23,674.60	100.00%	15,334.46	100.00%	12,084.45	100.00%	8,349.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8,349.17万元、12,084.45万元、15,334.46万元和23,674.60万元，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销售费用规模总体呈增加趋势。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费、差旅费和服务费构成，上述四项费用合

计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9.44%、88.30%、90.53%和95.9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92%、10.09%、9.24%和11.66%，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规模变动总体保持一致。2020年第一至三季度，公司销售费用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为应对新冠疫情开展口罩机及相关设备业务并实现了较好的业绩，相关产品出货量较大，公司基于产品特性及谨慎性原则，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增加导致服务费增长较快；另一方面，为激励各业务部门在新冠疫情期间积极推进项目的交付，公司计提的奖金有所增加导致职工薪酬相应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697.14	49.01%	3,887.87	51.47%	2,876.75	49.48%	1,271.20	42.08%
办公费	1,261.02	13.16%	966.46	12.80%	909.45	15.64%	500.19	16.56%
聘请中介机构服务费	768.13	8.01%	394.87	5.23%	741.98	12.76%	542.07	17.94%
股份支付	776.30	8.10%	769.49	10.19%	20.70	0.36%	39.81	1.32%
业务招待费	154.48	1.61%	116.40	1.54%	195.21	3.36%	124.72	4.13%
折旧与摊销	743.35	7.76%	933.98	12.36%	681.04	11.71%	176.87	5.86%
其他	1,184.58	12.36%	484.34	6.41%	388.78	6.69%	365.91	12.11%
合计	9,585.00	100.00%	7,553.40	100.00%	5,813.91	100.00%	3,020.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3,020.77万元、5,813.91万元、7,553.40万元和9,585.00万元。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聘请中介机构服务费、股份支付和折旧与摊销构成，上述五项费用合计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3.76%、89.95%、92.05%和86.0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占管理费用的比例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不断充实管理队伍并根据公司业绩及社会发展状况提高人均薪酬。

因公司于2019年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年和2020年1-9月，公司分别发生股份支付费用769.49万元和776.3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折旧摊销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IPO募投项目逐步投入使用导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薪资费用	4,720.16	37.44%	4,791.78	68.54%	2,968.15	49.77%	1,856.05	50.8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材料费用	7,265.25	57.63%	1,658.93	23.73%	2,587.65	43.39%	1,582.01	43.31%
燃料与动力费用	53.15	0.42%	26.88	0.38%	23.46	0.39%	1.13	0.03%
折旧与摊销	101.46	0.80%	111.21	1.59%	68.15	1.14%	30.14	0.83%
对外委托研发费用	259.70	2.06%	129.66	1.85%	220.71	3.70%	177.31	4.85%
其他相关费用	207.10	1.64%	272.91	3.90%	95.68	1.60%	6.33	0.17%
合计	12,606.82	100.00%	6,991.36	100.00%	5,963.80	100.00%	3,652.9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3,652.95万元、5,963.80万元、6,991.36万元和12,606.82万元。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薪资和研发活动直接消耗材料费用构成，上述两项费用合计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94.07%、93.16%、92.27%和95.07%。为增加竞争优势和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满足客户日益提高的业务需求，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报告期内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扩大研发队伍，研发费用逐年增长。2020年1-9月公司研发费用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为积极应对新冠疫情的影响，应用控制、伺服驱动、超声波焊接等技术，在短时间内研发出口罩机并技术迭代，形成包括平面口罩机、儿童口罩机、立体口罩机等多产品线，导致研发活动直接消耗材料费用快速增长。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951.32	1,354.42	813.04	10.19
手续费	71.20	109.52	13.93	4.66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减：利息收入	2,094.38	267.31	155.13	271.65
减：供应商折扣	52.30	67.46	87.40	83.04
汇兑损益	402.12	-180.79	-127.45	65.23
合计	-722.04	948.39	456.99	-274.62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74.62万元、456.99万元、948.39万元和-722.0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整体保持在较低水平，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36%、0.38%、0.57%和-0.36%。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1,837.97	594.59	3,090.12	2,699.0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0.18	2.33	16.20	-
残疾人保障金返还	-	93.69	-	-
合计	1,838.15	690.61	3,106.33	2,699.01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由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构成。报告期各期，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其他收益的比重分别为100%、99.48%、86.10%和99.99%。

2017年《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要求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具体政府补助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基于智能型五轴伺服机械手的全自动注塑示范生产线”项目	6.89	9.19	209.19	6.95
基于伺服控制系统的五轴机械手的研制及产业化（产学研）	3.76	9.70	9.41	26.14
面向注塑加工行业的六自由度机器人集成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13.47	13.84	221.64	-
智能机器人总线式控制及伺服驱动	11.77	24.60	153.65	-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系统成套产品开发及产业化(创新团队)				
面向注塑行业的高精度全伺服五轴机械手研发和产业化(数控一代)	0.36	0.51	32.20	-
基于智能感知的总线式机器人控制系统关键技术突破及产业化	12.62	23.70	190.58	-
先进制造装备制造业补助	20.01	50.86	-	-
2018年深圳市第一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	0.18	-	-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116.93	175.01	-	176.31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0155小升规奖	-	10.00	-	-
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资助	-	0.80	3.60	0.60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10.00	-	-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18年质量奖补助	-	100.00	-	-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2017年度大型工业企业补助	-	8.00	-	-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	57.44	-	-
募集资金印花税减半征收	-	15.24	-	-
2019年倍增计划专项资金	-	5.00	-	-
2019年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应用评估项目)	-	30.00	-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发明专利资助项目资金	-	2.00	-	-
东莞市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10.00	-	-
东莞市科技局2019年第二批企业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	0.56	-	-
工信部2017年智能制造专项“面向智能制造的注塑装备互联互通与互操作标准与试验验证”	-	37.96	-	-
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工业机器人开发创新推广应用)第一批	-	-	870.00	-
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工业机器人开发创新推广应用)第二批	-	-	793.00	-
2017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	-	-	75.17	-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助项目资金（第一批）				
2017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第一批）	-	-	4.57	-
2017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第二批）	-	-	1.33	-
2017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贴项目资金（第二批）	-	-	21.84	-
基于智能型五轴伺服机械手的全自动注塑示范生产线项目	-	-	150.00	-
2018年第一批企业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	-	0.17	-
2018年第二批企业科技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	-	0.43	-
2018年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服务型制造专题两化融合应用第一批项目资助资金	-	-	73.31	-
2018年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服务型制造专题两化融合应用第一批项目资助资金	-	-	36.65	-
2018年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后补助项目资助资金	-	-	5.00	-
2018年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后补助项目倍增资助资金	-	-	5.00	-
第三季度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贷款贴息	-	-	15.62	-
2018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用途）资金（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	-	-	211.00	-
2018年东莞市鼓励和支持“倍增计划”企业兼并重组项目资助	-	-	3.75	-
2018年东莞市“倍增计划”企业经营者素质提升资助	-	-	3.00	-
2016年应用型科技研发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应用型科技研发扶持方向）	-	-	-	4.53
东莞市引进第三批创新科研团队立项资助项目资金	-	-	-	0.24
2016年应用型科技研发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应用型科技研发扶持方向）	-	-	-	272.80
东莞市引进第三批创新科研团队立	-	-	-	93.72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资助项目资金				
2016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资金	-	-	-	89.15
2016年度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项目资金	-	-	-	88.70
2016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转型升级方向(机器人发展专题工业机器人应用项目)	-	-	-	1,906.00
2016年东莞市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第二批专业服务补助项目)	-	-	-	9.87
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资金	-	-	-	1.80
2016年东莞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	-	-	-	0.49
2017年东莞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追加资金	-	-	-	13.46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2017专利资助倍增	-	-	-	0.30
2016年科学保险补贴	-	-	-	2.60
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专项资金	-	-	-	5.36
费用返还(残疾人保障金等)	0.88	-	-	-
东莞市商务局2020年度东莞市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15.93	-	-	-
2019年东莞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服务包奖励政策补助	291.77	-	-	-
2018年东莞市配套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资助	30.00	-	-	-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返还	0.01	-	-	-
3C行业高精高效抛光打磨智能机器人研发与应用	30.85	-	-	-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38.14	-	-	-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专项资助	20.00	-	-	-
软件企业上规模补助	20.00	-	-	-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入库企业补助	10.00	-	-	-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专项扶持资金	560.00	-	-	-
2019年度开发区高层次人才倍增计划第二批房租补贴	5.00	-	-	-
2020年度企业贷款贴息项目资助	45.31	-	-	-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计划（第二批）				
2019年东莞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服务包奖励及骨干人才子女入读民办中小学校补助	7.00	-	-	-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补助	210.01	-	-	-
工信局省级企业情况综合工作补助	0.08	-	-	-
2016年东莞市重大科技项目补助	360.00	-	-	-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申报补助	7.35	-	-	-
合计	1,838.15	594.59	3,090.12	2,699.01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1.89	-17.75	-110.46	98.91
持有短期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414.31	-	254.90	519.30
合计	172.42	-17.75	144.44	618.2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618.21万元、144.44万元、-17.75万元和172.42万元，主要由持有短期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构成。

3、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3,094.79	1,733.41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10.96	75.06	-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1.74	61.01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45.57	1,597.34	-	-
资产减值损失：	969.10	1,167.06	1,477.32	710.29
坏账损失	-	-	1,002.88	386.44
存货跌价损失	966.47	462.90	474.44	323.8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704.16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63	-	-	-

合计	4,063.89	2,900.47	1,477.32	710.29
----	----------	----------	----------	--------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2019年度发生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不再通过“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710.29万元、1,477.32万元、2,900.47万元和4,063.89万元，主要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0年1-9月，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较2019年度增长1,736.00万元，主要系供应商违约导致预付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公司全额计提坏账所致。

4、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51.24	0.75	-	-
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646.32	61.55	34.42	-
赞助费收入	4.49	4.41	111.14	81.08
其他	32.50	24.26	4.95	127.32
合计	734.55	90.97	150.51	208.4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208.41万元、150.51万元、90.97万元和734.55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2%、0.76%、0.41%和1.21%，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2020年1-9月，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系供应商及客户违约金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对外捐赠	27.00	40.20	30.00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54	15.09	32.90	-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3.96	24.06	10.67	1.84
其他	85.05	76.73	22.11	40.73
合计	124.55	156.09	95.68	42.5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42.57万元、95.68万元、156.09万元和124.55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27%、0.49%、0.71%和0.20%，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344.93	3,741.49	2,846.56	2,226.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38.08	-441.81	-166.82	-202.96
合计	8,906.85	3,299.68	2,679.75	2,023.55
利润总额	60,805.34	22,103.86	19,722.28	15,760.96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14.65%	14.93%	13.59%	12.84%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2,023.55万元、2,679.75万元、3,299.68万元和8,906.85万元，与利润规模的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七)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5	16.83	0.09	-13.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71.41	427.39	1,427.12	648.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966.44	-	254.90	519.30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72.88	-	138.46	51.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11	-65.12	54.83	165.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3.38	53.84	274.82	204.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1	-0.02	-0.001	-
合计	2,540.00	325.29	1,600.58	1,166.86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短期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166.86万元、1,600.58万元、325.29万元和2,540.00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8.45%、9.32%、1.74%和4.91%。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占比来看，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盈利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九、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71.17	12,220.13	11,521.47	72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46.23	-34,069.96	-1,125.13	-27,719.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86.93	56,347.74	14,731.91	30,800.0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30	73.74	202.27	-72.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44.70	34,571.65	25,330.53	3,735.83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996.80	124,105.12	116,081.28	69,834.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16	75.88	36.74	176.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0.18	3,656.12	3,669.31	5,04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767.14	127,837.12	119,787.33	75,058.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440.33	68,999.30	77,126.65	54,963.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47.93	22,141.72	17,002.46	10,266.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97.84	13,752.58	7,578.77	5,001.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9.86	10,723.40	6,557.97	4,09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195.97	115,617.00	108,265.85	74,33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71.17	12,220.13	11,521.47	727.8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7.85万元、11,521.47万元、12,220.13万元和84,571.17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随着业务规模扩张逐年增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A）	84,571.17	12,220.13	11,521.47	727.85
净利润（B）	51,898.49	18,804.19	17,042.54	13,73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C=A-B）	32,672.68	-6,584.06	-5,521.06	-13,00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C=A/B）	162.95%	64.99%	67.60%	5.3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30%、67.60%、64.99%和162.95%。

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主要系：

（1）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随着销售规模扩大而增加；（2）随着销售规模快速增加，公司战略性加大了对伺服马达和伺服驱动器等核心零部件的采购量，并适当根据销售预测加大了标准库存备货量；（3）公司非标自动化应用系统、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等项目类产品收入增长，在制项目金额增加。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2017年度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回款情况改善所致。

2020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快速增长，主要系公司口罩机等抗疫产品链业务主要以预收的模式销售。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500.00	-	28,150.00	55,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5.22	-	275.65	550.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92	32.95	7.99	26.8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87.14	32.95	28,433.65	62,077.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33.37	4,102.91	9,225.98	12,347.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800.00	30,000.00	7,900.00	77,4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1,932.7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033.37	34,102.91	29,558.77	89,797.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46.23	-34,069.96	-1,125.13	-27,719.9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719.95万元、-1,125.13万元、-34,069.96万元和-34,046.2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净额、收购子公司野田智能所支付的现金净额和购置及新建厂房、机器设备等支付的现金净额。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1.28	64,690.54	79.00	31,110.1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00	79.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	19,347.12	25,457.82	4,470.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3.11	10,185.59	3,976.99	1,042.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44.40	94,223.24	29,513.81	36,623.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478.35	21,342.22	1,774.99	1,643.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57.84	5,318.90	3,497.45	1,527.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17,895.13	11,214.38	9,509.46	2,652.33

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31.33	37,875.50	14,781.90	5,823.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86.93	56,347.74	14,731.91	30,800.0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800.05万元、14,731.91万元、56,347.74万元和-26,686.9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向银行借款。2017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2018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的借款，主要用于支付子公司野田智能的收购款以及为大型项目储备营运资金；2019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通过公开增发募集的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和现金分红。

十、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33.37	4,102.91	9,225.98	12,347.2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1,932.79	-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购买新设备，收购子公司野田智能支付的现金净额，以及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购买新设备。

公司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推动了主营业务的发展，其导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不会对公司的稳健经营造成影响。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十一、技术创新分析

（一）公司技术先进性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将“技术研发—技术应用—市场推广”进行有机结合，不断拓展产品服务的应用领域，建立了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客户需求为目标”的技术研发体系，实现了集“理论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于一体的良性运行机制，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针对制造行业生产自动化的特点及发展趋势，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在消化吸收行业内通用技术的基础上，积极进行集成创新，研发成功多项核心技术，在提高产品使用性能和工作效率的基础上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使得主营业务产品及服务更具市场竞争力。

公司目前主要拥有10项核心技术，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优势或先进性	应用产品或服务类型	技术来源
1	运动控制技术	基于四轴 SCARA 机器人开发的运动控制技术，实现工业机器人控制和轨迹规划	工业机器人单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	自主研发
2	机器人视觉技术	基于工业运用场景，开发的适用性强，识别精度高的机器人视觉技术	工业机器人单机	自主研发
3	机械手控制系统	机械手触摸屏手控器采用全开放式功能，可通过手控器进行程序编辑，根据不同的产品工艺修改程序，并可以通过手控器修改伺服参数和机械参数。手控器与主板通过通讯的方式连接，抗干扰能力强。并且控制系统采用一体式屏幕设计，可防油污防水防粉尘污染，提高使用寿命	工业机器人单机	自主研发
4	工业机器人多种	基于机器人运用环境，增加机器人的	工业机器人自动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优势或先进性	应用产品或服务类型	技术来源
	应用装置	运用范围，提供多种运用装置	化应用系统	
5	多种结构机械手技术	采用定值设计法，兼顾其他系列使用冗余，提高子模块在上层产品系统中的适用性	工业机器人单机	自主研发
6	伺服马达扭矩归原点技术	基于伺服反馈机制，提取电流扭矩信息，快速找到机械运行原点位置，原点定位精度高，方便易用	工业机器人单机	自主研发
7	平板电脑、手机玻璃清洗-AOI智能设备	<p>(1) 玻璃 AOI 检测自动上料收料系统。人机交互界面实时监控玻璃输送线上的产品状况，OK/RW/NG/CI/RI 等多种产品准确分拣。并且当中间顺序出错时，能够智能控制纠错。</p> <p>(2) 清洗机和 AOI 检测机之间的驳接机构，设置有输送线、FFU 空气过滤器，两侧有防护门以便形成洁净密闭的空间。</p> <p>(3) 防二次不良的玻璃传输装置。选取非接触吸盘、PE 材质的圆形滚轮，避免机器人在抓取以及高速移栽搬运过程中对玻璃造成的沾污划伤等二次不良。</p>	工业机器人自动化应用系统	自主研发
8	3C 行业玻璃转强化架&清洗架智能设备研发	<p>(1) 玻璃二次定位凸轮结构，气缸活塞杆带动凸轮结构，在精密导轨以及弹簧力的作用下实现玻璃双方向精准定位。</p> <p>(2) 玻璃转运治具装置，为了防止玻璃转运插架过程中对玻璃造成损伤，该设备上选取带弹簧缓冲并且是 POM 材质的定位珠、吸盘选用无痕橡胶材质的吸盘，并且在吸盘与玻璃接触面上安装 PEEK 材质的隔垫，从而有效避免对玻璃的划伤以及不在玻璃表面残留吸盘痕迹。</p> <p>(3) 强化架滑出装置，利用抽屉滑轨结构，实现强化架固定机构的平顺滑出，在往外面滑出的过程中，在缓冲机构的作用下，缓慢地减低滑出速度，有效减少滑出装置产生额外冲击力对设备造成的影响。</p> <p>(4) 定位取料装置，二次定位机构 A 位置固定不动，二次定位机构 B 安装在精密模组上，以使二次定位机构 A、B 之间的距离可以依据来料 tray 盘的尺寸自动调整大小。</p>	工业机器人自动化应用系统	自主研发
9	蜂巢转轮除湿技术	蜂巢式陶瓷除湿转轮是以陶瓷纤维为基材形成蜂巢转轮，然后利用特殊化学合成两段长晶方法，把吸湿剂硅胶	注塑机辅助设备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优势或先进性	应用产品或服务类型	技术来源
		和分子筛子均匀长晶在陶瓷纤维转输上，使其具有极强吸湿能力。使用此转轮，除湿干燥机可达到-40℃低露点，并可使效能大幅度提升。		
10	四轴 SCARA 机器人驱控一体技术	采用赛灵思 Zynq-7000 高性能 SoC 芯片，双核 A9 ARM+FPGA。其中 FPGA 完成多轴伺服驱动器的核心算法，具有带宽高、响应快的特点；一个 ARM 实现工业机器人控制和轨迹规划，另一个 ARM 实现伺服驱动器的速度环、位置环控制及智能控制算法，完成各类通讯、数据交互等功能。	工业机器人单机	自主研发

（二）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研究开发的项目主要有20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	主要应用领域	研发进展
1	五合一伺服驱动器	本产品实现伺服驱动器五轴合一，支持单轴最大功率 850W，驱动器最大电流 4.7A，支持标准的总线通信网络，CAN 总线接口，CANopen 通信协议，支持单轴插补计算—伺服对命令位置实现单轴插补。实现绝对点位运动控制与控制状态反馈、快速定位、回原点、系统实现报警监控、基本运动参数管理等功能，控制性能较高，重复定位精度 0.05mm，空循环时间<5.6s	注塑机行业的点位控制专业应用	目前产品处于样机打样开发阶段，预计2020年第三季度量产交付
2	中小型伺服机铰式注塑机	该 TM 系列机器,广泛适用于塑料制品加工行业,包括 TM90、TM130、TM170、TM260、TM330、TM400、TM470、TMTM560,总共 8 款机型。通过将塑料原料加热熔化，以可控的速度压力，把胶料注入合紧的模腔，冷却完成后，最终形成塑料制品。机器采用先进的注射控制方式，稳定的机铰合模结构，高效的伺服驱动系统，人性化的电脑操控。确保塑料制品生产过程，机器节能高效，快速稳定，可靠耐用	主要用于汽车、通讯、电子、照明、家电、包装、装饰、玩具、食品、建材、日用品等行业的塑料制品生产制造。	TM170 机器样机生产中
3	手机后盖贴辅料一体机	设备实现手机背盖与辅料全自动组装而规划线体。具体实现方式为：人工 Tray 上料手机后盖到上料机，机器人把后盖放到流水线，流入组装工位，组装工位主要由辅料卷料供料机自动供料，机器人抓取辅料，CCD 视觉定位背盖与膜的位置，把绝对坐标发送给机器人，机器人根据视觉的坐标	手机后盖贴辅料组装线，兼容4"~6.5"多款尺寸全自动贴合、保压，撕膜离型纸一体的设备。	三代机小批量生产中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	主要应用领域	研发进展
		补正后贴合，功能高效、快速、稳定；贴合完后气缸保压，伺服模组撕膜离型纸，辅料组装完成后从流水线流出背盖物料，机器人自动收料放到 Tray 机，满料后提醒 OP 整叠 Tray 取料		
4	手机 AR 镀膜转盘机	设备主要实现光学玻璃 PVD、AR 镀膜自动化生产，设备功能有：自动上料、自动下料、自动检测、CCD 视觉定位、高速高精度移栽纠偏等功能	手机玻璃镀膜、穿戴光学玻璃、3C 等光学玻璃行业	一代机研发中
5	手机玻璃面板自动测试一体机	设备主要实现加工完成后就需要检测分类玻璃的功能；其中包括实现玻璃的高精度取放，高精度检测、玻璃同步移栽、机器人自动上下料、料盘收料，工控机数据收集分析。可全面替代人工进行上下料和屏幕检测及数据分析	手机玻璃、3C 等光学玻璃行业	一代机研发中
6	平板玻璃平板清洗转强化架机	实现手机玻璃强化加硬后，人工上料，流水线移动定位，风干，玻璃顶升，视觉拍照玻璃上顶边和侧顶边，计算转换坐标值，通知机器人做位置移动，机器人沿坐标平移，将玻璃从钢架上抽出，依次取 4 次，转移到清洗机上方放入流道清洗，本设备实现了自动将玻璃从强化架内取出，提高了玻璃片强化清洗的效率和良率，降低劳动强度	手机玻璃、3C 等光学玻璃行业	二代机研发中
7	智能手表玻璃测试分类机	实现手表玻璃从清洗机清洗完成后，移栽模组上料检测，按照检测后的结果将不同厚度值的手表玻璃分成 52 类，然后机器人下料至 Tray 盘，实现整体全线自动化；全面替代人工进行厚度值的检测；Tray 盘分盘上料，移栽模组自动上下料，高精度检测机，模块化独立的收料机构，工控机数据收集分类不同厚度值的手表玻璃；引入全新工业设计，符合人机工学；检测结果 GRR 认证可以达到欧洲标准，测量透明和不透明两种玻璃；检测精度高，测量速度快、数据稳定、一致性好，可最大限度的避免对玻璃造成二次污染	穿戴光学玻璃、3C 等光学玻璃行业	一代机研发中
8	手机玻璃覆膜分切机	主要研究针对如何实现玻璃在清洗机清洗完后取料在覆膜机上覆膜，传送带上扫码，然后将 OK 和 NG 品分类下料，实现整体全线自动化	手机屏幕组装线，可兼容多款尺寸屏幕的清洗覆膜工作，并自动摆盘	一代机研发中
9	平板 PVD 镀	实现平板玻璃从清洗机清洗完成后，6 轴	Pad 玻璃、手机	一代机研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	主要应用领域	研发进展
	膜自动化线	机器人上料，通过视觉拍照后的结果将玻璃放入治具板，放料精度高，实现玻璃镀膜上下料无人化，一致性好，有利于产品镀膜的一致性，设备可替代人工，降低人力方面的成本，减少玻璃的二次污染，提升产能，实现整体全线自动化；全面替代人工进行上料，视觉自动精准识别、拾取、放料技术	玻璃、平板显示屏等	发中
10	平板玻璃自动化擦拭机	tray 盘全自动上下料，装载玻璃的 tray 盘通过设备的循环线，下层进料、上层回收空 tray 盘（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反向操作），四轴机械模组的取料位置进行 tray 盘定位；玻璃通过电机自动定位，四轴机器人从定位机构取料擦拭	Pad 玻璃、手机玻璃、平板显示屏等	一代机研发中
11	移印自动化线	针对智能手机，手表，智能穿戴产品玻璃盖板视窗边框或 logo 标识等油墨通过软质胶头印刷；可实现全自动多次移印，多层移印，套色印刷；可实现异形曲面的表面印刷	光电显示行业，电子行业，陶瓷行业等	3D 曲面移印，高精度移印研发中
12	贴片机自动上下料	对半自动的偏光片贴片机进行自动化上下料改造	LCD 行业偏光片贴附	已批量生产
13	全自动辅料精密贴合设备	手机中框、后盖、装饰件、镜片玻璃的辅料贴合、保压、撕膜、检测	平板、电脑、手机中框、后盖组装线	样机生产中
14	玻璃盖板全自动单双面贴膜机（含2D,2.5D,3D）	主要实现手机前后玻璃盖板及智能平板电脑玻璃盖板在各个制程的过程保护膜或出货保护膜的自动贴合	光电显示玻璃盖板行业	小批量试产
15	新一代 pad 直线式丝印机	针对大尺寸玻璃盖板边框的油墨印刷；设备具备产品尺寸测量功能及尺寸不良分拣功能	光电显示行业：平面显示玻璃盖板，智能平板电脑，触控电视	小批量试产
16	在线组装贴附机	进行在线式的辅料贴附	3C、电子、LCD 等行业	研发中
17	五轴点胶机	进行空间内的任意点、线、面的点胶	3C、声学、LCD 等行业	样机生产中
18	面向软包锂电池行业注塑机工艺智能生产线的研发	电芯自动上料拍照精确定位，FPC 折弯，开合模	手机软包锂电池	小批量生产中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	主要应用领域	研发进展
19	软包电池 PACK 智能化自动线的研发及模块化开发	设备主要负责电芯封装后的工艺制程，主要完成电芯极耳裁切、电压测试、极耳整形、贴硅胶片、激光焊接 PCM 控制板、镍片贴胶折弯、极耳贴胶折弯、电芯喷码、电芯成品检测、FPC 折弯，连接器外观检测、扫码下料等软包电芯制作流程	应用于 3C 类型锂电芯制作工艺	小批量生产中
20	一种 CTP 自动贴胶机	设备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 PACK、模组生产线上贴胶工艺，电芯串联作粘合、缓冲等作用	动力电池 PACK、模组组装工艺	小批量生产中

（三）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公司一直致力于工业制造自动化的创新与应用，构建了日益完备的研发体系，形成了良好的研发机制，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加强对工业机器人及其底层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投入。

公司长期关注销售人员的培养，拥有系统全面的员工培训计划，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薪酬福利、奖励制度，努力创造条件吸引、培养和留住人才。

为保持公司创新发展的活力，公司持续引进各方面优秀人才。同时，公司积极推进集成产品开发（IPD）体系，在保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理念前提下，有效提高了产品研发的质量及效率，缩短了研发周期，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十二、担保、诉讼、行政处罚、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二）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处罚金额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其他或有事项

2019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客户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向客户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两项议案，通过融资租赁模式为客户提供回购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其中为客户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为客户与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星原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买方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业务项下单笔信用业务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余额额度可循环使用。

2020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客户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通过融资租赁模式为客户与厦门星原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买方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业务项下单笔信用业务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余额额度可循环使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对外融资租赁回购担保额度为12,000万元，其中厦门星原租赁额度为7,000万元、平安租赁额度为5,000万元，担保事项由客户提供反担保。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已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623.32万元，其中为客户浙江百坚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360万元、为客户深圳市信濠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263.32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

（二）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不存在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而导致的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三）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吴丰礼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造成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7,000.00 万元（含 6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1,177.00	47,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1,177.00	67,000.00

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总投资金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取得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1900-34-03-064715），并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4419010001150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

(一) 工业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成为制造业发展趋势

得益于“人口红利”，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制造业持续快速发展，已建成门

类齐全、独立完整的产业体系，我国亦成为世界公认的制造业大国。然而，近年来随着我国老龄化问题日益突出，“人口红利”逐渐消失。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年至2019年，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例逐年上升，从13.70%上升至18.10%；而15-59岁劳动年龄人口占总人口比例则逐年下降，从69.80%下降至65.09%。我国劳动力陷入老龄化和新生动力不足的双重困境，导致制造业“用工荒”、“用工贵”的情况愈演愈烈。

此外，2020年初新冠疫情的爆发致使制造业出现延迟开工、复工人数不足、有效生产时间缩减、产能压缩等诸多问题，使得多数制造业企业认识到，企业有必要进一步对生产环节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改造，以摆脱人工对生产产能和生产效率的束缚，确保企业的生产经营不会轻易受到人员变动以及突发事件带来的不利影响。

综上，为实现人工成本的降低及生产经营效率的提高，加快制造业生产技术改造，推行工业自动化、智能化升级已逐渐成为制造业企业的共识。

（二）工业互联网在全球范围内迅速发展，赋能制造业转型升级

作为制造业大国，中国正在经历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的转变。由于工业互联网可以更有效地对制造资源进行配置，能够带动生产效率的提升，故其将在“制造强国”的建设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2017年11月，国务院在发布的《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中提出，到2025年，覆盖各地区、各行业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基本建成，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不断健全并规模化推广，形成3-5个达到国际水准的工业互联网平台。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推动制造业升级，要发展工业互联网，要继续出台支持政策，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这是工业互联网连续第三年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此次政府工作报告对工业互联网的关注重点从“工业互联网平台”拓展至“工业互联网”全领域，意味着国家对工业互联网的支持力度不断增强。

除中国以外，全球主要国家亦高度重视工业互联网及相关产业的发展，纷纷布局工业互联网。美国提出的《美国先进制造业领导战略》明确了智能和数字制

造系统、先进工业机器人等 15 个重点技术方向；德国发布的《德国工业战略 2030（草案）》指出，机器与互联网互联是极其重要的突破性技术，工业中应用互联网技术逐渐成为标配；法国先后颁布《新工业法国》和《新工业法国 II》，提出要布局数字制造、智能制造；日本提出把“互联工业”作为未来产业；韩国《制造业创新 3.0》中的目标是通过信息技术、软件、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的整合，导入智能生产概念。

可以看到，工业互联网逐渐成为各国制造业的关键支撑，对未来制造业的发展预计将产生全方位、深层次、革命性的影响。

（三）“新基建”催生新机遇，加速智能制造发展

2018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包括 5G 基建、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和工业互联网等七大领域。而后在接下来两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一系列政府会议及报告中，明确“新基建”作为一项强基础、利长远的战略性、全局性工程，对我国经济发展的具有重要作用。

其中，作为“新基建”的重点建设内容，工业互联网系工业领域的集成应用，已成为现代工业智能制造的重要支撑。工业互联网基于物联网、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通过开放的通信网络平台，将工人、生产设备、生产线、车间、工厂、供应商和客户等紧密连接起来，共享生产中的各种要素及资源，加速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自动化和智能化转型升级。简单而言，工业互联网是将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等作为大脑，将自动化智能装备、产线等作为手臂执行大脑分析处理后的结果，从而实现智能制造。通过工业互联网建设，可以更好地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生产设备、工艺和原材料的潜能，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实现差异化产品创作和服务增值。

可以看到，国家政府对“新基建”的大力推进，将有力推动工业互联网的快速发展，进而加速制造业的智能化升级建设。

综上所述，随着工业互联网在全球范围内的快速拓展，以及我国“新基建”带来的潜在机遇，我国制造业智能化升级进程将不断加快，相关产业有望迎来重

要的发展机遇。因此，公司将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加大对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领域核心系统的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公司定制化解决方案设计研发能力，扩大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产业化规模，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61,177.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47,000.00 万元。本项目拟利用土地面积 10,000.50 平方米（约 15 亩），新建建筑面积为 34,000 平方米的研发中心，建设期为 2 年。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东莞市松山湖西部研发区研发西一路西侧（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本项目拟通过新建研发中心加大公司在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领域前沿技术的研究开发力度，突破控制系统、伺服系统和视觉系统等机器人核心系统的底层技术瓶颈，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本项目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公司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设计研发能力，为新能源汽车、医疗、食品、3C、锂电池等行业生产商提供更高附加值的生产解决方案和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市场地位，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加大核心系统底层技术投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领域的核心系统主要包括控制系统、伺服系统和视觉系统等。其中，作为机器人“大脑”的控制系统主要负责规划和发出指令信号，伺服系统则相当于机器人的“神经和肌肉系统”，负责接收和执行控制系统发出的指令，而视觉系统则作为机器人“眼睛”，负责采集工作环境信息。通过三大核心系统的协同配合，可对生产过程中机器人的速度、角度、位置等相关变量进行精准控制，从而实现生产制造的自动化、智能化。

目前，公司已自主研发掌握工业机器人的控制技术、伺服驱动技术、视觉算法等多项核心底层技术，并成功应用于机器人本体的自制生产，显著提高了公司机器人本体的自制比例，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自制机器人本体比例达到 46.2%。但是，由于国外机器人制造企业对核心系统的技术研究起步较早，在高档机械装备及其核心控制和功能部件领域中，主要核心技术被国外一线厂商垄断，国内机器人及自动化领域厂商对于国外核心零部件仍然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因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新建核心系统研发实验室，为其配备更加先进的研发设备和高端的技术人才，以全面提高公司核心系统的研发技术实力，进一步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

通过机器人核心底层技术自主研发实力的提高，将有利于进一步增大公司机器人本体自制比例，从而起到降低生产成本的作用，并有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更具品质且更加柔性化的智能化生产解决方案，为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提供充分保障。

(2) 提高产品品质及产业规模，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近年来，3C、新能源汽车、医疗、食品和锂电池等行业因其特殊的要求而逐渐成为生产自动化、智能化升级的重点行业。其中，3C 制造业由于产品更新速度不断加快，正在向着高速化、微型化方向发展；新能源汽车存在智能化、轻量化、舒适安全、绿色环保的发展趋势；医疗和食品等行业由于健康要求的不断提高，而对车间的洁净程度以及无人化操作等要求日益增强；锂电池则由于事故多发等原因，其性能可靠性和使用安全性逐渐被生产厂商重视。

可以看到，上述行业的生产工艺精度、质量控制能力、成品检测能力等要求不断提高，传统人工作业已难以应对如此高度精细，且兼具复合功能和智能控制的生产需求，促使相关行业内生产制造厂商不断加快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升级。同时，从上述行业发展趋势可以看到，不同行业的生产特征不完全一致，促使生产设备及产线供应商需要具备根据客户特定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开发的能力。作为一家智能制造综合服务商，公司具备方案定制能力，拥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但随着制造业智能化需求的持续增大以及生产厂商需求的不断变化，对公司的研发设计、需求响应以及生产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因此，公司将通过本项目对现有的整体解决方案进行升级改造，针对不同制造行业的生产工艺、质量控制、产能要求和物流配送等特点，持续提高公司整体解决方案的技术含量，进一步扩大其产业化规模，以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智能化生产需求，助力客户实现智能制造升级。

(3) 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随着下游制造业企业生产个性化、多样化需求的持续增长，相较于由多个供应商提供标准化设备并通过集成形成工业生产线的生产解决方案，下游制造厂商将更加倾向于选择由单个服务商对其生产工艺、产品特性、应用场景等进行深度挖掘与分析后设计开发出来的定制化整体解决方案。

定制化的整体解决方案不仅可以更好地满足不同生产制造厂商的特定需求，亦可有效避免由众多供应商在技术水平、设计理念、制造标准、产品对接及售后服务等各方面存在的差异所带来的沟通协调和维护管理成本上升的问题。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为下游生产制造厂商提供“端到端”的定制化服务，为其制定符合自身生产特点的生产解决方案，全方位地满足客户的各项生产需求。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定制化解决方案的服务模式，顺应制造业智能化的升级趋势，依托现有技术和客户基础，针对新能源汽车、医疗、食品、3C、锂电池等目标行业着力布局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

本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系公司加速深化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应用领域的具体举措。项目建设实施后，公司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在上述目标行业内的市场份额有望得到提升，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政策可行性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大力支持制造业行业转型升级，鼓励智能制造综合服务商发展。2016年11月，工信部颁布《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明确提出推动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建设，加快培育本土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加强适应重点行业特点和需求的优秀解决方案研发和推广普及。而后，各政府部门相继出台了《高端

智能再制造行动计划（2018-2020年）》、《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年版）》、《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全面推动制造业升级，推广柔性化定制化智能产线建设。因此，本项目具备政策可行性。

（2）技术可行性

公司一直致力于提升技术水平，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加强研发投入，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和产品开发经验；公司拥有已获得授权专利 3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另有处于实审阶段的发明专利 129 项，以及软件著作权 53 项。同时，公司拥有一批技术领域齐全、研发能力突出的高素质核心技术人员，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795 人，占总员工人数比例达 32.61%。此外，公司搭建了服务于全业务模块的研发中心大平台，积极引进集成产品开发体系（IPD），将所服务下游行业的重要生产制造环节的技术要点进行提炼整合，形成模块化、标准化的“底层工具包”。

未来，公司将结合下游客户具体应用场景，从已积累的底层工具包中选择对应的模块组合成具体的解决方案，并引进更多的视觉算法专家、IoT（物联网）软件技术专家、高级工程师等高端人才以提高核心系统和整体解决方案的研究开发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充分的技术可行性。

（3）市场可行性

公司秉承“以科技为动力，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求生存，以品牌促发展”的经营理念面向市场开拓业务，现拥有一支遍布全国 32 个办事处的近 400 人的地面销售队伍。同时，为进一步提高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服务能力，公司形成了以资深大客户项目经理、方案设计团队、交付团队为一体的铁三角阵营，对客户开拓、方案设计及优化、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现场安装调试及客户培训等全流程工作负责，确保全面、精准、快速地响应客户需求。此外，公司目前已累计服务包括伯恩光学、立讯精密、捷普绿点、比亚迪、长城汽车、TCL、富士康、韶能股份等知名企业在内的 8,000 余家客户，逐步在行业内树立起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

未来，公司将继续凭借专业的服务优势以及对制造业的深度理解，持续进行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研究开发，积极挖掘现有客户的潜在需求并进行新客户拓展，进一步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充足的市场可行性。

4、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总额 61,177.00 万元，拟利用土地面积 10,000.50 平方米（约 15 亩），新建建筑面积为 34,000 平方米的研发中心。

本项目拟新建的研发中心主要包括核心系统研发实验室和整体解决方案实验室。通过建设核心系统研发实验室，公司将加大在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领域前沿技术的研究开发力度，突破控制系统、伺服系统和视觉系统等机器人核心系统的底层技术瓶颈，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通过建设整体解决方案实验室，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设计研发能力，为新能源汽车、医疗、食品、3C、锂电池等行业生产商提供更高附加值的生产解决方案和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市场地位，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61,177.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47,000.00 万元。本项目的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工程建设费	47,576.00	是	47,000.00
1.1	土地购置费	2,250.00		
1.2	建安工程费	19,150.00		
1.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6,176.00		
2	基本预备费	2,379.00	否	-
3	研发费用	3,222.00	否	-
3.1	研发人员工资	2,222.00		
3.2	其他研发费用	1,000.00		
4	铺底流动资金	8,000.00	否	-
合计		61,177.00	-	47,000.00

6、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建设进度安排情况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1~2	3~6	7~12	13~16	17~20	21~22	23~24
初步设计							
土建与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研究与开发							
系统调试及验证							
试运行							

公司本次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额	
1	工程建设费	26,618.00	20,958.00	47,576.00	77.77%
1.1	土地购置	2,250.00	-	2,250.00	3.68%
1.2	建安工程费	15,320.00	3,830.00	19,150.00	31.30%
1.3	设备购置及安装	9,048.00	17,128.00	26,176.00	42.79%
2	基本预备费	1,331.00	1,048.00	2,379.00	3.89%
3	研发费用	-	3,222.00	3,222.00	5.27%
3.1	研发人员工资	-	2,222.00	2,222.00	3.63%
3.2	其他研发费用	-	1,000.00	1,000.00	1.63%
4	铺底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8,000.00	13.08%
	项目总投资	31,949.00	29,228.00	61,177.00	1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7、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1）项目预计效益情况

公司本次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成后主要集中研发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领域前沿技术和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并形成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产品产生经济效益。

本项目计算期为12年，其中建设期为2年，生产期为10年，其中达产年为生产期的第2年（计算期的第4年）。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后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约120,000.00万元，本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7.93%，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7.24年。

(2) 项目效益测算依据及过程

①营业收入测算

A、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在现有工业机器人自动化应用解决方案产品的基础上形成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产品。不同于公司现有工业机器人自动化应用解决方案产品为客户生产线上的某一工艺环节提供解决方案，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则将多个工艺环节连接成整体，为客户提供生产线上的整体解决方案。

根据公司目前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的开展情况以及市场需求情况，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预计每年能够为客户提供 60 套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每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120,000.00 万元。

本项目达产年收入的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预计销量 (套)	平均单价 (万元/套)	达产年产值 (万元)
一	“注塑机+”整体解决方案		30	2,000	60,000.00
1	新能源汽车部件制造整体解决方案	保险杠碳纤维成型、门护板碳纤维成型、硅胶车头灯成型等汽车轻量化部件生产线	15		30,000.00
2	塑胶类医疗用品制造整体解决方案	CT 高压针筒模内组装、大输液瓶盖专用等塑胶类医疗用品生产线	10		20,000.00
3	食品包装容器整体解决方案	食品包装容器生产线	5		10,000.00
二	基站及智能终端整体解决方案		20		40,000.00
1	基站核心部件生产整体解决方案	AAU、BBU、小基站等基站核心部件生产线	2		4,000.00
2	光学玻璃盖板制造整体解决方案	粗加工、丝印段、镀膜段等光学玻璃盖板生产线	8		16,000.00
3	手机配件生产整体解决方案	摄像头、声学、电源等手机配件生产线	10		20,000.00
三	锂电池整体解决方案		10		20,000.00
1	PACK 整体解	动力电池、数码电池等	5		10,000.00

序号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预计销量 (套)	平均单价 (万元/套)	达产年产值 (万元)
	决方案	锂电池加工、组装产线			
2	电芯整体解决方案	动力电池、数码电池电芯生产线	5		10,000.00
合计			60		120,000.00

本项目在计算期营业收入的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T1/T2 (建设期)	T3	T4 及以后
“注塑机+”整体解决方案	新能源汽车部件制造整体解决方案	-	15,000.00	30,000.00
	塑胶类医疗用品制造整体解决方案	-	10,000.00	20,000.00
	食品包装容器整体解决方案	-	5,000.00	10,000.00
基站及智能终端整体解决方案	基站核心部件生产整体解决方案	-	2,000.00	4,000.00
	光学玻璃盖板制造整体解决方案	-	8,000.00	16,000.00
	手机配件生产整体解决方案	-	10,000.00	20,000.00
锂电池整体解决方案	PACK 整体解决方案	-	5,000.00	10,000.00
	电芯整体解决方案	-	5,000.00	10,000.00
合计		-	60,000.00	120,000.00

注：Tn 指计算期年份，其中计算期第 3 年（T3）预计实现达产年销售收入的 50%。

B、销售单价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本次募投项目形成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产品的预计平均销售单价为 2,000 万元，系公司根据自身完成过的相关工艺环节的工业机器人自动化应用解决方案项目、对客户生产现场的调研、对意向性客户的报价以及市场情况等预计合理的价格区间，并按照价格区间的整体水平确定。

本次募投项目系实现公司在解决方案产品的标准化，但不同客户对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产品的需求并不会完全相同，因此，单套解决方案价格需要根据生产工序的复杂性、定制化程度、所需设备型号等因素确定，公司根据各变量因素预估产品的整体价格区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工艺环节	分项价格区间	总体价格区间
一	“注塑机+”整体解决方案			
1	新能源汽车部件制造整体解决方案	原材料准备生产线	200-300	1,700-2,300
		纤维预支生产线	200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工艺环节	分项价格区间	总体价格区间
		注塑成型生产线	900-1,200	
		视觉检测生产线	200-300	
		包装、码垛生产线	200-300	
2	塑胶类医疗用品制造整体解决方案	原料传输控制生产线	100-200	1,700-2,300 ^{注1}
		注塑成型生产线	1,000-1,200	
		视觉检测生产线	200-300	
3	食品包装容器整体解决方案	消毒、灭菌生产线	200-300	
		包装、码垛生产线	200-300	
二	基站及智能终端整体解决方案			
1	基站核心部件生产整体解决方案	产品组装生产线（锁螺丝、封胶装配等）	500-1,200	1,200-3,000 ^{注2}
		产品检测生产线	300-600	
		包装及入库生产线	400-1,200	
2	光学玻璃盖板制造整体解决方案	玻璃裂片生产线	60-100	1,900-2,865
		玻璃叠片生产线	35-60	
		清洗上下料生产线	90-120	
		玻璃厚度检测生产线	160-250	
		转盘式丝印生产线	25	
		直线式丝印生产线	100-150	
		玻璃清洗-AOI 生产线	320-500	
		PVD 镀膜生产线	240-380	
		手机玻璃镀膜生产线	680-1000	
		检测串线生产线	190-280	
3	手机配件生产整体解决方案	自动化组装生产线	750-900	1,760-2,260
		贴辅料生产线	280-350	
		检测及测试生产线	450-600	
		自动化点胶生产线	80-120	
		自动化抛光生产线	120-170	
		自动化上下料生产线	80-120	
三	锂电池整体解决方案			
1	PACK 整体解决方案	手机电池 PACK 线	800-1,200	1,400-2,200
		后焊线	600-1,000	
		动力电池 PACK 线	1,400-1600	2,000-2,600
		后焊线	600-1,000	
2	电芯整体解决方案	手机电池托盘干燥线	400-600	1,600-2,300
		手机电池平板烘烤线	400-600	
		动力电池隧道炉生产线	300-400	
		动力电池 CTP 贴胶线	200-300	
		X-RAY	300-400	

注 1：塑胶类医疗用品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与食品包装容器整体解决方案的整体工艺流程存在一定的相似性，因此合并预估价格区间。

注 2：基站核心部件生产整体解决方案产品的总体价格区间较大，主要系该产品包括 AAU、BBU、小基站等基站核心部件生产线，各类基站核心部件生产线预估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所致。

由上表可见，上述不同应用场景的单套解决方案平均销售单价均在 2000 万元左右，鉴于目前无法准确预判未来客户的配置寻求，因此，统一选择 2000 万元作为预计单套解决方案平均价格。

②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的成本费用系参考公司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历史数据估算得出。本项目的成本费用在计算期的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T7	T8-T12
生产成本	-	-	38,400.00	76,800.00	76,800.00
直接材料费	-	-	24,076.52	48,153.03	48,153.03
工资及福利费	-	-	12,756.47	25,512.95	25,512.95
制造费用	-	-	1,567.01	3,134.02	3,134.02
销售费用	-	-	5,468.46	10,936.93	10,936.93
管理费用	45.00	45.00	2,057.21	4,114.42	4,114.42
研发费用	-	3,222.00	9,978.00	9,978.00	8,482.21
折旧摊销费	-	-	3,535.50	3,535.50	2,039.71
研发人员工资	-	2,222.00	4,442.50	4,442.50	4,442.50
其他	-	1,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总成本费用	45.00	3,267.00	55,903.67	101,829.35	100,333.56

注：Tn 指计算期年份。

③项目利润测算

本项目可实现利润在计算期的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T7	T8-T12
营业收入	-	-	6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营业成本	-	-	38,400.00	76,800.00	76,800.00
税金及附加	-	-	30.21	1,120.81	1,120.81

项目	T1	T2	T3	T4-T7	T8-T12
销售费用	-	-	5,468.46	10,936.93	10,936.93
管理费用	45.00	45.00	2,057.21	4,114.42	4,114.42
研发费用	-	3,222.00	9,978.00	9,978.00	8,482.21
利润总额	-45.00	-3,267.00	4,066.12	17,049.84	18,545.63
所得税	-	-	1,016.53	4,262.46	4,636.41
利税	-45.00	-3,267.00	4,348.06	27,510.76	29,006.54
净利润	-45.00	-3,267.00	3,049.59	12,787.38	13,909.22
毛利率	-	-	36.00%	36.00%	36.00%
净利润率	-	-	5.08%	10.66%	11.59%

注：T_n 指计算期年份，其中计算期第 3 年（T3）预计实现达产年销售收入的 50%。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参考公司历史数据、现有业务的开展情况等谨慎测算，具有合理性。

8、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东莞市松山湖西部研发区研发西一路西侧（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项目用地的招拍挂程序，并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公司取得本次项目用地的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子公司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东莞市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结果确认书》，确认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竞得地块编号 2020WT080 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2）2020 年 9 月 10 日，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受让宗地编号为 2020WT080，坐落于松山湖研发西一路的宗地。

（3）2020 年 9 月 10 日，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收到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交地通知书》。

（4）2020 年 10 月 9 日，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向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缴纳了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出让价款。

(5) 2020年12月, 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土地使用证号为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336195号, 使用期限至2070年9月30日。

综上, 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已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并已依照合同约定缴纳了土地出让价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9、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对本次募投项目投入土地购置费用2,250.00万元。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期为2020年7月27日, 上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

对于上述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后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的款项,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除上述2,250.00万元外, 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的预先投入。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二)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外部融资环境、自身经营规模、自身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战略等内外部因素的基础上,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2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 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保障经营战略的实施

近年来, 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主营业务收入不断增加, 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高。公司虽然利用自身经营积累可以满足一部分的流动资金需求, 但仍形成了较大的营运资金缺口。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不断推进, 公司在人才、管理和技术的资金需求也日益。

因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人才引进、科技创新和技术研发等方面提供持续性的支持，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保障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

(2) 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短缺，也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与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相比，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融资成本较低，有助于公司提高实际经营的盈利水平。

因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前期会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但随着未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使公司保持较为合理的资本结构。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7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6号《关于核准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12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7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9,568,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724,357.4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0,844,442.5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2月4日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7]第ZII10036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19年11月创业板公开增发募集资金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63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6.524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0.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9,999,974.5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829,327.5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9,170,647.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20日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师报字[2019]第ZII1069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7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09,021,400.42元，其中

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282,150,056.28 元（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6,332,344.53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6,871,344.1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3,956.88
减：承销费、保荐费	2,846.77
募集资金	31,110.11
减：发行费用	1,025.67
募集资金净额	30,084.44
减：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28,215.01
加：存款利息收入	817.76
减：手续费支出	0.06
减：结项补充流动资金转出	2,687.13
2020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理财尚未赎回金额	-

根据 2019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2019 年 4 月 22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支出净额）共计 26,871,344.14 元转账至流动资金账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全部完成注销。

2、2019年11月创业板公开增发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71,306,550.16 元（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5,443,019.86 元），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000.00 元进行现金管理，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93,355,946.2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5,000.00
减：承销费、保荐费	3,726.42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	61,273.58
减：发行费用	356.52
募集资金净额	60,917.06
加：存款利息收入	551.26
减：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4,586.35
减：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置换金额	2,544.30
减：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2.08
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4,335.59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理财尚未赎回金额	25,000.00

（三）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2017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完成销户。

2、2019年11月创业板公开增发募集资金

2019年11月28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东莞大岭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12月26日，公司、江苏拓斯达及招商证券分别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支行（简称农村商业银行东莞大岭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简称工商银行东莞大岭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简称中国银行东莞大岭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建设银行东莞大岭山支行	440501777808 00002906	2019年11月	61,415.09	21,188.46
农村商业银行东莞大岭山支行	140140190010 015233	2019年12月	-	20,105.96
工商银行东莞大岭山支行	201002731920 0600169	2019年12月	-	2,936.65
中国银行东莞大岭山支行	635372641200	2019年12月	-	10,104.52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合计			61,415.09	54,335.59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25,000.00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17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084.4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215.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20年1-6月：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19年度：			1,003.77	
						2018年度：			12,565.08	
						2017年度：			14,646.1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917.23	21,917.23	20,613.22	21,917.23	21,917.23	20,613.22	1,304.01	2018年10月31日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43.22	5,143.22	5,126.87	5,143.22	5,143.22	5,126.87	16.35	2018年10月31日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023.99	3,023.99	2,474.92	3,023.99	3,023.99	2,474.92	549.07	2018年10月31日
合计			30,084.44	30,084.44	28,215.01	30,084.44	30,084.44	28,215.01	1,869.43	

根据 2019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2019 年 4 月 22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6,871,344.14 元转账至流动资金账户，其中项目结余金额 18,694,386.25 元，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支出净额 8,176,957.89 元。

2、2019年11月创业板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0,917.0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130.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20年1-6月：			7,130.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19年度：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及自动化智能装备等项目	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及自动化智能装备等项目	60,917.06	60,917.06	7,130.66	60,917.06	60,917.06	7,130.66	53,786.40	项目尚在建设中
合计			60,917.06	60,917.06	7,130.66	60,917.06	60,917.06	7,130.66	53,786.4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9 年 11 月创业板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均未发生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等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9 年 11 月创业板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均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7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 66,332,344.53 元，此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149 号《鉴证报告》。经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置换工作已于 2017 年 4 月实施完毕。

2、2019年11月创业板公开增发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 25,443,019.86 元，此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155 号《鉴证报告》。经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置换工作已于 2020 年 5 月实施完毕。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①	实际投资金 额②	差额③= ①-②	差异率④ =③/①

1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917.23	20,613.22	1,304.01	5.95%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43.22	5,126.87	16.35	0.32%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023.99	2,474.92	549.07	18.16%
合计		30,084.44	28,215.01	1,869.43	6.21%

在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公司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环节，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最大限度节约了项目资金。此外，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入。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2017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项目达产年年平均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利润总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合计	
1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注1	9,805.48	16,953.86	12,829.73	-	29,783.59	是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	-	-	不适用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	-	-	-	-	不适用
合计		-	-	16,953.86	12,829.73	-	29,783.59	

注1：随着业务的发展变化，拓斯达的销售模式由以销售产品为主逐步过渡到以提供项目解决方案为主。由于公司的机械手配套方案、多关节机器人应用方案、注塑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系统等项目解决方案业务的定制化和集成化程度较高，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差异化较大，因此投资项目的产能利用率指标无法计算。

表中实际效益是指年度内募投项目投产的销售收入所对应产生的利润总额。具体编制说明如下：

1、投资项目效益情况

(1)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承诺效益：项目投产后，T+24月可实现利润总额 2,082.36 万元；T+36月可实现利润总额 7,796.02 万元；T+48月-T+138月可实现利润总额 9,805.48 万元。平均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11%。该项目于 2018 年 1 月陆续投产，于 2018 年实际实现销售收入 57,399.25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2,829.73 万元；于 2019 年实际实现销售收入 90,813.28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6,953.86 万元。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属于研究开发项目，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主要为包括办公场所租赁、办公设备的购买以及营销团队的建设，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2、募集资金实际效益的计算口径与方法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18年实际利润总额12,829.73万元、2019年实际利润总额16,953.86万元是根据“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产生的对外销售收入扣除相应成本及应分摊的期间费用测算出来的项目利润。

(二) 2019年11月创业板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项目达产年年平均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合计	
1	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及自动化智能装备等项目	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达产后，公司年新增折旧及摊销约为3,109万元。根据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达产后每年将为公司新增营业收入237,000万元，新增净利润30,627万元	-	-	-	-	不适用
合计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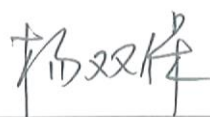
注：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及自动化智能装备等项目尚在建设中，尚未达到投产状态，因此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暂无法计算。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吴丰礼

杨双保

张朋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8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黄代波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尹建桥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8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兰海涛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8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李 迪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8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张春雁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8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冯杰荣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吴盛丰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8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唐波


杨晒汝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8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吴丰礼

杨双保

徐必业

周永冲

全衡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黄代波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及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吴聿礼

2021年3月8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和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志涛

保荐机构董事长：



余维佳

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何俊辉

何俊辉

向思雅

向思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马卓檀

马卓檀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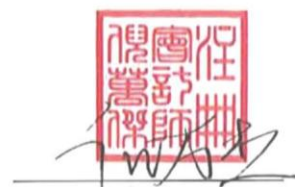
章顺文



柴喜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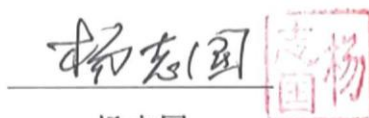


李敏



倪万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蒋申
蒋申

蒋晗
蒋晗

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8日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二）关于应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但需要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的是，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使用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合法、科学、有效地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积极推动相关产品销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秉持“全心全意为客户服务、群体奋斗群体成功”的核心价值观，专注打造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化解决方案等智能制造综合服务生态圈，通过适

时调整经营方针来适应企业发展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下游市场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品牌影响力与市场竞争力,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4、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公司还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5、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已在《公司章程》及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维护股东利益,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6、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权利能够得以充分行使;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科学、高效的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五) 资信评级报告；
- (六)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附表一：已取得的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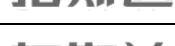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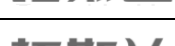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1	拓斯达	发行人	5870843	11	2030-02-06
2	拓斯达	发行人	9761714	7	2023-09-06
3		发行人	10296678	7	2023-05-13
4		发行人	10296748	7	2023-05-13
5	拓斯达	发行人	17900115	1	2026-11-06
6	拓斯达	发行人	17900209	2	2026-10-27
7	拓斯达	发行人	17900309	3	2026-10-20
8	拓斯达	发行人	17900411	4	2026-10-27
9	拓斯达	发行人	17900544	5	2026-12-20
10	拓斯达	发行人	17900620	6	2026-12-20
11	拓斯达	发行人	17900748	7	2026-10-27
12	拓斯达	发行人	17900832	7	2026-10-27
13	拓斯达	发行人	17900946	7	2027-01-06
14	拓斯达	发行人	17901031	7	2026-12-20
15	拓斯达	发行人	17901114	8	2026-10-27
16	拓斯达	发行人	17901215	10	2026-10-27
17	拓斯达	发行人	17901391	11	2026-10-27
18	拓斯达	发行人	17901497	12	2027-01-06
19	拓斯达	发行人	17901612	13	2026-10-27
20	拓斯达	发行人	17901687	14	2026-10-27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21	拓斯达	发行人	17901791	15	2026-12-20
22	拓斯达	发行人	17901900	16	2026-12-20
23	拓斯达	发行人	17902004	18	2026-10-20
24	拓斯达	发行人	17902132	19	2026-10-20
25	拓斯达	发行人	17902254	20	2026-12-20
26	拓斯达	发行人	17902341	21	2026-10-20
27	拓斯达	发行人	17902441	21	2026-12-20
28	拓斯达	发行人	17902572	22	2026-12-20
29	拓斯达	发行人	17902711	24	2026-10-27
30	拓斯达	发行人	17902794	25	2026-10-20
31	拓斯达	发行人	17902900	26	2026-10-27
32	拓斯达	发行人	17903000	28	2026-10-20
33	拓斯达	发行人	17903064	29	2027-01-06
34	拓斯达	发行人	17903224	30	2026-12-20
35	拓斯达	发行人	17903289	30	2026-10-27
36	拓斯达	发行人	17903387	31	2026-10-20
37	拓斯达	发行人	17903662	34	2026-10-20
38	拓斯达	发行人	17903675	36	2026-10-27
39	拓斯达	发行人	17903693	37	2027-01-06
40	拓斯达	发行人	17903747	37	2026-10-20
41	拓斯达	发行人	17903758	38	2026-10-20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42	拓斯达	发行人	17903828	39	2026-12-20
43	拓斯达	发行人	17903905	40	2027-01-06
44	拓斯达	发行人	17903960	41	2026-10-27
45	拓斯达	发行人	17904118	42	2027-01-06
46	拓斯达	发行人	17904147	43	2026-12-20
47	拓斯达	发行人	17904234	45	2026-12-20
48		发行人	18592226	7	2027-01-20
49		发行人	18592909	9	2027-01-20
50		发行人	22804895	42	2028-02-20
51	拓思达	发行人	29940632	9	2029-04-13
52	拖斯达	发行人	29941276	38	2029-02-06
53	石斯达	发行人	29942525	35	2029-02-06
54	石斯达	发行人	29942555	39	2029-02-06
55	拖斯达	发行人	29942707	42	2029-02-06
56	tuosida	发行人	29942844	39	2029-02-06
57	达云商城	发行人	29943934	7	2029-02-06
58	达云商城	发行人	29944089	35	2029-02-27
59	吴丰礼	发行人	29944177	39	2029-02-06
60	托斯达	发行人	29944419	7	2029-02-06
61	达云在线	发行人	29946758	35	2029-02-27
62	达云商城	发行人	29947208	41	2029-02-06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63	达云商城	发行人	29947595	9	2029-04-13
64	托思达	发行人	29947746	42	2029-02-06
65	吴丰礼	发行人	29949144	9	2029-02-06
66	吴丰礼	发行人	29949228	7	2029-02-06
67	托斯达	发行人	29951970	9	2029-02-06
68	拖斯达	发行人	29952217	7	2029-02-06
69	tuosida	发行人	29952349	38	2029-02-06
70	托思达	发行人	29952425	39	2029-02-06
71	托斯达	发行人	29954281	35	2029-02-06
72	tuosida	发行人	29955063	7	2029-02-06
73	tuosida	发行人	29955165	42	2029-02-06
74	拖斯达	发行人	29955331	35	2029-02-06
75	石斯达	发行人	29955959	42	2029-04-13
76	托斯达	发行人	29957696	42	2029-02-06
77	托斯达	发行人	29959727	39	2029-02-06
78	托思达	发行人	29960038	38	2029-02-06
79	拓思达	发行人	29960139	7	2029-02-06
80	石斯达	发行人	29960537	7	2029-02-06
81	石斯达	发行人	29960582	38	2029-04-13
82	托思达	发行人	29961158	35	2029-02-06
83	托思达	发行人	29961609	9	2029-02-06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84	托斯达	发行人	29962956	38	2029-02-06
85	达云在线	发行人	29963085	41	2029-02-06
86	吴丰礼	发行人	29964209	38	2029-02-06
87	托思达	发行人	29964373	7	2029-02-06
88	拓思达	发行人	29964406	39	2029-02-06
89	石斯达	发行人	29965006	9	2029-04-13
90	吴丰礼	发行人	29966331	35	2029-02-06
91	拖斯达	发行人	29967881	9	2029-02-06
92	拓思达	发行人	29969093	42	2029-02-06
93	吴丰礼	发行人	29969338	42	2029-02-06
94	拖斯达	发行人	29971780	39	2029-02-06
95	tuosida	发行人	29971898	9	2029-04-13
96	拓思达	发行人	29972097	38	2029-02-06
97	TIMIS	发行人	30171650	7	2029-02-06
98	TIMIS	发行人	30302679	38	2029-02-06
99	TIMIS	发行人	30306318	42	2029-02-06
100	TIMIS	发行人	30314028	35	2029-04-20
101	TIMIS	发行人	30315536	9	2029-02-13
102	拓斯达	发行人	33851196	9	2029-10-13
103	拓斯达	发行人	33851207	42	2029-10-06
104	拓斯达	发行人	33856406	7	2029-11-06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105		发行人	33857942	16	2029-08-20
106		发行人	34809974	41	2030-01-27
107		发行人	34813739	39	2029-10-13
108		发行人	34814647	35	2029-10-13
109		发行人	34816187	42	2029-10-13
110		发行人	35975151	7	2029-12-13
111		发行人	35979897	6	2029-11-27
112		发行人	35992433	18	2029-09-20
113		发行人	35992438	12	2029-11-27
114		发行人	36004120	7	2030-01-20
115		发行人	36013895	11	2029-09-06
116		发行人	36017156	13	2029-09-06
117		发行人	36017217	29	2029-11-27
118		发行人	36017240	37	2029-11-06
119		发行人	36017294	40	2029-11-06
120		发行人	36017302	41	2029-09-13
121		发行人	36020142	10	2029-09-06
122		发行人	36021886	37	2029-09-06
123		发行人	36027385	30	2029-09-13
124		发行人	36027443	39	2029-11-27
125		发行人	36031606	14	2029-09-06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126	拓斯达	发行人	36031649	25	2029-11-27
127	拓斯达	发行人	36033193	38	2029-09-06
128	拓斯达	发行人	36033363	21	2029-11-27
129	拓斯达	发行人	36033387	24	2029-09-06
130	拓斯达	发行人	36033531	11	2029-09-06
131	拓斯达	发行人	36049915	2	2029-09-06
132	拓斯达	发行人	36051255	26	2029-09-13
133	拓斯达	发行人	36053287	7	2029-11-06
134	拓斯达	发行人	36053348	43	2029-11-06
135	拓斯达	发行人	36056297	36	2029-09-06
136	拓斯达	发行人	36057765	5	2029-09-06
137	拓斯达	发行人	36063251	6	2029-09-06
138	拓斯达	发行人	36063269	7	2029-11-06
139	拓斯达	发行人	36063388	19	2029-09-27
140	拓斯达	发行人	36066060	20	2029-12-13
141	拓斯达	发行人	36067402	7	2029-11-20
142	拓斯达	发行人	36067512	3	2029-09-06
143	拓斯达	发行人	36067567	5	2029-11-06
144	拓斯达	发行人	36069008	1	2029-09-06
145	拓斯达	发行人	36069461	7	2029-11-27
146	拓斯达	发行人	36069603	4	2029-09-06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147	拓斯达	发行人	36099910	30	2030-01-27
148	拓斯达	发行人	36102810	22	2030-01-13
149	拓斯达	发行人	36102952	7	2029-10-27
150	拓斯达	发行人	36102995	16	2030-01-27
151	拓斯达	发行人	36104477	34	2029-09-06
152	拓斯达	发行人	36104598	21	2029-09-13
153	拓斯达	发行人	36104756	7	2030-01-06
154	拓斯达	发行人	36107626	15	2029-12-06
155	拓斯达	发行人	36107699	31	2029-09-13
156	拓斯达	发行人	36108899	45	2029-12-20
157	拓斯达	发行人	36109330	8	2030-01-27
158	拓斯达	发行人	36115719	28	2029-09-20
159	拓星海	发行人	39763712	7	2030-03-06
160	拓星际	发行人	39765946	7	2030-03-06
161	拓星海	发行人	39768242	9	2030-03-06
162	拓星河	发行人	39777248	9	2030-03-06
163	拓星空	发行人	39777908	7	2030-03-06
164	拓星辰	发行人	39777923	9	2030-03-06
165	拓星际	发行人	39783200	9	2030-03-06
166	拓星空	发行人	39786930	9	2030-03-06
167	拓星海	发行人	39835405	37	2030-03-13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168	拓星河	发行人	39861103	42	2030-03-13
169	拓星辰	发行人	39861101	42	2030-03-13
170	拓星际	发行人	39861079	11	2030-03-13
171	拓星河	发行人	39856890	11	2030-03-13
172	拓星海	发行人	39856889	11	2030-03-13
173	拓星辰	发行人	39855002	11	2030-03-13
174	拓星海	发行人	39849985	42	2030-03-13
175	拓星空	发行人	39849966	11	2030-03-13
176	拓星河	发行人	39846257	37	2030-03-13
177	拓星空	发行人	39843034	42	2030-03-13
178	拓星云	发行人	39843022	37	2030-03-13
179	拓星辰	发行人	39843016	37	2030-03-13
180	拓星云	发行人	39838228	11	2030-03-13
181	拓星际	发行人	39835408	37	2030-03-13
182	拓星云	发行人	39832950	42	2030-03-13
183	拓星际	发行人	39832945	42	2030-03-13
184	拓星空	发行人	39832934	37	2030-03-13
185	拓星辰	发行人	39790008	7	2030-03-06
186	拓星云	发行人	39786416	7	2030-03-06
187	拓星河	发行人	39786405	7	2030-03-06
188	拓星云	发行人	39770230	9	2030-05-13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189		发行人	33876781	9	2030-01-06
190		发行人	36115372	42	2030-06-27
191		东莞市野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3281785	7	2025-01-20
192		东莞市野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3281891	42	2025-01-06
193		东莞市野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7548658	7	2026-09-20
194		东莞市野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7548887	42	2026-09-20
195		东莞市野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4526158	7	2029-12-13
196		东莞市野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4532498	7	2029-11-27
197		东莞市野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5221669	7	2029-07-27
198		东莞赛沃工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34824014	42	2029-08-06
199		发行人	34813729	38	2030-07-13

附表二：已取得的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发行人	3D 打印机用工件防变形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486742.5	2013-10-17
2	发行人	3D 打印机的喷嘴原点调校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487365.7	2013-10-17
3	发行人	具有快速排气功能的气动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211078.3	2013-05-31
4	发行人	成型平面与喷嘴移动平面的调校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487335.6	2013-10-17
5	发行人	一种改进型堆垛机	发明专利	ZL201310211813.0	2013-05-31
6	发行人	三段式手机外壳中板定位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0733468.6	2015-10-30
7	发行人	一种三段式手机外壳注塑自动上料机	发明专利	ZL201510737728.7	2015-10-30
8	发行人	一种微调平行导轨	发明专利	ZL201610259322.7	2016-04-25
9	发行人	三段式手机外壳 U 盖定位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0733469.0	2015-10-30
10	发行人	一种多轴机械手	发明专利	201610224480.9	2016-04-12
11	发行人	一种机械手打磨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0212326.X	2016-04-07
12	发行人	一种除尘机械手打磨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212320.2	2016-04-07
13	发行人	一种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和应用该介质的机器人	发明专利	201710854767.4	2017-09-20
14	发行人	一种注塑机机械手 90 度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45121.4	2011-07-13
15	发行人	一种直接冷却高温水循环式模温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245120.X	2011-07-13
16	发行人	一种改进型热风除湿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302379.3	2011-08-19
17	发行人	一种拱形从动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02378.9	2011-08-19
18	发行人	两档变速式颗粒吸料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354027.2	2011-09-21
19	发行人	一种取放一体式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201120354029.1	2011-09-21
20	发行人	压差感应式自动除尘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301776.9	2011-08-19
21	发行人	热风回收型干燥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354026.8	2011-09-21
22	发行人	多注塑机中央供料管路截料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203643.2	2012-05-09
23	发行人	一种旋转分离式散粒物料除粉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203645.1	2012-05-09
24	发行人	模温机用隔离式壳管冷却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203570.7	2012-05-09
25	发行人	一种机械手用直线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45326.1	2012-09-04
26	发行人	用于注塑机机械手的双气缸 90 度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45328.0	2012-09-04
27	发行人	一种注塑机机械手的 180 度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45330.8	2012-09-04
28	发行人	一种改进型堆垛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308111.X	2013-05-31
29	发行人	集中注油装置及带有集中注油装置的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201320308952.0	2013-05-31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30	发行人	具有快速排气功能的气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09191.0	2013-05-31
31	发行人	真空抽气式 3D 打印防变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41232.6	2013-10-17
32	发行人	3D 打印机用可调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1320641120.0	2013-10-17
33	发行人	排气扇抽气式 3D 打印防变形工作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320641027.X	2013-10-17
34	发行人	3D 打印机用校准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1320643487.6	2013-10-17
35	发行人	一种不锈钢干燥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355812.3	2014-06-30
36	发行人	一种全自动吸料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356082.9	2014-06-30
37	发行人	一种高光模温机的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55870.6	2014-06-30
38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注塑机的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201420407578.4	2014-07-23
39	发行人	带机械手的玻璃精雕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355549.8	2014-06-30
40	发行人	一种除湿、干燥、送料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355648.6	2014-06-30
41	发行人	一种手臂防落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201420407841.X	2014-07-23
42	发行人	一种改良的吸料杯	实用新型	ZL201420355866.X	2014-06-30
43	发行人	一种高光模温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355649.0	2014-06-30
44	发行人	一种模温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355659.4	2014-06-30
45	发行人	应用于注塑机的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201420355984.0	2014-06-30
46	发行人	一种带平衡气缸的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201420407579.9	2014-07-23
47	发行人	应用于玻璃精雕机的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201420355716.9	2014-06-30
48	发行人	一种小螺母定位设备的取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666946.1	2015-08-31
49	发行人	一种用于机械手的取衣架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6665918.8	2015-08-31
50	发行人	一种用于机械手的小螺母定位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666925.X	2015-08-31
51	发行人	一种用于机械手的塑料滚轮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666048.6	2015-08-31
52	发行人	一种弧形覆膜设备的切水口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665793.9	2015-08-31
53	发行人	一种与机械手配合的玻璃供料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666595.5	2015-08-31
54	发行人	一种送料设备的快速复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665826.X	2015-08-31
55	发行人	一种用于机械手的 AC2PIN 脚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666107.X	2015-08-31
56	发行人	一种与机械手配合的弧形覆膜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665789.2	2015-08-31
57	发行人	一种送料设备的顶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665908.4	2015-08-31
58	发行人	一种弧形覆膜设备的贴膜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665791.X	2015-08-31
59	发行人	一种方形送料设备的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666224.6	2015-08-31
60	发行人	一种与机械手配合的 AC2PIN 脚排列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665916.9	2015-08-31
61	发行人	一种圆形送料设备的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665657.X	2015-08-31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62	发行人	一种与机械手配合的带检测自动顶出送料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665852.2	2015-08-31
63	发行人	一种与机械手配合的自动切除带角度水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65825.5	2015-08-31
64	发行人	一种用于机械手的方形送料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666255.1	2015-08-31
65	发行人	一种与机械手配合的振动盘自动补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665742.6	2015-08-31
66	发行人	一种用于机械手的圆形送料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666041.4	2015-08-31
67	发行人	一种 AC2PIN 脚自动排列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665721.4	2015-08-31
68	发行人	三段式手机外壳 U 盖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53381.8	2015-10-30
69	发行人	三段式手机外壳 U 盖双料夹移动头	实用新型	ZL201520853471.7	2015-10-30
70	发行人	一种手机外壳模具移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53326.9	2015-10-30
71	发行人	一种横走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853240.6	2015-10-30
72	发行人	一种注塑生产线自动下料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853089.6	2015-10-30
73	发行人	一种非接终端测试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201620304813.4	2016-04-12
74	发行人	一种机械手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283178.6	2016-04-07
75	发行人	一种机械手打磨机的工件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283189.4	2016-04-07
76	发行人	一种机械手打磨换砂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283187.5	2016-04-07
77	发行人	一种 180° 翻转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201620301504.1	2016-04-12
78	发行人	一种大型牛头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201620301584.0	2016-04-12
79	发行人	一种纵向送料机械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283192.6	2016-04-07
80	发行人	一种多轴纵向送料机械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283177.1	2016-04-07
81	发行人	一种三段式手机外壳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853350.2	2015-10-30
82	发行人	一种三段式手机外壳自动注塑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520853396.4	2015-10-30
83	发行人	一种用于双色注塑机的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201620301583.6	2016-04-12
84	发行人	一种侧取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201620306979.X	2016-04-12
85	发行人	一种多轴翻转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201620301585.5	2016-04-12
86	发行人	一种 T 型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201620301502.2	2016-04-12
87	发行人	一种高灵敏度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201620307050.9	2016-04-12
88	发行人	灯泡吸取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201620329246.8	2016-04-19
89	发行人	一种循环除湿干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673856.X	2016-06-30
90	发行人	一种模温机	实用新型	ZL201621328665.6	2016-12-06
91	发行人	一种多轴工业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1621301822.4	2016-11-30
92	发行人	一种便于制造的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611000.4	2017-05-27
93	发行人	一种便于调节齿轮间隙的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610999.0	2017-05-27
94	发行人	一种用于生产玻璃片的清洗除	实用新型	ZL201721211610.1	2017-09-20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尘输送线			
95	发行人	一种冲压多轴摆臂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201721210806.9	2017-09-20
96	发行人	一种玻璃清洗、检测线的接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212305.4	2017-09-20
97	发行人	一种冲压机械手的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210734.8	2017-09-20
98	发行人	一种非中空低噪音机器人一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291239.4	2017-09-30
99	发行人	一种称重计量仪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410535.1	2017-10-26
100	发行人	一种平衡运转的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210774.2	2017-09-20
101	发行人	一种分段式高密闭性机器人四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290372.8	2017-09-30
102	发行人	一种冲压机械手的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210443.9	2017-09-20
103	发行人	一种 AOI 检测自动收料系统的下料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212303.5	2017-09-20
104	发行人	一种镀膜板的撕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227481.5	2017-09-21
105	发行人	一种四轴工业机器人线缆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290303.7	2017-09-30
106	发行人	一种镀膜板的抽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227335.2	2017-09-21
107	发行人	一种防二次不良的玻璃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212295.4	2017-09-20
108	发行人	一种动态弧面激光切割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210755.X	2017-09-20
109	发行人	一种便于安装的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210441.X	2017-09-20
110	发行人	一种 AOI 检测自动收料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212335.5	2017-09-20
111	发行人	一种可开合的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218432.5	2017-09-20
112	发行人	一种镀膜板贴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227544.7	2017-09-21
113	发行人	一种用于易碎片状体的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211628.1	2017-09-20
114	发行人	一种高速运转的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211345.7	2017-09-20
115	发行人	砂纸供给装置法及打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354143.6	2018-03-15
116	发行人	一种液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384656.1	2018-03-20
117	发行人	自动贴箔机	实用新型	201721211648.9	2017-09-20
118	发行人	二次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789765.1	2018-05-24
119	发行人	料盘搬运机	实用新型	201820751367.0	2018-05-17
120	发行人	料盘分类转移机	实用新型	201820751401.4	2018-05-17
121	发行人	料盘输送机	实用新型	201820751405.2	2018-05-17
122	发行人	自动收盘机	实用新型	201820743818.6	2018-05-17
123	发行人	水式模温机	实用新型	201820357465.6	2018-03-15
124	发行人	玻璃翻转输送机	实用新型	201820751336.5	2018-05-17
125	发行人	料盘上下料机	实用新型	201820751136.X	2018-05-17
126	发行人	玻璃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751103.5	2018-05-17
127	发行人	玻璃清洗分拣一体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742231.3	2018-05-17
128	发行人	取料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820789762.8	2018-05-24
129	发行人	物料转移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0789236.1	2018-05-24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30	发行人	强化架滑出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789857.X	2018-05-24
131	发行人	取料定位转移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789150.9	2018-05-24
132	发行人	二次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789148.1	2018-05-24
133	发行人	加工装置及抓取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0826731.5	2018-05-29
134	发行人	粉尘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977735.3	2018-06-22
135	发行人	玻璃的分拣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019810.1	2018-06-28
136	发行人	一种搬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08466.7	2018-10-22
137	发行人	一种上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45082.5	2018-10-10
138	发行人	弧形板贴胶机构及自动贴胶机	实用新型	ZL201822090208.3	2018-12-12
139	发行人	贴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121015.X	2018-12-17
140	发行人	背胶保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127493.1	2018-12-18
141	发行人	一种玻璃成型自动化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821706671.X	2018-10-19
142	发行人	一种模具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06672.4	2018-10-19
143	发行人	一种放置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824814.7	2018-11-07
144	发行人	一种PVD镀膜上下料除尘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929234.4	2018-11-21
145	发行人	一种PVD镀膜上下料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929235.9	2018-11-21
146	发行人	一种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933220.X	2018-11-22
147	发行人	一种SCARA四轴机器人三四轴用减速机构及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941417.8	2018-11-21
148	发行人	堆叠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078643.4	2018-12-10
149	发行人	机械手和中转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037267.6	2019-01-09
150	发行人	传送装置和中转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037312.8	2019-01-09
151	发行人	传动惰轮及机械手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277331.6	2018-12-29
152	发行人	伺服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201822278140.1	2018-12-29
153	发行人	一种分盘或堆盘机构及分盘与堆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041612.1	2018-12-06
154	发行人	一种移料机构及PVD镀膜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718070.0	2018-10-22
155	发行人	一种移料机构及PVD镀膜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708793.2	2018-10-22
156	发行人	一种Tray盘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0033150.0	2019-01-08
157	发行人	机器人二轴结构及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920085000.4	2019-01-18
158	发行人	一种取料装置及注塑机	实用新型	201920085290.2	2019-01-18
159	发行人	一种纱管自动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085545.5	2019-01-18
160	发行人	一种除膜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0085549.3	2019-01-18
161	发行人	一种覆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085932.9	2019-01-18
162	发行人	一种脱芯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085902.8	2019-01-18
163	发行人	一种贴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187334.2	2019-01-18
164	发行人	一种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187336.1	2019-01-18
165	发行人	一种下料装置及镀膜自动上料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920085930.X	2019-01-18
166	发行人	一种打砂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122939.3	2019-01-24
167	发行人	一种取件喷雾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0122980.0	2019-01-24
168	发行人	一种供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122977.9	2019-01-24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69	发行人	一种电极组件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174049.7	2019-01-31
170	发行人	一种喷脱模剂夹具及注塑机	实用新型	201920173662.7	2019-01-31
171	发行人	一种上下料机构及打磨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174069.4	2019-01-31
172	发行人	一种铜线夹具及具备该夹具的铜线堆叠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180446.5	2019-01-31
173	发行人	一种铜线夹具驱动机构及具备该机构的铜线堆叠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180207.X	2019-01-31
174	发行人	一种铜线夹具堆叠机构及具备该机构的铜线堆叠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180208.4	2019-01-31
175	发行人	一种取软胶套夹具	实用新型	201920223425.7	2019-02-22
176	发行人	一种自动注塑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223874.1	2019-02-22
177	发行人	一种管道螺母自动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223563.5	2019-02-22
178	发行人	一种供料装置及钢片镶嵌机	实用新型	201920224138.8	2019-02-22
179	发行人	自动供料加热装置及自动注塑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223459.6	2019-02-22
180	发行人	注塑产品自动整形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223700.5	2019-02-22
181	发行人	一种铜线压膜机	实用新型	201920416811.8	2019-03-29
182	发行人	一种高精度视觉对位贴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651915.7	2019-05-08
183	发行人	一种外形尺寸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0683323.3	2019-05-14
184	发行人	工件转移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037311.3	2019-01-09
185	发行人	叠片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272750.2	2019-03-04
186	发行人	管类注塑产品治具	实用新型	201920195182.0	2019-02-13
187	发行人	橡塑粉碎机	实用新型	201920151749.4	2019-01-29
188	发行人	防落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920244017.X	2019-02-26
189	发行人	侧取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920233435.9	2019-02-22
190	发行人	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920233432.5	2019-02-22
191	发行人	运输设备及物料装箱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234010.X	2019-02-25
192	发行人	密闭式冷却水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151383.0	2019-01-29
193	发行人	产品打磨设备及安装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690332.5	2019-05-15
194	发行人	机械手及辅助拿取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0603736.6	2019-04-29
195	发行人	注塑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638712.4	2019-05-06
196	发行人	快拆装置及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920536224.2	2019-04-18
197	发行人	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0536477.X	2019-04-18
198	发行人	取料定位机构及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920543799.7	2019-04-19
199	发行人	一种干燥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151405.3	2019-01-29
200	发行人	生产流水线、送料装置及接驳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0565092.6	2019-04-24
201	发行人	生产流水线及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565095.X	2019-04-24
202	发行人	送料装置及分盘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0566289.1	2019-04-24
203	发行人	一种顶升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0174056.7	2019-01-31
204	发行人	一种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1920733009.1	2019-05-21
205	发行人	装箱装置和包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633569.X	2019-04-30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206	发行人	箱体输送线和包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633556.2	2019-04-30
207	发行人	包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626215.2	2019-04-30
208	发行人	叠片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272756.X	2019-03-04
209	发行人	叠片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272704.2	2019-03-04
210	发行人	上料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272623.2	2019-03-04
211	发行人	叠片机	实用新型	201920272610.5	2019-03-04
212	发行人	叠片机	实用新型	201920272607.3	2019-03-04
213	发行人	分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272759.3	2019-03-04
214	发行人	装箱装置和包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626214.8	2019-04-30
215	发行人	一种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371883.5	2019-03-22
216	发行人	一种烫头结构和热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628691.8	2019-05-05
217	发行人	一种补料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634987.0	2019-05-06
218	发行人	一种夹具	实用新型	201920648969.8	2019-05-08
219	发行人	一种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0683285.1	2019-05-14
220	发行人	一种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705433.5	2019-05-16
221	发行人	机械手爪及取料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920737554.8	2019-05-21
222	发行人	料箱周转装置及物料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970143.3	2019-06-25
223	发行人	对中装置及物品流转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971834.5	2019-06-25
224	发行人	一种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201920751089.3	2019-05-23
225	发行人	一种浮动式吸盘机构及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760036.8	2019-05-24
226	发行人	一种上下料组件和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920906890.0	2019-06-17
227	发行人	一种上下料组件和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906895.3	2019-06-17
228	发行人	一种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920906907.2	2019-06-17
229	发行人	一种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921222812.5	2019-07-31
230	发行人	一种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921520607.7	2019-09-12
231	发行人	一种拔套管和电压检测机构及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921520641.4	2019-09-12
232	发行人	一种折弯贴胶机及电池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921569883.2	2019-09-20
233	发行人	一种包胶机构及贴胶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570414.2	2019-09-20
234	发行人	一种贴胶设备及电池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921570434.X	2019-09-20
235	发行人	一种麦拉上料机构及电池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921570441.X	2019-09-20
236	发行人	物料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641052.5	2019-05-06
237	发行人	装箱装置和包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633566.6	2019-04-30
238	发行人	一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617026.5	2019-09-26
239	发行人	用于模温机的管路结构及模温机	实用新型	201921252026.X	2019-08-02
240	发行人	送料装置及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158233.9	2019-07-22
241	发行人	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52130.1	2019-07-22
242	发行人	取片上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266408.8	2019-08-05
243	发行人	一种机械手翻转治具	实用新型	201921268606.8	2019-08-06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244	发行人	防滑巷道堆垛机	实用新型	201921331589.8	2019-08-15
245	发行人	能够调节立柱水平的巷道堆垛机	实用新型	201921328722.4	2019-08-15
246	发行人	电池保护板冲裁装置和电池保护板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328662.6	2019-08-15
247	发行人	电池保护板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328463.5	2019-08-15
248	发行人	电池保护板送料装置和电池保护板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328613.2	2019-08-15
249	发行人	定距分开产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406958.5	2019-08-27
250	发行人	一种抽检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406670.8	2019-08-27
251	发行人	一种板材移栽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406615.9	2019-08-27
252	发行人	一种视觉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404730.2	2019-08-27
253	发行人	分膜装置及掀膜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334753.0	2019-08-16
254	发行人	分膜转印装置、取膜机构及吸盘组件	实用新型	201921332339.6	2019-08-16
255	发行人	一种机器人手臂、机器人及机器人手臂安装方法	实用新型	201921423163.5	2019-08-29
256	发行人	贴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426284.5	2019-08-28
257	发行人	贴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427411.3	2019-08-28
258	发行人	贴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427414.7	2019-08-28
259	发行人	键帽组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555522.2	2019-09-18
260	发行人	链式输送机	实用新型	201921640204.6	2019-09-27
261	发行人	一种带有自动升降及切换工作台功能的输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645861.X	2019-09-29
262	发行人	一种翻转移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692425.8	2019-10-10
263	发行人	一种手机屏自动检测擦拭镭码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2451220.7	2019-12-28
264	发行人	干燥机	外观设计	ZL201430213998.4	2014-06-30
265	发行人	供料控制台	外观设计	ZL201430213920.2	2014-06-30
266	发行人	六轴工业机器人(注塑行业)	外观设计	ZL201630585590.9	2016-11-30
267	发行人	手持示教器(六轴工业机器人)	外观设计	ZL201630585596.6	2016-11-30
268	发行人	六轴工业机器人	外观设计	ZL201730450029.4	2017-09-21
269	发行人	四轴工业机器人	外观设计	ZL201730450350.2	2017-09-21
270	发行人	伺服机械手	外观设计	ZL201830133577.9	2018-04-04
271	发行人	三轴工业机器人	外观设计	ZL201830457622.6	2018-08-17
272	发行人	EUW-120s	外观设计	ZL201830632878.6	2018-11-09
273	发行人	注塑机用直角坐标机械手(MD-80sIII)	外观设计	ZL201830713397.8	2018-12-10
274	发行人	四轴工业机器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316011.4	2019-06-18
275	发行人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自动化设备操作面板	外观设计	201930186362.8	2019-04-22
276	发行人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自动化设备	外观设计	201930208634.X	2019-04-30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操作面板			
277	发行人	模温机（高温水式 HT 系）	外观设计	201930694795.4	2019-12-12
278	发行人	操作盒（机械手 8 寸操作盒）	外观设计	202030038665.8	2020-01-19
279	江苏拓斯达	一种管材自动化分拣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008339.0	2019-07-01
280	江苏拓斯达	装箱装置和包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855914.4	2019-06-06
281	江苏拓斯达	箱体定位装置和包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855913.X	2019-06-06
282	江苏拓斯达	合格证投放装置和包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857136.2	2019-06-06
283	江苏拓斯达	一种工件自动化组装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035186.9	2019-06-06
284	野田智能	一种汽车焊接叉加工夹具与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110053466.4	2011-03-07
285	野田智能	一种可自动取件的塑料焊接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996744.3	2015-12-02
286	野田智能	一种用于塑胶凸柱焊接的超声波焊头	实用新型	ZL201520987899.0	2015-12-02
287	野田智能	一种超声波电热毯焊接机的挂布绕线机组	实用新型	ZL201520996771.0	2015-12-02
288	野田智能	一种超声波电热毯焊接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996763.6	2015-12-02
289	野田智能	一种生物纤维压水面膜机	实用新型	ZL201521112156.5	2015-12-25
290	野田智能	一种热铆焊接焊头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520996742.4	2015-12-02
291	野田智能	一种可更换模具的一机多用塑料焊接机	实用新型	ZL201521112143.8	2015-12-25
292	野田智能	一种电热毯焊接机的超声波焊接机组	实用新型	ZL201520987900.X	2015-12-02
293	野田智能	气动旋转压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094957.7	2018-07-11
294	野田智能	一种定位锁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094967.0	2018-07-11
295	野田智能	门板挡水条旋转压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131503.2	2018-07-17
296	野田智能	门板抓取搬运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1129832.3	2018-07-17
297	野田智能	气动式升降转移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157348.1	2018-07-20
298	野田智能	门板焊接装配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821157353.2	2018-07-20
299	野田智能	超声波冲击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204423.5	2018-07-27
300	野田智能	超声波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203651.0	2018-07-27
301	野田智能	双层胎膜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1202623.7	2018-07-27
302	野田智能	双窗口超声波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203638.5	2018-07-27
303	野田智能	自锁式操作台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395560.1	2018-08-28
304	野田智能	新型 超声波冲孔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393742.5	2018-08-28
305	野田智能	扣卡排列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394832.6	2018-08-28
306	野田智能	一种柔性超声波双焊接单元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573109.4	2018-09-26
307	野田智能	一种红外等离子塑料粘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71964.1	2018-09-26
308	野田智能	双轴换模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571950.X	2018-09-26
309	野田智能	一种红外非接触式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73065.5	2018-09-26
310	野田智能	切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921038.0	2019-06-19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311	野田智能	切孔装置及角度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0921987.9	2019-06-19
312	野田智能	切孔装置、切孔机构及刀具更换组件	实用新型	201920924325.7	2019-06-19
313	野田智能	熔接装置及其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0921244.1	2019-06-19
314	野田智能	熔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921584.4	2019-06-19
315	深圳拓联	一种基于设备联网系统的模温机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125359.7	2017-09-04
316	发行人	一种视觉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406615.9	2019-08-27
317	发行人	一种视觉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404730.2	2019-08-27
318	发行人	一种抽检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406670.8	2019-08-27
319	发行人	一种机器人手臂、机器人及机器人手臂安装方法	实用新型	ZL201921423163.5	2019-08-29
320	发行人	一种手机屏自动检测擦拭镭码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2451220.7	2019-12-28
321	发行人	一种直线式网印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406667.6	2019-08-27
322	发行人	一种焊接装置及电池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921569849.5	2019-09-20
323	发行人	一种网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404772.6	2019-08-27
324	发行人	键帽组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555522.2	2019-09-20
325	发行人	链式输送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640204.6	2019-09-27
326	发行人	贴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427414.7	2019-08-28
327	发行人	贴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426284.5	2019-08-28
328	发行人	定距分开产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406958.5	2019-08-27
329	发行人	贴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427411.3	2019-08-28
330	发行人	一种板材表面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406668.0	2019-08-27
331	发行人	一种来料传输机构及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921521850.0	2019-09-12
332	发行人	一种上下料机及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921521866.1	2019-09-12
333	发行人	一种电池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921569853.1	2019-09-20
334	发行人	一种折弯装置及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921617027.X	2019-09-26
335	发行人	分膜转印装置、取膜机构及吸盘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921332339.6	2019-08-16
336	发行人	分膜装置及掀膜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334753.0	2019-08-16
337	发行人	机械手及调距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227248.6	2019-07-31
338	发行人	可变轨道的堆垛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704226.4	2019-10-11
339	发行人	玻璃精雕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281668.2	2019-08-06
340	发行人	穿梭车	实用新型	ZL201921639073.X	2019-09-27
341	发行人	定位装置和玻璃精雕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276520.X	2019-08-06
342	发行人	电池保护板分距装置和电池保护板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328372.1	2019-08-15
343	发行人	具有断绳防护的堆垛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702780.9	2019-10-11
344	发行人	供料装置和数控机床	实用新型	ZL201921723701.2	2019-10-14
345	发行人	上料装置和玻璃精雕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275278.4	2019-08-06
346	发行人	高速堆垛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703876.7	2019-10-11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347	发行人	产品旋正装置和组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855525.8	2019-10-30
348	发行人	板材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189448.7	2019-07-25
349	发行人	一种带有自动升降及切换工作台功能的输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645861.X	2019-09-29
350	发行人	一种翻转移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692425.8	2019-10-10
351	发行人	一种包胶机构及电芯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2408210.5	2019-12-28
352	发行人	一种电芯喷码机及电芯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921531680.4	2019-09-16
353	发行人	一种电芯顶压机构及贴胶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2408182.7	2019-12-28
354	发行人	一种电芯辊平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410552.0	2019-12-28
355	发行人	胶带滚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427418.1	2019-12-30
356	发行人	一种电芯包胶机	实用新型	ZL201922427447.8	2019-12-30
357	发行人	电芯上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430431.2	2019-12-30
358	发行人	一种电芯粘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453922.9	2019-12-28
359	发行人	高精度缓冲吸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29146.X	2019-11-20
360	发行人	防爆堆垛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702829.0	2019-10-11
361	发行人	抽拉机构和料盘上下料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960348.X	2019-11-13
362	发行人	除锌装置和自动上料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861531.4	2019-10-30
363	发行人	取料装置和数控机床	实用新型	ZL201921722206.X	2019-10-14
364	发行人	具有导向功能的堆垛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704005.7	2019-10-11
365	发行人	一种片料剥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645863.9	2019-09-29
366	发行人	一种料盘搬运提升分盘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691916.0	2019-10-10
367	发行人	一种薄膜入料成型机构及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858550.1	2019-10-31
368	发行人	模温机（高温水式 HT 系）	外观设计	ZL201930694795.4	2019-12-12
369	发行人	操作盒（机械手 8 寸操作盒）	外观设计	ZL202030038665.8	2020-01-19
370	江苏拓斯达	一种适用于玻璃镀膜的自动上下料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019261.2	2019-07-01
371	江苏拓斯达	上下挂装置和电镀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2451433.X	2019-12-30
372	江苏拓斯达	打磨系统和电视机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922353200.6	2019-12-24
373	江苏拓斯达	供料装置和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2336173.1	2019-12-23
374	江苏拓斯达	定位装置和热转印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2320637.X	2019-12-30

附表三：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1	发行人	拓斯达视觉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283392号	2016SR104775
2	发行人	拓斯达无线监控系统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283309号	2016SR104692
3	发行人	拓斯达中央供料系统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283253号	2016SR104636
4	发行人	TpRobot Motion flex[简称: Tarot]V1.0	软著登字第1537125号	2016SR358509
5	发行人	TpRobot SoftPLC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2238471号	2017SR653187
6	发行人	TpRobot-Tuning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2237537号	2017SR652253
7	发行人	三机一体集成开发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2238472号	2017SR653188
8	发行人	tprobot motion fiexV1.10 软件	软著登字第2389106号	2018SR060011
9	发行人	玻璃清洗 AOI 智能分拣开发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2598727号	2018SR269632
10	发行人	全自动线-AOI 智能漏料位置跟踪开发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2598718号	2018SR269623
11	发行人	TpRobot Motion flex[简称: Tarot]V2.0	软著登字第2927537号	2018SR598442
12	发行人	DH 参数配置软件 1.0	软著登字第2925367号	2018SR596272
13	发行人	单头模具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2924641号	2018SR596277
14	发行人	机器视觉平台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2925372号	2018SR595546
15	发行人	软件接口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4388407号	2019SR0967650
16	发行人	环穿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4386696号	2019SR0965939
17	发行人	堆垛机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4386704号	2019SR0965947
18	发行人	WCS 仓库调度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4388727号	2019SR0965338
19	发行人	产线线边物流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4386711号	2019SR0965954
20	发行人	RF 手持终端信息采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4386079号	2019SR0965322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21	发行人	Miniload 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386230 号	2019SR0965473
22	发行人	设备故障维保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389305 号	2019SR0968548
23	发行人	输送机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389300 号	2019SR0968543
24	发行人	wms 仓库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386095 号	2019SR0967970
25	发行人	设备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389303 号	2019SR0968546
26	发行人	TAROT(塔罗)六轴机器人触摸屏式手控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12636 号	2019SR0691879
27	发行人	TTW 模温机控制系统软件[简称: TTWTTW 模温机控制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5277445 号	2020SR0398749
28	野田智能	D2LC 门板隔音棉超声波焊接软件[简称: 门板隔音棉焊接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67068 号	2015SR279982
29	野田智能	汽车副仪表上体总成自动焊接软件[简称: 副仪表板上体焊接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66904 号	2015SR279818
30	野田智能	汽车门板吸音棉自动焊接软件[简称: 吸音棉焊接 V1.0]	软著登字第 1166069 号	2015SR278983
31	野田智能	汽车后保险杠自动焊接软件[简称: 后保险杠焊接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73896 号	2015SR286810
32	野田智能	090BCTR PANEL 热铆焊接软件[简称: 090B 热铆焊接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73902 号	2015SR286816
33	野田智能	C 柱下护板自动焊接软件[简称: 下护板焊接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77593 号	2015SR290507
34	野田智能	汽车空气格栅与右护板焊接软件[简称: 格栅与护板焊接 V1.0]	软著登字第 1175630 号	2015SR288544
35	拓斯达软件	赛沃单轴伺服机械手手控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20756 号	2013SR114994
36	拓斯达软件	赛沃多轴伺服机械手仿真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00848 号	2014SR131606
37	拓斯达软件	赛沃单轴伺服机械手仿真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03419 号	2014SR134178
38	拓斯达软件	赛沃多轴伺服机械手伺服参数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32014 号	2016SR353398
39	拓斯达软件	赛沃多轴伺服机械手显示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31799 号	2016SR353183
40	拓斯达软件	赛沃总线式输入输出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37128 号	2016SR358512
41	拓斯达软件	赛沃多轴伺服机械手按键式手控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577905 号	2018SR248810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42	拓斯达软件	赛沃多轴伺服机械手触摸屏手控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474612 号	2019SR0053855
43	拓斯达软件	赛沃多轴机械手输入输出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477450 号	2019SR0056693
44	拓斯达软件	TTW 模温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042666 号	2019SR0621909
45	拓斯达软件	TDX 三机一体控制系统（简称：TDX 三机一体控制系统 V 1.0	软著登字第 4136453 号	2019SR0715696
46	拓斯达软件	机器人通用控制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271270 号	2020SR0392574
47	拓斯达软件	Topaz 机器人手持式触摸屏示教器操作软件	软著登字第 5271265 号	2020SR0392569
48	深圳拓联	拓联智信 TMC 模温机控制系统软件 V1.8	软著登字第 2161339 号	2017SR576055
49	深圳拓联	拓联智信 THD 干燥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170879 号	2017SR585595
50	深圳拓联	拓联智信 TLA 压力采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413413 号	2018SR084318
51	深圳拓联	拓联智信 TLC 生产数据采集系统软件（简称：TLC 生产数据采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460495 号	2019SR0039738
52	深圳拓联	拓联智信棒机设备控制软件（简称：棒机设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017134 号	2019SR0596377
53	深圳拓联	拓联智信棒机工艺管理系统（简称：棒机工艺管理系统 V1.1）	软著登字第 4246910 号	2019SR0826153

附表四：美术作品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作品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TOPSTAR 拓斯达	国作登字-2018-F-00517594	2018-04-02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TIMIS	国作登字-2018-F-00609261	2018-08-30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让工业文明回归自然之美 Let Industrial Civilization return to the natural beauty	国作登字-2018-F-00609262	2018-08-3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TOPSTAR 拓斯达	国作登字-2019-F-00727457	2019-02-2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TOPSTAR	国作登字-2019-F-00727456	2019-02-20	原始取得